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总额度：	—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拾亿元（¥1,000,000,000.00）
发行期限：	90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查阅方式详见“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目 录

重要提示	6
一、 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一) 核心风险提示	6
(二) 情形提示	6
二、 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10
第一章 释义	13
第二章 投资风险提示	17
一、 投资风险	17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7
三、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22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3
一、 主要发行条款	23
二、 发行安排	24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27
二、 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27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29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29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1
四、 独立经营情况	31
五、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主要下属公司介绍	32
六、 发行人组织结构	41
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和员工情况	60
八、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64
九、 发行人主要在建和拟建项目	89
十、 发行人未来战略定位	89
十一、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92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103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0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104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6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	107
四、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115
五、有息债务	142
六、关联交易	144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63
八、受限资产情况	166
九、公司金融衍生品、海外投资情况	174
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76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76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76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182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授信情况	182
二、债务违约记录	182
三、发行人发行及偿付债券的历史情况	182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90
第九章 税项	191
一、增值税	191
二、所得税	191
三、印花税	191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93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93
二、信息披露安排	194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98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98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98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98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201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202
六、其他	204
第十二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206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207
一、置换	207
二、同意征集机制	207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211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12
一、违约事件	212
二、违约责任	212
三、发行人义务	212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213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13
六、处置措施	213
七、不可抗力	214
八、争议解决机制	214
九、弃权	214
第十六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机构	216
一、发行人	216
二、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216
三、联席主承销商	216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217
五、审计机构	217
六、律师事务所	218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18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18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220
一、备查文件	220
二、文件查询地址	220

附录 1：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222
-----------------------	-----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57%、69.99%、68.51%和73.19%，相对偏高且有上升趋势。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继续融资的空间，并使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面临一定压力，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647.49亿元、2,841.80亿元、2785.91亿元和584.68亿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6亿元、0.88亿元、0.97亿元和0.18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金额分别为32.11亿元、36.58亿元36.01亿元和4.75亿元，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9.32亿元、23.04亿元、22.25亿元和1.73亿元。发行人作为控股型架构的公司，其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于其下属子公司，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490.02亿元，金额相对较高，若未来发行人融资渠道受限或子公司经营情况不佳，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及风险。

（二）情形提示

1、发行人 2022、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行政处罚。

2024年12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3号，涉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日海天线技术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未能勤勉尽责行为，作出以下处罚：一、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2,169,811.24元，并处以4,339,622.48元罚款；二、对薛淳琦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三、对李春华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经复核确认，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24]D-0821、[2024]D-1538的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该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春波、褚文静，不涉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且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亦未被中国银行间市场

交易商协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025年5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肖丽娟、叶立萍、邢博晖），涉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未能勤勉尽责行为，作出以下处罚：一、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1,698,113.21元，并处以3,396,226.42元的罚款；二、对肖丽娟给予警告，并处以9万元的罚款；三、对叶立萍给予警告，并处以7万元的罚款；四、对邢博晖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的罚款。经复核确认，编号为[2025]京会兴审字第00630219号的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该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康、熊凌剑、戚星索，不涉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且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亦未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025年5月财政部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5〕122号，涉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顺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年报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恰当行为，对涉及上述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作出警告处罚。经复核确认，编号为[2025]京会兴审字第00630219号的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该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康、熊凌剑、戚星索，不涉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且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亦未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综上，本次处罚事项不影响上述年度审计的审计质量，不会对发行人及本期债项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2、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2024年1月23日，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公告，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选聘承担2023年市属国企年度审计业务中介机构项目结果，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025年2月18日，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公告，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选聘承担2024-2026年市属国企年度审计业务中介机构项目结果，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3、涉及“MQ. 7-2——如果发生了《信息披露规则》所列重大事项”，按照 PZ 表要求，发行人涉及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告，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林昀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杭政干〔2024〕1 号）决定钮健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郭东晓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告，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章舜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杭政函〔2024〕3 号）的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杭实集董〔2024〕1 号）：聘任郭东晓为公司总经理；解聘钮健的总经理职务；解聘沈再名的副总经理职务；解聘刘玉庆的财务总监职务。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告，因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调整，经发行人研究决定，由郭东晓先生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玉庆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目前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以上变更事项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信息披露工作、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监事的相关职责。公司最近一届监事会成员为张志文（监事会主席）、徐虹（监事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陈剑锋、张云春、阮敏（职工代表监事），前述人员（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因工作调整原因均已从公司处调离。

公司本次取消监事会及相关变动，已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相应修订章程，并取得《杭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修改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工商各案登记已按相关程序办理。此次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员调

整，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涉及“MQ. 7-2——如果发生了《信息披露规则》所列重大事项”，按照 PZ 表要求，发行人涉及关于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 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借款余额为 312.12 亿元（含债券余额），净资产金额为 280.28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借款余额为 367.34 亿元（含债券余额），净资产金额为 325.34 亿元。较上年末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55.22 亿元，公司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19.70%。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借款余额为 491.30 亿元，较上年末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123.96 亿元，公司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38.10%。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因发行人子公司热联集团所处大宗商品产业服务行业，上半年由于市场需求逐步释放，资金需求量短期增大，致使 2026 年一季度新增借款比年初数有较大规模增长。发行人子公司短期借款数增加，属正常融资补充流动性，符合大宗贸易行业特征，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涉及 MQ. 7-3，按照 PZ 表要求，发行人年度报表涉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的重大事项。

近三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21.53 亿元、-11.17 亿元、-46.54 亿元和 -92.57 亿元。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 2024 年度同比降幅 316.66%，要系子公司热联根据大宗商品行情走势适时增加采购备货，同时追加套期保值保证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多。业务布局与经营备货形成的暂时性资金占用，属于企业正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现象，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开展及整体盈利水平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营收回款渠道通畅，整体资金储备充足，具备充足能力覆盖日常经营支出及各项到期款项，现金流后续将随项目结算及货款逐步回笼实现稳步改善。

6、涉及 MQ. 7-3，按照 PZ 表要求，发行人涉及存货因非历史成本计量引起的价值变化幅度超 30% 的重大事项。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442,775.29 万元、

1,874,123.45 万元、1,956,219.03 万元和 2,740,730.16 万元，呈现波动上涨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销售金额持续上涨推动备货增加以及碳酸锂、焦煤等新品种的开发所致。2026 年一季度，发行人存货较年初增长 40.10%，系发行人年初增加采购铺货以满足大宗市场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与内控体系，能够根据大宗商品市场的价格波动及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对采购及生产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因此，目前的存货增长属于基于市场预判的主动备货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整体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其他触发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及 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表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管理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机制。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

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五)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四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杭实集团	指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注册总额度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本期发行规模10亿元的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270天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短期融资券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中期票据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按照《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本公司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的操作者，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实名记账式超短期融资券	指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的超短期融资券
工作日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指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文件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最近三年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近三年末/最近三年末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
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杭实热联	指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由杭州汽轮投

	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热联集团	指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实国贸	指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杭汽轮集团	指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金鱼集团	指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工投发展	指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实基金	指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华丰纸业	指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策橡胶	指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¹
巨星控股	指巨星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杭叉集团	指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中法	指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华油墨	指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中策海潮	指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汽轮投资	指杭州汽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子午线轮胎	指子午线轮胎由帘布层、带束层、胎冠、胎肩和胎圈组成，并以带束层箍紧胎体，具有接地面积大、附着性能好、胎面滑移小、滚动阻力小、使用寿命长、不易刺穿、行驶时变形小、缓冲性能好、负荷能力较大的优点。子午线轮胎根据材料不同可以分为全钢丝子午线轮胎、半钢丝子午线轮胎和全纤维子午线轮胎三种类型
全钢载重子午胎	指全钢丝子午线轮胎，其带束层均采用钢丝帘线，一般用于载重及工程机械车辆上
子午化率	指子午线轮胎占轮胎产量的比率
斜交轮胎	指斜交轮胎又称普通结构轮胎，指胎体、帘布层和缓冲层相邻层帘线交叉，且与胎面中心线呈小于 90°角排列的充气轮胎。这种轮胎纵向刚性好，适

¹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在普通路面中速行驶
ISO9001	指ISO9000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1994年提出的概念，是指由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技术委员会（ISO/TC176）制定的国际标准
ISO14001：1996	指标准是ISO14000系列标准的龙头标准，也是唯一可供使用的标准，于1996年9月1日正式颁布。ISO14000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是针对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越来越严重，臭氧层破坏、全球气候变暖、生物多样性的消失等重大环境问题威胁着人类未来的生存和发展，顺应国际环境保护的发展，依据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
ISO/TS16949	指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ISO9001的特殊要求，其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
OECD综合领先指数	指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的一系列引导经济循环的相关经济指标和经济变量的加权平均数，主要用来预测整体经济的转变情况以及衡量未来数月的经济趋势，是预测未来经济发展情况的最重要的经济指标之一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投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相关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但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超短期融资券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1,442,775.29万元、1,874,123.45万元、1,956,219.03和2,740,730.15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24.66%、29.38%、27.85%和30.66%，报告期内呈现增长趋势，占比相对较大。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组成。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如果出现次年市场价格下跌或在产品仓储过程中因保管不善导致质量下降等，可能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

关联资金拆借等。由于关联交易会增加公司经营风险。因此，本公司将可能面临因关联方交易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3、有息债务规模较高风险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490.02亿元，占负债总额的54.48%，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多为短期借款和其他流动负债，若银行信贷政策出现变动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一定再融资风险，进而产生一定兑付风险。

4、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47%、1.33%、1.22%和2.30%。发行人的第一大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产业服务，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逐步下滑。大宗商品产业服务行业利润率较低，后续若发生人民币汇率波动、劳动力成本上升、国内信贷政策调整等情况，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

5、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63,247.60万元、553,374.60万元、300,009.86元和-86,335.33万元，主要是发行人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43.89%、135.66%、72.82%和-156.34%，2026年一季度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随市场波动出现较浮亏，叠加制造业与消费类联营企业盈利下滑、产业基金阶段性重估与处置亏损，以及一季度会计集中调整，共同导致投资收益由正转负。2023年-2025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占比较高。未来，若发行人所投资的企业受到行业周期性影响，经营业绩下降，则会造成发行人投资收益下降、利润下滑的风险。

6、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57%、69.99%、68.51%和73.19%，相对偏高且有上升趋势。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继续融资的空间，并使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面临一定压力，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7、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15,345.10万元、-111,747.53万元、-465,358.47万元和-925,720.8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且大幅走低，现金流承压。发行人核心业务为大宗商品产业服务业务的经营成本受全球大宗商品交易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受此特点影响，

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8、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547,978.95万元、657,100.16万元569,164.69万元和573,955.94万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37%、10.3%、8.11%和6.42%；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626,623.15万元、477,236.19万元、707,569.14万元和915,369.49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10.71%、7.48%、10.00%和10.24%。虽然发行人不断强化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管理，但仍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9、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受限资产包括用于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和设备，以及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定期存单和银行借款保证金。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633,937.37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19.24%。虽然发行人历年来资信状况良好，未出现逾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情况，但整体上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仍较大，可能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偿付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10、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4,673,296.10万元、5,209,371.84万元、5,925,305.43万元和7,838,716.47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7.13%、79.71%、83.70%和87.15%。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和占比均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大宗商品产业服务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增加所致。总体来说，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偏高，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企业众多，业务主要涉及大宗商品产业服务、家电等多个行业，但所涉足的各业务板块均与经济的发展和密切相关。经济周期性的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公司核心的大宗商品产业服务以及家电业务等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按照现有的条件和措施满足安全法规条例的要求，但依然不能排除配套设施不完善、部分设施落后老化、关键技术创新不足、自然灾

害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等多种因素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主营业务受贸易行情影响较大的风险

大宗商品产业服务和家电等其他商品销售收入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发行人主营业务受贸易行情、贸易政策以及汇率波动等影响较大。

4、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均处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随着经济的发展、技术的进步，相关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日益加剧，发行人未来将面临日益激烈的竞争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2）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如突然死亡、失踪或严重疾病）。发行人为多领域运营的实体型企业，安全有序生产是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发行人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员工较多，若发生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公司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引发经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板块包括大宗商品产业服务业务及家用电器生产销售，主要原材料包括钢铁、煤炭、塑料以及一般零部件等。若大宗商品价格产生波动，对于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将产生不良影响，增加盈利的不确定性，随着经济周期的变动，原材料价格也将产生很大波动，虽然公司严格控制存货周转率，但是不排除一定的减值风险。

7、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647.49亿元、2,841.80亿元、2785.91亿元和584.68亿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6亿元、0.88亿元、0.97亿元和0.18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金额分别为32.11亿元、36.58亿元36.01亿元和4.75亿元，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9.32亿元、23.04亿元、22.25亿元和1.73亿元。发行人作为控股型架构的公司，其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于其下属子公司，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490.02亿元金额相对较高，若未来发行人融资渠道受限或子公司经营情况不佳，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及风险。

(三) 管理风险

1、涉及产业较广、参控股企业较多的风险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大型集团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作并举，以制造业、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及产业园区建设与物业运营管理为核心主业。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共 140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 10 家，生产经营业务范围主要涉及大宗商品产业服务、机械装备、化工医药、轻工家电、房产酒店、金融证券、文化创意等多个门类。各产业间的差别较大，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相比发行人业务的多元化，发行人各方面人才相对不足，发行人存在经营管理方面的风险。同时，公司下属参控股企业众多，层级体系庞大、产权链较长，对一些授权范围的企业和资产还有待进行战略调整和进一步的整合。

2、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治理结构，但若发生突发事件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带来一定的影响，从而部分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情况，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决策机制，导致无法履行管理职责将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出现不同程度的调整 and 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家电行业（空调、洗衣机、冰箱、冷柜等）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是在涂装环节排放的脱脂、磷化废水。未来中国政府有可能制定更为严格的限制污染物排放的措施，而同时对环保要求更高，甚至寄望于通过环保手段来实现贸易壁垒的海外市场来说，产品中限制的有害物质也将会变得越来越多。因此，发行人将可能因此支付更多的费用以符合新规定的要求，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出现不同程度的调整 and 变化，可能对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券名称	: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全称	: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 160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90 亿元，公司债 55 亿元，企业债 15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文号	:	中市协注〔2024〕DF151 号
注册金额	:	—
发行金额	:	本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
期限	:	90 天
面值	:	人民币壹佰元整（RMB100.00）
发行价格	: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
发行方式	:	按面值发行，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发行对象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票面利率	: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	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公告日期	:	2026 年 5 月 29 日

发行日期	:	2026 年 6 月 1 日
起息日期	:	2026 年 6 月 2 日
缴款日	:	2026 年 6 月 2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	2026 年 6 月 2 日
上市流通日	:	2026 年 6 月 3 日
本息兑付日	:	2026 年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通过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进行
偿付顺序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担保情况	:	本次债券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	上海清算所
税务提示	: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发行安排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注册，发行人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对象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在认购时无需缴纳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时则需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6 月 1 日 9:00 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18:00，通过集

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6月2日15:00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6年6月1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5:00点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江苏银行资金系统往来

资金账号：99010159060000001

资金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313301099999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为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人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中流通。上市流通日为融资券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2026年6月3日。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债务融资工具。

图表 4-1 发行人发行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债券名称	主承销商	融资余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拟使用金额	本息	拟使用日期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 杭实投 SCP003	江苏银行、民生银行	100,000	1.49	2026-3-6	2026-6-4	100,000	本金	2026-6-3	偿还 有息 债务	信用
	合计						100,000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金融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以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任何形式用于对外投资理财产品和资金拆借等风险投资活动，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贸易业务合法合规，不涉及融资性贸易、虚增贸易业务收入美化报表等情况，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行为；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

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营业范围规定的业务范畴、不超范围使用资金，不存在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重复匡算用途的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钮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亿元

注册日期：2001年11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0327291G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8号7楼

联系电话：0571-85213772

传真号码：0571-85064330

邮政编码：310007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1.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经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市委[2001]15号）与《关于调整市级工业国有资产营运体系和市属工业企业管理体制的通知》（市委[2002]15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通知》（杭政发[2001]119号）等文件批准，在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医药管理局、杭州市纺织化纤工业公司、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丝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建材冶金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杭州二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市属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

2. 发行人历次变更情况

（1）更名及增加注册资本至 30 亿元

2008 年 2 月 27 日，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杭政函〔2008〕52 号）批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 亿元增至人民币 30 亿元。2008 年 3 月 12 日，杭州市国资委批准发行人本次更名及增资事宜。2008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就上述名称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2013 年 3 月，经杭州市国资委批准，发行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人民币 1,266,079,519.47 元和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33,920,480.53 元，合计人民币 20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就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更名及增加注册资本至 60 亿元

2019 年 7 月，经杭州市国资委批准，发行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从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中转出 30 亿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转增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30 亿元增加到 60 亿元。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就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杭州市国资委股权划转

2019 年 12 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函〔2018〕83 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18〕575 号），杭州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发行人 10%的股权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杭州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90%的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发行人 10%的股权。

2020 年 9 月 16 日，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更名为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2025 年，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修正案记载，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40,000.00	90.00
2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00 万元。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重要子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要子公司控制权变更。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亿元，其中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54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90%；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0%。发行人股权架构中国有出资合计为100%，其中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图表5-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40,000.00	90.00
2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市国资委，是经杭州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市政府工作部门（特设机构）。杭州市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杭州市政府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授权经营企业（集团）、直接监管企业（统称所监管企业）和所监管企业投资设立企业的国有资产。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拥有独立

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实行了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上的分开。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公司业务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产权，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

（三）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根据国家的工资政策，自主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内部分配方式。公司人员完全由公司自主管理。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设立股东会，建立了董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重大决策由董事会依法做出。公司董事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主要下属公司介绍

（一）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 140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 10 家，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图表 5-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杭州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94.00	94.00	投资设立
3	鸿元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三级	香港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杭州大德克塑料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56.44	56.4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杭州铃木燃气具部品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杭州普络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	杭州真生企画印刷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杭州金鱼家电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9	杭州金宇电子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	杭州金鱼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1	广州金松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三级	广州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成都金松营销有限公司	三级	成都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上海金松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三级	上海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西安金松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三级	西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	西藏金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西藏	60.00	60.00	投资设立
16	北京金松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三级	北京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	杭州金鱼传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8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96.00	96.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杭实产投控股（杭州）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杭州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	杭州复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	衢州风飞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衢州	60.61	60.61	投资设立
22	杭州日昇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80.00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3	浙江杭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	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杭州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5	杭实物产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二级	杭州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6	浙江天元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55.00	55.00	投资设立
27	杭州吴山花鸟城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8	杭实数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9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二级	杭州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0	杭州杭实杭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杭州	69.31	69.31	投资设立
31	杭州余杭杭实千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50.00	50.00	投资设立
32	杭州杭实永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55.00	55.00	投资设立
33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杭州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4	杭宿高新产业发展（宿州）有限公司	三级	宿州	51.00	51.00	投资设立
35	杭州弘筑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6	杭州迦南化工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7	杭州工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60.00	60.00	投资设立
38	杭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9	杭州蓝孔雀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0	杭州实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杭州	98.98	98.98	投资设立
41	杭州仁和里数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65.00	65.00	投资设立
42	杭州工金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3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杭州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4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安吉	86.00	86.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5	杭州华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6	浙江安吉华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三级	安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7	华丰综合能源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8	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51.00	51.00	投资设立
49	杭州龙德智能医用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51.00	51.00	投资设立
50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杭州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杭州热联汉佳商贸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2	浙江热联中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3	宁波保税区热联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三级	宁波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4	杭州热联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5	浙江巨擎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6	杭州热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90.00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7	杭州热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8	杭州热联佰业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9	天津融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三级	天津	75.77	75.7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0	富恒商品有限公司	三级	香港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1	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	三级	香港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2	浙江杭联钢铁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3	上海热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上海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4	新加坡（热联）钢铁有限公司	三级	新加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5	杭州渤海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6	巴西热联贸易中介有限公司	四级	巴西	99.99	99.9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7	杭州热联美国公司	三级	美国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8	杭州热联韩国公司	三级	韩国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9	浙江热联纵横商贸有限公司	三级	丽水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	杭州炬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1	浙江自贸区杭实金帝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51.00	51.00	投资设立
72	杭州热联优特钢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3	杭州灵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4	江苏热联臻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苏州	51.00	51.00	投资设立
75	杭州热联供应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6	联越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越南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7	联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柬埔寨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8	广东热联威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	佛山	55.00	55.00	投资设立
79	杭州热联安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80	安智（阿联酋）实业有限公司	四级	阿联酋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81	杭州热联安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四级	杭州	51.00	51.00	投资设立
82	安建（印度尼西亚）实业有限公司	五级	印度尼西亚	50.49	50.49	投资设立
83	安建（沙特阿拉伯）实业有限公司	五级	沙特阿拉伯	51.00	51.00	投资设立
84	热联联马（马来西亚）实业有限公司	四级	马来西亚	51.00	51.00	投资设立
85	江苏联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	丹阳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6	杭州热联联丰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51.00	51.00	投资设立
87	杭州擎优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级	杭州	93.57	93.57	投资设立
88	杭州锦岳热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杭州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89	杭州海邦热联科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杭州	99.64	99.64	投资设立

90	四邦實業有限公司	三级	香港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1	广州热联弗尔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三级	广州	51.00	51.00	投资设立
92	安徽热联皖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安徽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3	海南热联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海南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94	浙江热联云盛实业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51.00	51.00	投资设立
95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96	浙江杭实化工有限公司	四级	丽水	51.00	51.00	投资设立
97	浙江自贸区四邦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舟山	51.00	51.00	投资设立
98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三级	丽水	51.00	51.00	投资设立
99	浙江杭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51.00	51.00	投资设立
100	杭实国贸香港有限公司	三级	香港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1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四级	丽水	51.00	51.00	投资设立
102	杭实国贸新加坡有限公司	三级	新加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3	浙江热联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三级	舟山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4	杭实善成泰国实业有限公司	三级	泰国	51.00	51.00	投资设立
105	丹阳热联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江苏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6	杭州长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7	浙江惠行实业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51.00	51.00	投资设立
108	浙江热联同裕实业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51.00	51.00	投资设立
109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0	浙江杭资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1	杭资裕熙实业（浙江）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2	杭州国祝联成实业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3	浙江海晟能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51.00	51.00	投资设立
114	湖南智瑞联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长沙	55.00	55.00	投资设立
115	嘉善联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嘉兴	70.00	70.00	投资设立
116	热联友发（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天津	46.00	46.00	投资设立
117	浙江联华合邦资源有限公司	三级	嘉兴	52.10	52.10	投资设立
118	杭州热联淳宇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19	浙江热联链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杭州	51.00	51.00	投资设立
120	浙江东沥石化有限公司	三级	舟山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1	热联（泰国）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三级	泰国	60.00	60.00	投资设立
122	杭实智投（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杭州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23	杭实智投（杭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杭州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24	杭州杭实低空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级	杭州	40.59	40.59	投资设立
125	杭港科创服务（杭州）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92.50	92.50	投资设立

126	杭州创新孵化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四级	香港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27	杭州赋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90.00	90.00	投资设立
128	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29	杭实毅达私募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30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杭州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31	平潭文周杭实瑞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级	平潭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32	杭州杭实创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级	杭州	84.51	84.51	投资设立
133	杭州汇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杭州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34	杭州实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级	杭州	94.50	94.50	投资设立
135	杭州麦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级	杭州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36	杭州杭实天常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级	杭州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37	杭州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杭州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38	杭州富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级	杭州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39	杭州澄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级	杭州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40	杭州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杭州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主要从事国际、国内钢铁贸易行业，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长庆街道环城北路 167 号，法定代表人为吕永洪，注册资本 338,745.3431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27606636T，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铁矿石，焦炭，焦煤，冶金炉料，钢铁原料及制品，碳素制品，石墨制品，钢铁废碎料，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纤原料，黄金制品，燃料油，润滑油，橡胶及橡胶制品，纸浆，纸张，塑料薄膜，塑料原料及制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沥青（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水泥，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针、纺织品，水暖器材，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的

维修，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财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8 月 12 日，热联集团反向吸收合并杭实热联，杭实热联公司注销，业务由热联集团承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热联集团总资产 5,917,128.99 万元，总负债 4,665,530.2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1,598.73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047,900.74 万元，净利润 143,457.05 万元。

2、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1725850037E，注册资本 67,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16 号大街 8 号 4 幢 8 层，法定代表人为史新波。金鱼集团是一家以生产、销售家用洗衣机、冰箱为主，兼营其它家电产品的综合性大型企业，入围中国制造业 500 强。金鱼集团主要产品有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双桶洗衣机、干衣机、迷你型全自动洗衣机、脱水机等系列产品，还开发、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厨房调理制冷设备、燃气具、燃气热水器、电子坐便器、多用电暖锅等家用电器产品及洗衣机、空调用马达、电子部品、塑料制品等零部件。2018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全部其他股东股权，对金鱼集团的持股达到 1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鱼集团总资产 438,615.89 万元，总负债 259,055.0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560.87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0,796.29 万元，净利润 22,981.04 万元。

3、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90945307C，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538 号 6 楼（除 608 室），法定代

表人为翁剑雄。工投发展主要经营市政府授权的职能；实业投资；综合技术开发、咨询、成果转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工投发展总资产 479,278.18 万元，总负债 365,081.2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196.97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22.18 万元，净利润 1,940.50 万元。

4、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7YK04X7，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 号 192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伟娜。杭实基金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实基金总资产 21,073.82 万元，总负债 3,071.8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43.48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54.67 万元，净利润 1,676.88 万元。

（二）发行人重要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7 家，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32,000.00	37.50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	30 亿日元	49.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00	30.00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78,703.70	25.00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86,639.59	20.39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73,920.11	13.59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40,010.00	20.24

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合营企业，注册成立于1988年12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09121857N，注册资本42,012.85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法定代表人为邱克家。杭华油墨

主要生产和销售各类油墨及专用树脂以及相配套的产品。根据杭华油墨公司章程，不存在单一股东对其具有控制权，故杭华油墨未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杭华油墨总资产228,714.52万元，总负债42,084.4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73,935.84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24,938.07万元，净利润9,988.57万元。

2、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是发行人联营企业，注册成立于1992年4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091307610，注册资本300,000.00万日元，注册地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松乔街6号，法定代表人为徐虹。杭州松下电器为日本松下电器在海外最大的洗衣机生产基地，以生产销售“松下”牌洗衣机为主，年洗衣机生产能力达500万台。

2025年12月31日，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总资产17.66亿元、总负债8.2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39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6.57亿元、净利润2.2亿元。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发行人联营企业，注册成立于2011年6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77433812A，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法定代表人为吴林惠。财通基金主要经营：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通基金总资产348,683.98万元，总负债95,742.4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20,527.53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1,597.13万元，净利润14,889.76万元。

4、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联营企业，注册成立于1992年6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60912074XW，注册资本为87,448.56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1号大街1号，法定代表人是沈金荣。中策橡胶主要经营：生产销售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等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策橡胶总资产5,222,106.11万元，总负债2,740,891.6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481,214.45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495,623.03万元，净利润414,746.89万元。

5、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联营企业，注册成立于2003年5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304182XR，注册资本为130,981.2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666号，法定代表人为赵礼敏。杭叉集团主要经营：叉车等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杭叉集团总资产1,970,934.46万元，总负债734,026.4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236,907.96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773,865.19万元，净利润231,763.60万元。

6、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联营企业，注册成立于1955年10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30417586，注册资本为83,593.52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克飞。西子洁能主要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环保设备等产品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它工程服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西子洁能总资产1,435,160.38万元，总负债821,796.8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13,363.50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24,129.07万元，净利润55,985.53万元。

7、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联营企业，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1997年5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253930310D，注册资本为40,0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星座2幢1单元701室，法定代表人是刘祥剑。杭州热电主营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的节能环保型企业，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是蒸汽与电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杭州热电总资产437,917.24万元，总负债131,790.1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06,127.09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16,945.86万元，净利润23,303.25万元。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制度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一) 治理结构情况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有关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具体组织结构见下图：

图表5-4：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建立了公司管理体制，健全了公司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公司经营活动由出资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监管。

发行人并购杭实热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交易。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职能、选聘方式等均未发生调整，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不产生影响。

(1) 股东会

发行人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发行人存续期间，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杭州市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公司股东会决议经杭州市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市国资委采取一致行动，配合履行有关法定程序和手续。

发行人股东会享有《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股东权利，行使以下职权：

- 1) 审核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2) 依照法定程序委派和更换公司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3) 审核批准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4) 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并决定其薪酬；
- 5) 审核批准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审核批准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7) 审核批准公司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方案；
- 8) 审核批准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
- 9) 审核批准公司主业确定及调整事项；
- 10) 审核批准公司本级及所属重要子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增资行为；
- 11) 审核批准公司与非公司所属企业之间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 12) 审核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
- 13) 审核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无形资产或知识产权转让；
- 14) 审核批准公司所属企业转让国有产权或非同比例增减资，致使公司对所属企业不再拥有控股权；
- 15) 审核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 16) 审核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的上市方案；
- 17) 审核批准公司单项人民币2000万元及以上的非主业投资，以及所属企业的非主业投资；
- 18) 审核批准公司所属企业投资新设四级企业；
- 19) 审核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境外投资；
- 20) 监督公司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调控所属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规范企业收入分配秩序；
- 21) 审核批准公司单次价值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大额捐赠和赞助（不包括杭州市委、市政府决定的春风行动、结对帮扶等捐赠和赞助）；
- 22) 审核批准公司按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关联交易行为；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授权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名,公司董事成员除职工董事外,由出资人按有关程序派出,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名。董事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任职期限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并执行其决定;
- 2)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正案;
- 3) 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4) 根据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国有资产战略发展方向,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其中年度投资计划向市国资委备案;
- 6) 制订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所属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决算方案;
- 8)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和其他证券的方案,包括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
-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的方案;
- 10) 制订公司主业及调整方案;
- 11) 制订公司及所属重要子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增资方案;审议批准公司所属重要子企业外的其他所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增资方案;
- 12) 制订公司与非公司所属企业之间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方案;审核批准公司内部无偿划转方案;
- 13) 制订公司及所属企业无形资产或知识产权转让方案;
- 14) 制订公司所属企业转让国有产权或非同比例增减资,致使公司对所属企

业不再拥有控股权的方案；

15) 制订公司及所属企业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的方案；

16) 制订公司及所属企业上市方案；

17) 审议批准公司负责人副职的绩效薪酬分配系数，审议批准公司员工薪酬分配方案；

18) 根据市政府推荐，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决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

19)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等各项体系；

20) 审议批准经理层议事规则；

21) 审议批准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2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23) 审议批准公司境内主业投资，以及单项人民币 2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非主业投资；

24) 制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境外投资方案；

25) 制订公司所属企业投资新设四级企业方案；

26) 审议批准公司开展证券、委托理财、期货、期权和远期、掉期等组合产品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业务；

27) 审议批准公司所属企业不涉及控股地位变化的增减注册资本、解散、申请破产等方案；

28) 审议批准对公司所属企业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和奖惩等事项；

29)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产的转让、置换、租赁、抵押、质押，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

30) 审议批准公司大额资金出借及为公司所属企业和关联企业提供大额担保事项；

31) 审议批准公司单次价值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捐赠和赞助；

32) 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决定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34) 审议公司按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关联方交易，报市国资委审核批准；

35)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股东

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应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其他职权。

(3)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包括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总理由市政府推荐，董事会聘用或解聘；副总经理由市政府推荐，董事会聘用或解聘。前述人员每届任期为三年，连聘可以连任。经市政府同意，董事会成员可兼任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和实施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拟订公司的经营方针、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年度融资计划；组织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决算报告；组织拟订公司投融资项目、资金出借项目、对外担保项目、国有资产经营项目等方案；

3) 拟订《经理层议事规则》；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4)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拟订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方案；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党委、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考核及薪酬事宜；拟订公司员工考核及工资分配方案；制订公司企业年金方案；

5) 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财产转让、置换、租赁、抵押、质押；

按规定程序，批准向所属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委派财务总监，并决定其考核及薪酬事项；

6) 提请聘请中介机构对所属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年度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或专项审计；审核所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章程、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7) 按规定程序及所属投资企业章程规定，提名向所属投资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拟订对所属国有、国有控股企业的经营者考核方案及薪酬等事项；

8) 在董事长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决议，并处理相关事务；

9) 法律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目前战略定位及管理需要，公司现设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审计监督部（风控法务部）、战略规划部（海外拓展部）、投资发展部（基金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科技产业部、园区发展部等11个部门。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

（1）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1) 负责集团党委、董事会和经理层行政事务的综合协调管理。负责集团会议和重要活动的组织、服务和记录等工作。负责集团行政事务对外联络、对外接待和对外协调工作。

2) 负责重要文稿起草。负责对集团各部门拟订的各类报告、公文、公函的核稿、印制和发送。负责各类外来公文、公函的流转、处理和督办。

3) 负责集团公共关系管理、对外宣传、信息发布。负责信访接访、网络舆情、维稳、人大政协提案（群众意见）、应急控制等工作。

4) 负责集团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编制集团企业文化发展规划、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

5) 负责集团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各类信息宣传平台的建设管理。

6) 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等工作。

7) 负责集团工商登记管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照的办理、变更、保管、使用等工作。

8) 负责印章管理工作。负责机要档案、文书档案等档案管理工作。负责集团保密工作，指导所属企业保密工作。

9) 负责集团采购平台及采购机制的建设、管理。

10) 负责集团本部后勤保障服务和职工福利。负责报刊信函的订阅和收发管理。负责集团通讯资产（网络、固定电话、工作号码）及数字化办公系统账号（钉钉、浙政钉、邮箱）的统筹管理。负责集团办公物品购置和日常管理。负责集团固定资产购置、日常维护与维修管理；负责食堂管理工作；负责车辆的使用、维护及相关信息记录。

11) 承担集团及所属子企业公司治理研究、治理机构建设、治理及授权相关配套制度起草等职能。

12) 负责牵头完善集团现代治理体系，不断优化集团及所属企业党委会、董

事会、经理层权责边界。

13) 负责集团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日常运行涉及的会议筹备工作,包括议案及决议、记录纪要的起草,决议跟踪,台账记录,工作报告,信息传递等系列工作。

14) 负责集团公司章程及章程指引起草、修订,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经理层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起草、修订,统筹指导所属投资企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工作。

15) 承担集团董事会各董事履职保障职能,负责董事与集团经理层、职能部门、所属企业的协调衔接工作。

16) 接受市国资委公司治理业务指导,负责与市国资委相关处室的日常联络、任务执行、材料报送等工作。

17) 负责制订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

18) 国家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19)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党群工作部

负责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党内规章制度。

负责集团党的思想建设工作。贯彻执行中央及省、市委关于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划和部署集团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制定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集团党委“第一议题”学习。负责引导舆论宣传,协调集团宣传思想战线各方力量,开展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指导企业开展理论研究、学习。

负责集团党的组织建设工作。负责组织集团和指导所属企业党组织新建、撤销、换届及调整。负责指导全资及控股企业党的建设融入公司治理工作。负责集团党员教育及培训,负责党员发展和党费管理等工作。

负责集团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集团所属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管理,制定干部管理办法,对管理权限内领导干部实施选拔任用、激励监督、考核评价和培训培养。负责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指导集团全资及控股企业干部管理工作。

接受市委组织部业务指导,配合落实集团市管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考核评价和培训教育工作,负责市管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报送和审核。

负责离退休老干部工作，包括指导、落实离退休老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和帮扶慰问工作。负责集团本级退休职工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负责对群众工作的领导，负责集团妇女工作及统战工作。协调集团共青团和工会工作。

负责因公出国（境）的政审工作和因私出国（境）审批管理。负责特定岗位人员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证照申领、换证审核管理工作。

负责机关党委和机关工会的有关工作。

负责制订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纪检监察室

1) 负责系统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协助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助推进“清廉杭实”建设，监督检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建设。

2) 负责监督检查集团本级和所属企业、党员领导干部遵守、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以及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廉洁自律等情况的具体工作。

3) 负责监督检查集团本级和所属企业、党员领导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情况的具体工作，了解掌握集团政治生态建设总体状况，协助配合做好巡视巡察工作，牵头开展集团系统国有全资、控股及代管企业党组织督察工作。

4) 监督检查集团系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和省委、市委加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有关规定的情况，开展作风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纠治“四风”问题。

5) 围绕生产经营活动，负责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和集团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贯彻落实。

6) 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负责集团本级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工作，指导所属企业开展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工作；负责受理党组织、党员违反党章党规行为的检举、控告、信访和申诉。

7) 依法履行监察职责，对集团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承担对集团非市委

管理的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的具体工作，提出处置建议。

8) 进一步落实“三个为主”要求，负责指导、检查、督促集团下级纪委、纪检机构层层落实监督责任；负责集团系统纪检监察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9) 负责组织协调和实施集团及所属企业廉政风险防控、强化制度建设，推进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

10) 负责集团管理干部的廉政档案管理工作。

11) 负责制订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

12) 完成集团党委、上级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 人力资源部

1) 招聘管理。根据集团战略需求，制订、调整年度招聘计划，审核授权企业自行招聘岗位清单，建立招聘渠道，组织实施非授权岗位的招聘工作。负责牵头落实所属企业柔性引才及政策性安置就业等工作。

2) 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编制和实施集团本级年度培训计划。负责所属企业职工教育培训工作的整体规划和分级分类实施。

3) 考核和薪酬管理。负责集团本级员工考核、薪酬核定和发放、年金管理及补充医疗核定。负责对国有全资及控股企业、代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薪酬制度制订和绩效考核等管理工作。

4) 工资总额管理。负责集团工资总额预决算管理，调控国有全资及控股企业工资总额分配总体水平。

5) 人才工作。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各类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的培育工作，组织各类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申报工作，落实各项人才政策。

6) 劳动关系管理。贯彻落实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用工。负责集团员工考勤和假期管理、劳动合同签订、变更和解除，以及各项社保的申办调整和退休审批等工作。负责所属企业人力资源相关信息统计上报工作。负责所属企业职工提前（延期）退休审批、伤残等级鉴定审核等工作。指导帮助所属企业依法完成在改制、破产、注销、资产重组等情况下员工劳动关系的妥善处理。

7) 负责制订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

8)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 财务管理部

1) 负责日常会计核算工作,编制、汇总财务管理系列报表,整理财务会计档案。

2) 负责预决算管理工作,编制集团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根据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提出相应调整建议。

3) 负责集团做地竣工决算。

4) 负责对集团及控参股企业财务等经营数据收集、整理、汇总和分析,编写财务分析报告。为投资经营决策提供相应财务数据支持。

5) 负责集团资金监督管理工作,包括集团银行账户的开立、注销、备案等管理;集团银行各类业务的办理,资金集中存放、资金拆借、对外担保。统筹资金收支等使用,编制和落实资金计划;负责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负责集团本级经营者业绩考核申报;负责集团本级员工薪酬发放,个人所得税、五险一金、年金、补充医疗的代扣代缴。

6) 负责融资管理工作,根据资金状况拟订集团融资目标和计划,负责融资渠道、融资方式的规划、拓展,融资机构关系的维护。

7) 负责财务会计电算化、数字化建设和维护。

8) 负责各项税费核算及纳税申报缴纳等纳税管理工作,研究和执行国家有关财税政策。

9) 负责被投资企业分红管理。

10) 负责与财政、税务、金融等部门相关处室及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公司等相关中介机构的联系与协调。

11) 负责对集团及全资控股、代管企业外派财务负责人的监督管理。

12) 牵头或协助相关部室、企业处理托管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13) 负责财会监督工作。

14) 牵头对全资控、参股、代管企业财务人员业务培训。

15) 负责制订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

16)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 审计监督部(风控法务部)

1) 负责制订集团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集团公司党委会审议,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2) 负责集团、全资及控股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做好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工

作，配合各级政府审计部门对集团开展各项内部审计工作。

3) 负责对全资及控股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对集团、全资及控参股企业投资、资金筹措、大型基本建设和改制全过程等重大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所属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各种重大异常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向集团党委会、董事长报告调查结果。

4) 负责审计后续管理工作，提升审计结果的运用水平。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整改。

5) 负责集团大监督格局构建，组织集团监督联席会议的召开、记录与落实，对集团、全资及控参股企业的财务收支、经营预决算、资产质量、营运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组织联合监督检查。

6) 负责集团本级内控合规体系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监督指导全资、控股及代管企业内控合规管理相关工作。

7) 负责集团本级重大决策事项及集团投资企业撤并重组、股份制改造、上市、股权进退、重大资产处置、对外借款或担保等重要工作的风控审核和法律意见出具。负责集团本级各类文本、协议、合同、函件等文件的法律审核。

8) 负责集团本级的诉讼仲裁事务，指导协调全资、控股及代管企业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归口管理集团本级外聘律师的选聘、联络、管理及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公司律师事务相关工作，包括公司律师日常管理、考核培训、协助履职等。

9) 统筹推进集团本级重大风险事项的具体处置工作。协调指导全资、控参股及代管企业重大风险事项有效处置。

10) 负责统筹推进集团及所属企业法治国企建设，落实普法教育、法治法宣、法治文化及法律培训相关工作。负责集团本级商标、专利、商业秘密保护等各类国有权益的申请、主张和保护工作。

11) 负责制订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

12)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7) 战略规划部（海外拓展部）

1) 1、负责制订集团中长期战略规划和专项业务发展规划，并进行规划修编；指导集团所属全资及控股企业制订战略规划；负责集团规划的实施推进、跟踪管理和执行结果评估。负责集团发展战略相关的专项课题研究。

2) 负责集团及子企业功能定位和主责主业的确定和管理。

3) 负责集团标准化制度体系的建设及管理。

4) 负责推进集团海外市场拓展和管理，包括为企业提供企业对接、海外参展、海外政策等综合保障服务，统筹政府、机构、企业等多方协作，提升投资企业海外拓展能力。

5) 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因公出国（境）审核上报工作，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邀请外国人来华审核上报工作。

6) 负责集团内部刊物的编制。负责签约主体为集团公司的战略合作协议管理工作。

7) 负责制订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

8)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8）投资发展部（基金管理部）

1) 负责集团本级投资工作。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本级投资项目的商务谈判、拟订本级投资方案，包括企业股权收购方案、对企业增资方案等。履行投资方案的审批程序，组织投资方案的实施。

2) 负责集团下属企业投资管理工作。指导下属企业开展股权直接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工作；对下属企业投资项目的成效进行定期跟踪和分析评价。

3) 负责集团基金管理工作。统筹集团母基金的投资运营管理以及子基金设立；对基金投资方向及项目运行进行全周期管理；办理新设基金的审批和备案相关工作。

4) 负责管理集团及所属企业招商引资工作。分解年度招商引资工作任务；指导所属企业开展引项目报送和认定；统筹集团及所属企业开展活动招商。

5) 负责制定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

6)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9）资产管理部

1) 负责协调推进集团投资企业改革重组整合工作，包括企业撤并重组、产业整合、股份制改造、企业改制、上市等工作，拟订投资企业重大国有产权重组方案、改制方案、调整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方案、上市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投资企业合并、分立，歇停业或破产清算，长期非股权、非债权类

资产的转让及处置。

3) 负责对集团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国有产权界定、国有产权登记管理、资产评估管理、专业房产认定报批等;集团国有专有技术、商标字号和其他无形资产管理等工作。

4) 负责集团国有股权处置工作。拟订国有股权转让方案等并组织实施;指导投资企业国有股权转让工作。

5) 负责集团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包括董监事人员库管理,外派董监事选聘、委派、考核、培训和工作支持。

6) 负责投资企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事项审批备案管理和跟踪督办,以及相关信息系统建设维护管理及档案管理。

7) 负责制定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

8)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0) 科技产业部

1) 负责集团科技创新管理工作,包括研究具有全局性和战略性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方向,集团重点科技项目的管理,推动投资企业新技术产业成果转化,对接各类产学研资源等工作。

2) 负责集团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负责集团科技创新项目的实施,协同各投资平台促进项目生成和落地,与集团要素禀赋进行匹配管理。

3) 负责集团数字化平台建设、管理和技术支撑等工作。

4) 负责算力中心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指导工作。

5) 负责集团网络安全工作,指导下属企业网络信息安全工作。

6) 负责指导集团子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

7) 负责制订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

8)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1) 园区发展部

1) 负责集团下属各类产业园区的统一协调,引导园区发展方向符合集团整体战略规划及产业发展要求,推动资源整合与协同发展。

2) 组织开展产业园区规划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研究,包括市场分析、经济效益评估、风险研判等,为集团决策提供专业依据和支持。协助产业园区类专业房产认定的报批工作,协调对接相关政府部门,争取政策支持。

3) 负责审核各产业园区的招商政策与推广方案, 协调对接属地政府、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的招商资源, 推动优质企业入驻。

4) 评估产业园区的建设进度、运营成效和经济效益并进行考核, 适时提出优化建议, 助力园区提升管理效率与服务品质。

5) 负责审核产业园区的产业生态培育方案, 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 促进园区产业生态的优化与升级。

6) 对接各类产业平台、集聚区及重点功能区块, 推动集团系统内“基金+基地”模式的实施落地, 促进资本与产业载体的有机结合。

7) 开展与国内外优秀产业园区、投资机构、科研院所等的交流与合作, 构建多元化的产业合作与资源导入渠道, 提升园区品牌影响力。

8) 负责制订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

9)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近年来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已在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国有股权监管、对外担保、重大事项报告、内部审计、薪酬管理和人员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一系列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体系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 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 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结合公司实际, 发行人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办法), 包括资金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办法、会计信息化管理办法等单项制度。

(1) 会计核算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及《杭州市国有控股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为了规范公司及所属投资企业的会计核算, 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杭实集司财[2020]253号), 对公司会计核算做出详细的规定, 做到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会计政策的统一。

(2) 资金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所属企业资金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防范化解重大资金信用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杭州市市属企业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遵循依法合规、战略引领、价值导向、风险防范的原则，规范管理公司及所属企业开展的资金账户及存放、资金筹集、资金输出、对外捐赠等各类资金管理活动。

管理实施细则中明确公司融资担保具体事项安排，根据融资担保对象资金信用风险管理水平，落实企业资金信用的分类管理，并根据杭州市国资委监管要求，动态调整负面清单内容。在融资担保实施过程中，由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财务或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审核融资担保申请并提出融资担保方案；负责跟踪并落实融资担保的抵押担保等风控措施，核定适用的收费标准，按期收取费用；监督融资担保的履约情况，对有可能发生的逾期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收集整理与融资担保相关的书面资料，并将资料归档。在本级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事项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有效审慎的担保政策。

2、投资管理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国有企业投资分类管理的通知》（杭政办函[2025]39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集团公司章程和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投资管理办法》（杭实集司投[2025]214号）。该办法规定：以下投资行为，由所属企业决策并报集团公司履行党委前置研究、董事会决策等程序后，提交市级国资监管机构或市级相关部门履行相关程序：（一）境外主业投资项目由市级国资监管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出资金额在5亿元及以上的，市级国资监管机构应于完成审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报告。（二）市域内非主业投资项目（含非主业范围内的市场化房地产项目）集团公司单项出资2000万元及以上的，以及所属企业的市域内非主业投资项目，由市级国资监管机构审批。（三）市域外主业投资项目由市级国资监管机构事前备案，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出资金额在5亿元及以上的，市级国资监管机构于完成备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报告。（四）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认缴出资金额在1亿元及以上的行业母基金、子基金，以及投资设立实际控制的基金，由市级国资监管机构事前备案。

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由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天使引导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由市科技局审核。文创引导基金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五)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在主业范围内，单独或联合其他市场主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及协议受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从事市场化房地产项目开发的行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前，由市级国资监管机构事前备案。(六)向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出借资金或融资担保，由市级国资监管机构审批。(七)实施投资并购等重大经济行为，以及其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投资事项前，应及时向市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市级国资监管机构应根据具体情形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建立动态跟踪管理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和绩效管理。

3、国有股权监管

为规范集团公司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加强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重要文件，制定《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杭实集司资[2023]135号）。明确杭州市国资委为监督管理集团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的国资监督机构，集团公司本级产权转让和增资事项以及重要子企业、二级以下重要子企业、老字号企业、情况特殊企业对外公开转让国有产权和通过公开方式非同比例增资导致国有股权比例下降的增资事项由集团公司报市国资委审批。集团公司负责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定期向市国资委报告国有资产交易情况。除审批管理权限外，该办法还对企业产权转让、企业增资、企业资产转让以及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等相关细则作出了规定。

4、重大事项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重大事项管理行为，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发布了《关于转发《杭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规定》《杭州市国资委出资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杭实集司权[2014]21号）。该制度对产权转让、重大投资融资、资金拆借、资产重组、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各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5、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下属控股、参股子公司众多，涉及产业较广。为提升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避免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

致对子公司的控制不力从而诱发一系列风险,除了本节相关制度涉及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外,发行人还专门制定了《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杭实集司董监[2021]288号)、《外派董事监事履职操作指引》(杭实集司董监[2020]226号)等制度,通过人事任免和内部审计等直接手段,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

6、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定价都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目前发行人正加快推进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制订工作。

7、内部审计

为加强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提高营运管理水平,保障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公司系统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杭实集司审[2020]275号)。内部审计是独立监督和评价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企业、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的行为,以促进加强经济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和实现经济目标。审计部和内审中心均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在集团公司党委会、董事长的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内审中心系由集团公司党委批准成立,协助审计部开展审计业务工作的专门机构。本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权、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内部审计整改督查、内部审计结果运用、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8、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

(1) 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健全公司内部竞争和激励机制,加强本部效能建设、全面、客观地评价部室工作绩效和员工的现实表现、工作业绩,发挥考核的导向和激励约束作用,切实提高企业的执行力和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公司制定《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杭实集司人[2020]262号),对公司本级各部室及其员工工资分配等作了规定。

(2)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本级和全资(控股)企业的薪酬管理,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实现企业薪酬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公司本部和合

控股企业的薪酬管理执行杭州市国资委《杭州市市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根据企业的经济效益，对公司全资（控股）企业实施工资总额管理。

（3）为了切实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加快培养高素质、职业化的经营管理者队伍，集团公司制定《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暂行办法》（杭实集司人[2020]264号），对经营者薪酬管理的总则、分类考核、考核实施、薪酬与奖罚、监督管理等作了明确或规范，指导企业董事会制定经营者薪酬考核办法。

（4）公司本部经营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杭州市国资委《杭州市国有资产营运机构经营者薪酬考核若干意见》等办法，由市国资委进行考核。

9、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设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分析公司安全生产形势，部署、组织各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研究、协调处理各类重大安全生产问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完成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事项。此外，发行人制定《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杭实集司办[2018]309号），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一旦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指挥系统，实施统一组织指挥。处置预案应遵循以下原则：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工合作；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10、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考核的动态管理体系，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监督实施”的原则使预算管理目标与公司经营目标一致。董事会确定预算编制的目标，审核预算草案，并对预算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管；预算的编制在董事长的领导下，由总经理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完成预算草案的编制、调整工作，对预算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监督、分析评价，提出预算调整、考核建议；公司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预算的编制、分解和控制。

11、信息披露制度

为建立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规范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杭实集司办[2021]231号），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

披露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保密措施和保密责任，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信息披露资料的档案管理等。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和员工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任命产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

图表5-5：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时间	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钮健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70	2024 年 1 月至今	无
郭东晓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男	1973	2024 年 1 月至今	无
任海锋	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9	2024 年 3 月至今	无
赵敏	外部董事	男	1963	2022 年 9 月至今	无
费建利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男	1963	2022 年 9 月至今	无
蒋明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男	1961	2022 年 9 月至今	无
罗新宇	外部董事	男	1974	2022 年 9 月至今	无
李忠誉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男	1978	2022 年 9 月至今	无
程欣	职工董事	男	1989	2026 年 1 月至今	无
盛晓瑾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女	1968	2016 年 9 月至今	无
陈柏林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1969	2021 年 6 月至今	无
叶淦平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1975	2022 年 12 月至今	无
陆舜鹄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1981	2024 年 4 月至今	无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授权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名，公司董事成员除职工董事外，由出资人按有关程序派出，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名。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经市政府同意可以连任，职工董事连选可以连任。

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监事的相关职责。公司最近一届

监事会成员为张志文(监事会主席)、徐虹(监事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陈剑锋、张云春、阮敏(职工代表监事),前述人员(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因工作调整原因均已从公司处调离。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费建利,蒋明,李忠誉。

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告,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林昀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杭政干〔2024〕1 号)决定钮健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郭东晓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告,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章舜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杭政函〔2024〕3 号)的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杭实集董〔2024〕1 号):聘任郭东晓为公司总经理;解聘钮健的总经理职务;解聘沈再名的副总经理职务;解聘刘玉庆的财务总监职务。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告,因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调整,经发行人研究决定,由郭东晓先生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玉庆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目前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以上变更事项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信息披露工作、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1、董事简历

董事长,党委书记钮健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宁波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宁波纵横二千服饰有限公司驻杭办事处副主任,杭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国民经济综合处(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副处长(副主任),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规处处长,杭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副院长,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郭东晓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 4 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杭州丝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工委书记，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政工部部长、团工委书记，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团工委书记、办公室主任、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办公室主任，淳安县副县长，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4年1月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任海锋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方正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杭州商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9月至2024年3月，任浙江省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外部董事赵敏先生：1963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杭州市财政局党委委员、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杭州市体改办党组书记、主任，杭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政策研究室主任，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行政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杭州市政府政策研究室主任，杭州市下城区区委书记，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党委书记、主任，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费建利先生：1963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组织部）部长、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杭州市交通技工技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蒋明先生：1961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企管处副处长、总经济师办公室主任、经济发展部部长、集团公司董事、总经济师；杭州杭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罗新宇先生：1974 年 3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会员部总经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院长，兼任上海国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昆山文商旅集团外部董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李忠誉先生：1978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共青团杭州市上城区委副书记；共青团杭州市委副书记、党组成员；中共桐庐县委常委、组织部长；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常委、组织部长；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首席代表、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职工董事程欣先生：1989 年 10 月出生，男，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2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金鱼集团风险管理部职员，杭实集团审计部干事、副部长，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副部长，风控法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盛晓瑾女士：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1990 年 12 月参加工作。自 2004 年起，历任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副部长；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监察室主任；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组织人事部部长。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陈柏林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自 1995 年起，历任浙江省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干部；浙江省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副主任科员；浙江省民政厅办公室主任科员；杭州市江干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中共杭州市江干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委政策研究室（区体改办）主任；中共杭州市江干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委政策研究室主任；杭州市江干区闸弄口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杭州市江干区闸弄口街道党工委书记；杭州钱塘智慧城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叶淦平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 1 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发展研究部）经理，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兼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发展研究部）部长，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起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陆舜鹄先生：中国国籍，1981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历任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党办）副主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办）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上述高管人员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管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职工总人数为 3998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56.5%，本科以下学历人员占比 43.5%。

图表5-6：发行人人员学历结构情况表

单位：人

学历	员工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662	16.6%
本科	1596	39.9%
本科以下	1740	43.5%
合计	3998	10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

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

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大型集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140 家，生产经营业务范围主要涉及大宗商品产业服务、机械装备、化工医药等多个门类。

(二) 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润等结构分析

图表 5-7：发行人 2023-2024 年及 2026 年 1-3 月营业情况分产品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大宗商品产业服务板块	572.69	97.95	2,728.52	97.94	2,699.78	96.89	2,572.41	97.16
	家电板块	7.67	1.31	45.76	1.64	67.78	2.43	49.48	1.87
	其他	4.33	0.74	11.63	0.42	18.81	0.68	25.6	0.97
	合计	584.69	100	2,785.91	100	2,786.37	100	2,647.49	100
营业成本	大宗商品产业服务板块	561.56	98.31	2,707.22	98.38	2,675.35	97.35	2,548.65	97.7
	家电板块	6.33	1.11	37.45	1.36	59.68	2.17	41.48	1.59
	其他	3.33	0.58	7.22	0.26	13.17	0.48	18.53	0.71
	合计	571.22	100	2,751.90	100	2,748.20	100	2,608.66	100
毛利润	大宗商品产业服务板块	11.13	82.63	21.3	62.63	24.43	64.00	23.76	61.19
	家电板块	1.34	9.95	8.31	24.43	8.10	21.22	8	20.6
	其他	1	7.42	4.41	12.97	5.64	14.78	7.07	18.21
	合计	13.47	100	34.01	100	38.17	100	38.83	100
毛利率	大宗商品产业服务板块	1.94		0.78		0.90		0.92	
	家电板块	17.47		18.15		11.9		16.17	
	其他	23.09		43.88		30.0		27.62	
	合计	1.3		1.22		1.4		1.47	

1、营业收入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47.49 亿元、2,786.38 亿元、2,785.91 亿元和 584.68 亿元。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变化不大，基本持平。

2、营业成本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608.66 亿元、2,748.20 亿元、2,751.90 亿元和 571.22 亿元，变动幅度基本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2025 年营业成本较 2024 年同期小幅微增，增幅幅度极小，整体成本端管控平稳，成本变动与营收规模变化高度匹配。

3、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8.83 亿元、38.71 亿元、34.01 亿元和 13.46 亿元。发行人营业毛利润主要来源于大宗商品产业服务板块和家电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大宗商品产业服务板块毛利占主营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1.19%、64.00%、62.63% 和 82.63%，家电板块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0.60%、21.22%、24.44% 和 9.95 %。

发行人 97% 以上的收入和毛利均来自大宗商品产业服务板块，业务高度依赖单一业务线。大宗商品产业服务业务受行业自身特性，毛利润较少，毛利率较低，且受行业周期及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导致发行人整体营业毛利率逐年下降。

（三）公司各业务板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范围主要涉及大宗商品产业服务、家电制造和其他等多个门类。

1、大宗商品产业服务板块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大宗商品产业服务收入分别为 1,684.73 亿元、2,699.78 亿元、2,728.52 亿元和 572.69 亿元，主要来自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其中，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热联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转让杭实国贸 51.00% 股权，转让后，杭实国贸成为热联集团全资子公司。大宗商品产业服务板块主要经营实体为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1）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发行人受让杭州汽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1.00% 股权，将汽轮投资（后更名为“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热联集团总资产为 7,916,395.73 万元，净资产为

1,273,430.52 万元,2026 年 1-3 月,热联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650,351.2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8,451.14 万元。热联集团专业从事大宗商品产业服务,细分板块为钢材、原料、化工、农产品,其贸易规模、商品种类、营销网络覆盖面及风险掌控能力在国内外产业链运营领域具有优势,网点建设遍布国内 31 个城市及海外 17 个国家和地区。发行人贸易业务逐渐转向以研究为驱动,以大宗商品现货贸易为基础,提供产业链服务和开展产业链延伸的“一体两翼”的发展格局,主动作为,积极推进“有质量的贸易”,加强渠道建设和能力提升,在全球市场范围内砥砺前行、挖掘机会,力争成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全球化大宗商品产业服务商”。

1) 钢材类

钢材类是热联集团最主要的贸易品种,热联集团在钢铁贸易行业内精耕细作超过 20 年,逐步形成了连续、稳定、有质量的贸易链条,呈现出多品种、多模式、多渠道的业务特点。

近年来钢材价格受供需关系的影响,波动剧烈,热联集团依托多年完善的现货销售网络,在销售量上仍然保持稳定。近三年,热联集团钢材类销售额分别为 990.90 亿元、910.81 亿元和 1,040.99 亿元(代理业务收入不计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量分别达 2,693.47 万吨、2662.68 万吨和 3,171.58 万吨。

图表 5-7-1: 热联集团近三年钢材类销售量和单价

单位: 万吨、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销售量	2,693.47	2,662.68	3,171.58
平均单价	3,678.90	3,420.65	3,282.24

① 经营品种

钢材是热联集团重要贸易品种,以钢铁及其炼钢原料为核心,包含螺纹、线材、热卷、废钢等。钢材类贸易分为内贸、进出口和三国贸易,其中内贸占比 75.00%左右。2024 年以来,热联集团长材贸易深耕华东、华南、华北及东南亚市场,板材贸易在国内华北、华东、华南压延及涂镀行业立足,在境外远洋市场拓量,板材的配送紧紧围绕核心客户需求,在光伏、电力铁塔、货架、机械等行业树立优异口碑,型钢方面,公司在华东、西南等多个区域市场影响力稳步攀升。

② 结算方式

内贸中，热联集团通过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与钢厂进行采购结算，在预付货款的基础上提货；与下游客户的结算以先款后货为主，对配送业务重点客户设有一定赊销额度，赊销账期大部分在 30 天内；进出口及三国贸易中，主要以信用证和电汇为主，其中 95.00%以上采用信用证结算。

图表 5-7-2：热联集团近三年钢材类销售额按贸易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出口	205.22	169.71	224.93
进口	0.81	0.49	0.78
三国贸易	92.64	66.10	99.14
内贸	692.23	674.51	716.14
合计	990.90	910.81	1,040.99

③业务区域及上下游情况

热联集团依靠良好的商业信誉与形象，与国内外各大钢厂、贸易商、销售代理及终端用户保持着良好、密切的业务关系，建立了较为丰富的资源渠道。内贸方面，与国内众多国营和民营钢铁厂以及大中型贸易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钢厂主要集中在北方；下游销售对象主要为国内的大中型贸易企业、终端以及施工建筑企业等，主要客户遍及浙江、河北、上海、江苏、山东、天津、北京、四川、广东、福建及东北等地。进出口方面，公司着力布局海外业务，广泛设置海外机构，稳步构建海外销售网络管理体系。热联集团在香港、新加坡等东南亚国家及地区开设了子公司，在日本、中东、欧洲开设了多个办事处，实现亚洲、美洲及欧洲中东均衡发展的局面，逐步建立覆盖全球市场的销售网络。热联集团对于海外客户的重大项目，提供专业的钢材配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业链服务。

2025 年度，热联集团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为 110.76 亿元，占其钢材采购总金额的 10.64%；前五大供应商多数为大中型钢厂，实力雄厚，货源充足，供货稳定。

总体来看，热联集团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小，整体供应商较为分散，供货风险较低。

图表 5-7-3：热联集团 2025 年度钢材类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	------	----	-------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一	28.01	2.69	否
供应商二	25.87	2.49	否
供应商三	21.17	2.03	否
供应商四	18.95	1.82	否
供应商五	16.77	1.61	否
合计	110.76	10.64	

热联集团钢材销售整体较为分散。2024 年以来，热联集团大力推进国内渠道建设和国际化战略，海外终端销售量显著提升。2025 年度，热联集团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为 103.83 亿元，占其钢材总销售金额的 9.97%。

图表 5-7-4：热联集团 2025 年度钢材类销售主要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38.03	3.65	否
客户二	23.63	2.27	否
客户三	15.93	1.53	否
客户四	13.45	1.29	否
客户五	12.80	1.23	否
合计	103.83	9.97	-

2) 化工类

热联集团化工类贸易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化工类贸易立足于现货贸易，以研究为驱动，在稳定盈利的前提下，不断扩大贸易规模、提高影响力，目前部分品种在国内的市场份额名列前茅。2025 年度，化工产品销售量合计 2,120.00 万吨，销售金额为 1,013.12 亿元。

图表 5-7-5：热联集团近三年化工类销售量和单价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销售量	1,449.80	2,036.53	2,120.00
平均单价	5,166.85	5,535.75	4,778.86

①经营品种

热联集团化工业务板块主要聚焦于烯烃、聚酯、橡胶、纸浆、液化石油气、碳酸锂等。

A. 烯烃：

热联集团烯烃品种主要包括：甲醇、聚丙烯，聚氯乙烯，苯乙烯，聚乙烯，丁二烯等，通过多年的业务深耕，现货业务遍及天津、青岛、宁波、上海、广州、重庆、武汉、成都、西安等为区域物流中心并辐射全国，部分品种的贸易规模已处于全国细分行业前列。热联集团凭借多年良好的信誉和优良的经营成果，醇烯烃板块多个品种已成为交易所交割库席位，如苯乙烯、聚乙烯和聚丙烯等。

B. 聚酯：

聚酯品种主要有乙二醇、PTA、PX 等品种。热联集团通过与上游大型工厂合作，拥有稳定的供货渠道和较为优势的价格获得上游资源。热联集团积极顺应产业链格局变化，进行业务模式不断升级以及贸易形式多样化布局。比如 PTA 的定价从长期协议向基差贸易形式逐步转变，以适应下游对原料成本锁定的需求。短纤品种已经获得交易所交割厂库资质，不但拓宽下游销售渠道，也使得热联集团风险管理形式也更加多元化。

C. 橡胶：

热联集团橡胶板块主要经营混合橡胶、全乳橡胶、合成橡胶等品种，销售量已达国内橡胶贸易行业前列，热联集团与世界知名橡胶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确保以优惠的价格获取高质量的橡胶原料。同时通过衍生品对所采购原料进行保值，降低现货贸易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销售端目前重点在于不断深入产业链，向客户销售丁苯橡胶、顺丁橡胶等成品，打通从原料到成品的每一环节，提高橡胶贸易的综合利润率。热联集团子公司四邦实业已成为丁二烯橡胶的交割库席位。

D. 纸浆：

我国对纸浆的进口依存度较高，是世界上进口量最大的国家。近年来，绿色金融深入人心，热联集团通过与银行深度合作，优化成本结构，通过开立国际信用证等方式，积极从世界纸浆主要产区进行进口，开展纸浆贸易，服务实体企业，缓解国内造纸厂对原料的巨大需求。未来，热联集团将进一步积极履行 ESG 社会责任，依托金融工具，不断优化贸易支付渠道方式以及贸易形式，成为践行绿色商品贸易的企业标杆。

E. 新能源：

热联集团新能源经营品种主要是碳酸锂、工业硅等，依托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资源整合能力，构建了从上游资源到下游应用的完整产业链。在采购端，热联集

团与国内外优质锂矿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套期保值工具锁定原材料成本，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性。在销售端，热联集团重点维护动力电池、储能等新能源领域头部客户。此外，热联集团通过现货交易和期货市场动态调整库存，深入研究产业链供需变化，精准把握价格波动机会，提升整体经营效益。

热联集团凭借对全球硅、锂资源供需格局的深刻理解，成熟的套保策略以及扎实的上下游渠道资源，业务规模已跻身行业前列，市场信誉良好，为未来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基础。

F. 油气类：

热联集团油气类业务目前主要是液化石油气（LPG），近年来由于丙烷脱氢装置的不断投产，液化气作为化工原料需求不断增加。从上游原材料构成看，LPG 所需核心原材料主要为油田伴生气等，受原油生产影响较大，LPG 价格波动特性较大，因此热联集团采用“现货+期货”套期保值策略开展 LPG 业务，并加强与上下游的良好协同合作关系。通过服务+金融的方式在为产业客户提供套期保值方案的同时，加深与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不断做大做强。未来热联集团通过现货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行业渗透率也会不断提升，进一步提升热联集团的行业地位。

②结算方式

热联集团化工类贸易以内贸为主，进口和三国贸易为辅。结算方面，热联集团与下游客户以先款后货为主；进出口及三国贸易中，以信用证和电汇为主。

图表 5-7-6：热联集团近三年化工类销售额按贸易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出口	0.50	0.31	1.49
进口	19.42	38.00	41.03
三国贸易	24.74	76.13	16.18
内贸	704.43	1,012.93	954.42
合计	749.09	1,127.37	1,013.12

③经营区域及上下游情况

热联集团化工类贸易业务上下游包括境内外石化公司和贸易公司。2025 年度，热联集团上游前五大采购额为 97.51 亿元，占化工采购总金额的比重为 9.63%，

采购集中度较低，采购对象主要为国内大型石化公司。

图表 5-7-7：热联集团 2025 年度化工类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一	23.95	2.36	否
供应商二	23.69	2.34	否
供应商三	18.35	1.81	否
供应商四	17.12	1.69	否
供应商五	14.41	1.42	否
合计	97.51	9.63	

2025 年度，热联集团化工板块下游前五大销售额为 80.20 亿元，占化工销售总金额的比重为 7.92%，合作对象主要为能化行业终端及贸易商，下游客户集中度较低。

图表 5-7-8：热联集团 2025 年度化工类销售主要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22.29	2.20	否
客户二	17.76	1.75	否
客户三	14.84	1.46	否
客户四	13.03	1.29	否
客户五	12.27	1.21	否
合计	80.20	7.92	

3) 农产品类

热联集团农产品类贸易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产品涵盖小麦、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以及棉花、白糖、咖啡等经济作物。2025 年度，热联集团农产品销售量合计为 115.16 万吨，销售金额为 41.61 亿元。热联集团子公司杭实善成认定为花生指定交割厂库。

图表 5-7-9：热联集团近三年农产品类销售量和单价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销售量	112.30	84.44	115.16
平均单价	6,455.92	5,251.32	3,613.35

①经营品种

热联集团农产品主要与其全资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经营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农产品主要商品包括软商品类、谷物类等：

A. 软商品类：

热联集团软商品类业务包括棉花和白糖。棉花链条有较为丰富的现货贸易场景。棉花采购端延伸至上游轧花厂，近年来轧花厂采购比例大幅度增加，同时签订了套保合作意向合同，提前锁定新棉资源，销售端以维护现有纺织厂渠道为主，与大型纺织厂开展深入合作，通过现货交易研究上下游产业链关系，把握产业链矛盾变化，提高经营效益。白糖方面，热联集团上游直采率逐步提高，糖厂投资项目（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盈利稳定。

B. 谷物类：

热联集团谷物类业务主要包括大豆、玉米、红枣、苹果、花生等。

公司主要向各种谷物的主要产区进行直接采购，例如向东北和华北采购现货大豆、玉米，向新疆采购红枣、苹果，向山东和河南采购花生等，不断积累上下游渠道，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树立行业信誉和口碑，目前各品种现货场景已经展开，并依托套期保值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未来热联集团将更多涉足谷物加工环节。

②结算方式

热联集团农产品类贸易主要以内贸为主，结算方面以电汇为主。

图表 5-7-10：热联集团近三年农产品类销售额按贸易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进口	-	0.05	0.25
三国贸易	0.80	0.72	1.88
内贸	71.70	43.57	39.49
合计	72.50	44.34	41.61

③经营区域及上下游情况

热联集团目前农产品类贸易覆盖新疆、河南、山东、江苏、湖北等区域。2025 年度，热联集团向上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7.57 亿元，占农产品采购总金额的比重为 18.21%，主要以国有企业为主，集中度相对较高。

图表 5-7-11：热联集团 2025 年度农产品类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一	2.20	5.29	否
供应商二	1.70	4.09	否
供应商三	1.38	3.32	否
供应商四	1.15	2.78	否
供应商五	1.13	2.73	否
合计	7.57	18.21	-

2025 年度，热联集团向下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为 7.88 亿元，占农产品销售总金额的比重为 18.94%。

图表 5-7-12：热联集团 2025 年度农产品类销售主要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1.89	4.55	否
客户二	1.64	3.94	否
客户三	1.64	3.94	否
客户四	1.36	3.26	否
客户五	1.35	3.25	否
合计	7.88	18.94	-

4) 原料类

热联集团原料类贸易起步较早，主要由热联集团本级经营，致力于打造有质量的贸易体系，已经形成了三国贸易、进口分销、基差、代理四种成熟的盈利模式，以扎实推进以上四种盈利模式作为基本盘，通过原料-成材全品种贯通的研究体系来获取超额利润。热联集团本级被认定为铁矿石指定交割厂库。

近三年，热联集团原料类业务收入分别为 332.60 亿元、328.17 亿元和 437.29 亿元。2024 年，公司原料类业务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2025 年，公司原料类业

务规模有所扩大，主要是铁矿自营和煤焦类业务逐步放量，并贡献利润。

图表 5-7-13：热联集团近三年原料类销售量和单价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销售量	4,173.71	4,222.11	5,808.46
平均单价	796.89	777.27	752.85

①经营品种

热联集团原料类贸易产品主要是铁矿石、焦煤、焦炭等。

②结算方式

热联集团原料类贸易主要为内贸。采购主要以信用证结算，销售采用承兑和电汇结算。

图表 5-7-14：热联集团近三年原料类销售额按贸易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出口	-	-	-
进口	187.73	107.77	65.02
三国贸易	70.93	53.43	78.12
内贸	73.94	166.97	294.15
合计	332.60	328.17	437.29

③经营区域及上下游情况

热联集团与印度、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和南美洲等地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原料供货渠道，与包括巴西淡水河谷、澳大利亚力拓、必和必拓、FMG 等在内的国际主要矿山企业和国内外铁矿石贸易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亚洲和澳大利亚是热联集团进口的主要市场，2025 年度，热联集团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金额为 97.13 亿元，占原料采购总金额的比重为 22.21%，货源较集中。

图表 5-7-15：热联集团 2025 年度原料类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一	26.50	6.06	否
供应商二	21.19	4.84	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三	18.41	4.21	否
供应商四	16.88	3.86	否
供应商五	14.15	3.24	否
合计	97.13	22.21	

热联集团采购的铁矿石、焦煤、焦炭等原料主要销售给钢铁生产企业，销售区域遍及海内外知名企业，选择的客户主要是各区域的国营大型钢厂及信用资质高、综合实力强的民营钢厂，主要客户抗风险能力较强，不属于目前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的范围，而且对贸易公司有一定的需求和依赖，为热联集团原料贸易提供发展空间。2025 年度，热联集团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52.84 亿元，占原料销售总金额的比重为 12.08%。

图表 5-7-16：热联集团 2025 年度原料类销售主要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22.38	5.12	否
客户二	14.01	3.21	否
客户三	7.88	1.80	否
客户四	4.44	1.02	否
客户五	4.12	0.94	否
合计	52.84	12.08	

5) 有色类

近三年，热联集团其他类业务收入分别为 393.95 亿元、342.61 亿元和 165.22 亿元，其中有色类占比较大，业务收入分别为 388.43 亿元、337.42 亿元和 156.49 亿元，有色类业务在热联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5.2%、12.22%和 5.79%。

有色行业和品种发展早，市场透明度高，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有色金属进口国，热联集团耕耘有色行业多年，业务品种逐渐发展至目前涵盖铜、铝、锌、镍、不锈钢、氢氧化镍钴、铋、铟等。热联集团目前盈利模式以自营模式结合基差贸易为主，结算方式主要为信用证和电汇。有色类贸易利润虽然较薄，但也有助于热联集团维护市场份额，稳定公司销售规模和推动全球化发展。

图表 5-7-17：热联集团近三年有色类贸易销售收入和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销售收入	388.43	337.42	156.49
毛利润	1.44	2.18	1.45

热联集团有色类贸易上下游对手方以业内头部的冶炼厂、跨国贸易商和加工企业为主。上下游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7-18：热联集团 2025 年度有色类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一	17.52	11.30	否
供应商二	16.62	10.72	否
供应商三	11.86	7.65	否
供应商四	9.29	5.99	否
供应商五	5.58	3.60	否
合计	60.87	39.26	-

图表 5-7-19：热联集团 2025 年度有色类销售主要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22.06	14.10	否
客户二	13.87	8.86	否
客户三	8.04	5.14	否
客户四	6.10	3.90	否
客户五	4.61	2.95	否
合计	54.68	34.94	-

(2) 杭实国贸

杭实国贸大宗商品产业服务主要利用区域差、品种差、期现差等商品基差贸易作为经营模式，销售模式以内贸为主。其中，能源化工板块品种众多；橡胶贸易量全国前五名，烯烃类在全国市场份额处于全国前五名，甲醇在华东区域处于前五名，乙二醇在华东区域处于前七名。

杭实国贸进货的结算方式包括电汇、托收、信用证等，不同的供应商不同的商品采用的结算方式会有不同，账期以全额货到付款为主，也有保证金后到货付

款。合同签订方式以一单一签为主。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杭实国贸纳入热联集团合并范围，本募集说明书不再单独列示杭实国贸 2020 年的大宗商品产业服务业务情况。

2、家电制造行业

(1) 主要经营实体

发行人家电制造行业的主要经营实体为金鱼集团，金鱼集团是一家以生产、销售家用洗衣机为主，兼营其它家电产品的综合性大型企业，入围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下属重要参股公司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为日本松下电器海外最大的洗衣机生产基地，以生产销售“松下”牌洗衣机为主，年洗衣机生产能力达 500 万台。金鱼集团以移动互联智能集成技术为依托，获得国内首张电子商务认证证书，启动传统家电向智能化家居产品升级的新进程。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4 月 1 日，由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和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其中金鱼集团持股 49.00%，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25.00%，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持股 26.00%。2018 年 3 月，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将股权转让给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杭州松下电器与日本松下电器签订技术合作合同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从日本松下电器引进有关产品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先进技术，自行生产洗衣机、干衣机、洗碗机等家用电器，并使用“松下”商标自行对外销售。2011 年 1 月 25 日，金鱼电器与日本松下电器在杭州举行延长合资合同签约仪式，将杭州松下电器原于 2012 年 3 月末到期的合资合同再延长 20 年，合资双方出资比例保持不变。现阶段，日本松下电器已将在中国的事业作为其全球战略的重点，将杭州市作为日本松下电器全球最大的白色家电基地。报告期内，杭州松下电器也是发行人主要的供应商之一和最主要的销售对象。

(2) 原材料采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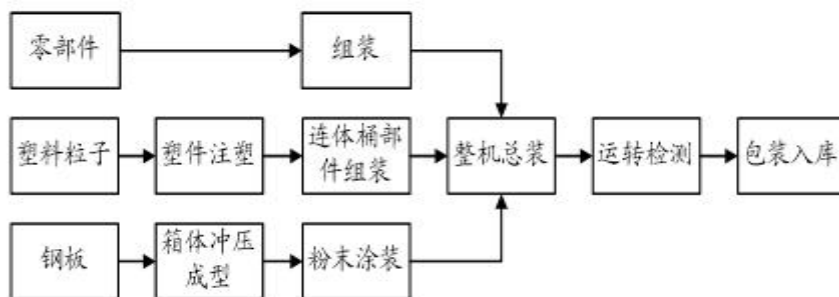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家电制造行业制造成本主要包括含锌钢板、不锈钢、铜、树脂材料等的材料成本以及电脑板、电机、离合器等部件成本，其中材料成本占家电生产总成本的 25%左右，部件成本占家电生产总成本的 35%左右。目前，金鱼集团家电制造主要材料和部件大多通过外部采购，同时逐步进行产业延伸，通过金鱼集团自身设立控股子公司进行一部分内部配套。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主要通过支票、

承兑汇票和电汇等方式进行结算，其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账期约为 3 个月左右。

(3) 生产工艺及技术流程

发行人家电行业主要产品为洗衣机，其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表5-8：发行人洗衣机生产流程图



在洗衣机生产方面，金鱼集团主要是通过采购零部件，进行组装后对外销售洗衣机整机。金鱼集团参股公司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金鱼集团对其持股比例为49%）为中日合资企业，系松下电器海外最大的洗衣机生产基地，以生产销售“松下”牌洗衣机为主，年洗衣机生产能力达500万台，系金鱼集团主要的供货商和下游客户之一。日本松下电器向杭州松下电器提供生产和管理技术，杭州松下电器向日本松下电器支付相应的技术提成费。

(4) 产品及市场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金鱼集团已成为以洗衣机、冰箱为主的家用电器制造类企业，主要产品有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双桶洗衣机、干衣机、迷你型全自动洗衣机、脱水机等系列产品，还开发、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厨房调理制冷设备、燃气具、燃气热水器、电子坐便器、多用电暖锅等家用电器产品及洗衣机、空调用马达、电子部品、塑料制品等零部件。

发行人根据市场的需求，对于所销售的“松下”国际品牌，“金鱼”、“金松”两个自主品牌进行了分类。其中“松下”品牌 20%外销，出口部分的 95%返销到日本，其余 5%销售到香港、东南亚等地区返销日本市场，其余 80%的“松下”品牌和“金松”品牌产品针对省会、直辖市、地级市等一、二级市场销售，“金鱼”品牌产品主要针对县、乡镇等三、四级市场销售。自 2012 年起，发行人“金鱼”品牌全部改为“金松”品牌。

(5) 产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金鱼集团家电整机产品根据市场具体情况,采取了多样化的销售模式。合资品牌“松下”家电产品和自主品牌家电是通过金鱼营销公司代理和杭松家电公司直营两种模式进行销售。代理销售模式是: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给松下中国(杭州)分公司,再由松下中国(杭州)分公司销售给杭州金鱼电器营销有限公司;直营销售模式是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在一定的区域自行销售;两种销售模式大约各占一半。金鱼营销公司在全国设立了7大区域省级营销子公司,包括上海、北京、成都、广州、西安等重点销售区域,覆盖了大陆地区16个省、市的松下品牌洗衣机、干衣机、洗碗机的总代理销售。100%自主品牌洗衣机产品和50%的“松下”品牌洗衣机,统一由金鱼营销公司销售(直营)或其代理商销售;产品已经覆盖了全国所有的地区。目前,整个金鱼集团的国内销售网点数超过20,000家。

除大型家电连锁(国美、苏宁、五星等)、商超、百货等传统营销渠道外,金鱼集团的产品还通过电子商务直销(京东商城、淘宝天猫、亚马逊、苏宁易购、国美库巴等)、电视购物等渠道进行销售,近年来增长势头迅猛。

目前,金鱼集团产品的出口已覆盖了日本、泰国、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西班牙、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具体地,发行人对每项洗衣机分品种、型号的销售量进行动态监控和相关数据采集、分析,及时、准确地预测当前家电行业的市场行情,把生产结构、销售结构、市场需求结构三方面有机结合起来,高度关注经营运行信息,紧盯生产变化、需求变化、销售变化、库存变化,掌握发运节奏,控制库存产品的合理周转存量。针对原材料成本上涨、销售价格滞后造成的销售利润降低的风险,金鱼集团执行2小时库存的标准,从库存上掌握原材料的成本,结合市场的行情,及时做出销售的调整。通过这一调整策略,发行人在家电制造行业可以通过自身内部的调整和销售策略的调整来化解行业的风险。

(6) 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洗衣机产品客户遍布全国,以高端消费市场为主,同时国内著名的家电连锁超市均将“松下”牌洗衣机作为主力推介商品,金鱼集团生产的“松下”牌洗衣机出口至日本、香港等地,零部件出口东南亚等地区。发行人与家电行业客户主要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现款电汇等方式进行结算,主要客户账期约为1个月左右,整体回款情况较好。

3、其他板块

发行人除了大宗商品产业服务业务及家电制造业务外，还开展了资本运作和产业园区建设与投资运营等业务。

(1) 资本运作

为立足实体经济，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构建国有产融结合的国际化投资平台，公司成立了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和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 杭实基金

2016 年 8 月，公司成立杭实基金作为公司的资本营运平台，主要从事杭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产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母基金等业务。2017 年 3 月，杭实基金取得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还先后与摩根士丹利、上海赛领资本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成立以来，杭实基金及管理的杭州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实汇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紧密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领域开展投资，投资产业涉足 5G 通讯、特高压、芯片、生物医药、智能网联汽车、数字安防、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及应用等。下一步，杭实基金将更加紧密围绕市政府“新制造业计划”产业布局，深入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项目落实落地。公司将坚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目标，重点关注战略性新兴产业，如 5G 通讯、芯片、半导体、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挖掘更多更好的投资机会。2018 年杭实基金重点投资方向为大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包括医药、医疗设备、医疗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自成立以来，杭实基金与摩根士丹利、上海赛领资本等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杭实基金于 2017 年 3 月取得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主要通过旗下三支母基金杭实智投（杭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投”）、杭州汇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实”）和杭州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凌晟”）对外投资，汇实、凌晟两支母基金原主要为偏短期偏债投资基金，近两年逐步向战略新兴产业的股权投资基金转型，特别是汇实母基金，目前已投资赛德光电材料（浙江）有限责

任公司和穆松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自成立以来，杭实基金与摩根士丹利、上海赛领资本等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杭实基金在管基金已累计投放项目 153 个，投资总额超 154.87 亿元，累计获得投资收益 15.08 亿元，其中 2025 年和 2026 年一季度分别获得投资收益 1.03 亿元和 0.08 亿元。同期末，杭实基金在管投资金额合计 30.58 亿元，其中 2025 年和 2026 年一季度分别投放项目 6 个和 3 个，投放金额分别为 5.77 亿元和 0.66 亿元。

在上述工作的推动过程中，杭实基金根据上级相关要求，积极履行管理人职责，按照有关制度进行了项目早期研判、尽职调查，并完成了方案设计等材料上报工作。虽然由于各种原因项目最终未能投放，但也为杭州市通过产业基金引导带动相关实体产业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下一步，杭实基金将根据相关部门领导指导精神，继续落实各项工作。

2) 杭实资管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 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等。杭实资管的业务以战略股权投资为主，主要围绕公司确立的产业投资方向，在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医疗健康、新材料、新能源、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等行业上做深度布局，做强产业链，做深价值链，提升核心竞争力，以直接投资加设立基金的模式，实现有一定影响力的股权份额，不断提升国有资本影响力。杭实资管目前主要围绕成熟期和发展期的公司开展投资，业务紧紧围绕主业和战略产业发展方向布局，构建了不同发展阶段组合。杭实资管已于 2019 年 5 月取得了基金管理人牌照，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专业化股权投资的资信和能力。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杭实资管在管基金 13 只，认缴规模 139.94 亿元，实缴规模 71.45 亿元。同期末，杭实资管在管基金已累计投放项目 87 个，投资总额超 72.49 亿元，累计获得投资收益约 6.95 亿元，其中 2025 年和 2026 年一季度分别获得投资收益 18491.13 万元和 333.34 万元；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基金管理费收入 6935.15 万元和 113.21 万元。此外，2025 年和 2026 年一季度杭实资管在管基金分别新增投放项目 8 个和 2 个，新增投放金额分别为 4.57 亿元和 1.68 亿元。

(2) 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随着杭州城市发展，政府为促进区域内产业的转型升级，并改优化善城市环境，要求发行人部分下属企业进行整体搬迁，并负责对下属企业自持的搬迁地块土地开展土地一级开发。该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发展”）主要负责开展。

I 业务模式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区部分工业企业搬迁工作的若干意见》（市委办[2006]14号）的精神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储备土地开发整理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16]7号）的规定，发行人被指定为做地主体，对发行人部分下属搬迁企业原址地块进行一级土地整理。

根据杭政函[2006]129号文件，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备接受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开展土地前期开发整理及国有资产处置的职能。主要开发工作包括对发行人下属企业自持的搬迁地块土地开展土地一级开发，达到土地出让的要求。土地开发主体基本运作模式为：由政府负责支付企业的搬迁补偿费用，发行人子公司工投发展根据政府对企业搬迁规划要求，对拆迁出来的土地进行土地一级开发，并垫付开发成本，使土地达到出让的要求。发行人自身不进行项目的施工建设，所有项目均公开招标外包给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建筑施工公司进行施工。开发后土地通过土储中心招、拍、挂的方式出让，土地出让金全额上缴市财政专户。由于发行人所有土地开发业务均在财综【2016】4号文前启动，土储中心将土地出让金扣除应计提的费用后，仍按一定比例返还给发行人，专项用于发行人土地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具体收储程序如下：

- ①根据市政府相关批复开展对应项目的权属调查；
- ②根据权属调查情况，与相关土地所有权人签订土地征迁补偿协议或收购补偿协议；
- ③根据杭州市收储管理办法，开展用地手续审批；
- ④经区市二级土地管理部门的验收后，在杭州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储；
- ⑤已收储土地的出让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通过招拍挂予以供地；
- ⑥出让后土储中心将土地出让金部分返还。

II 会计处理

因政府尚无明确政策该收入事实归属发行人，该业务形成的资产不纳入资产端，故对于尚未收回的土地款项无法计入应收科目，出于审慎原则，计入负债端

长期应付款科目，同时利润表中不进行确认。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①资产负债表

施工方垫付成本进行土地整理时，借：“预付账款”，贷：“专项应付款”；
发行人给施工方支付建设支出时，借：“专项应付款”，贷：“货币资金”；
土地移交并收到出让收入后，借：“货币资金”，贷：“专项应付款”。
未来若政策明确该收入归属发行人，则将专项应付款结转至未分配利润中，借：
“专项应付款”，贷：未分配利润。

②现金流量表

项目建造期，为项目建造发生的支出计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土地挂牌出让后，收到的土地整理收入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③利润表

利润表中不进行确认。

III 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图表 5-9：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开展情况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润表：土地一级开发收益（万元）	0.00	0.00	0.00
资产表：专项应付款中做地项目款项（万元）	525,315.41	526,671.94	547,524.85
现金流表：土地一级开发回款（万元）	0.00	796.15	803.33

①已完成土地出让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完成土地一级开发共 8 宗，出让总用地面积 1,210.47 亩，已出让用地面积 1,210.47 亩，开发支出合计 55.80 亿元，取得回款合计 111.4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10：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已完成出让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出让 总用 地面积 (亩)	已出 让用 地面积 (亩)	回款期 间	拟回 款金 额 (亿 元)	已收 到回 款 (亿 元)	开发 支出 (亿 元)
----	------	------	------------------------	------------------------	----------	---------------------------	---------------------------	----------------------

1	迪 美 化 纤	祥符单元 R21-01 地块	东至莫干山 路、南至灯彩 街、西至大吉 路、北至广业 街	153	153	2010	11.84	11.84	2.14
2		新天地	东至杭宁高 铁线、南至新 天地街、西至 东新路、北至 石祥路	504.4 3	504.4 3	2011-20 15	14.08	14.08	10.0 7
3	佑 昌 照 明	庆隆单元 FG01-C2-02 地 块、庆隆单元 FG01-C2-03 地 块、庆隆单元 FG01-R21-01 地块、庆隆单 元 FG01-R21-03 地块	东至莫干山 路、南至登云 路、西至永固 路、北至蓝钻 天成	126.9	126.9	2013-20 16	23.12	23.12	8.48
4	万 里 化 工	庆隆单元 FG01-R21-07 地块	东至东园路、 南至棠子桥 路、西至塘萍 路、北至阮家 桥港	49.65	49.65	2018	12.68	12.68	2.85

5	蓝孔雀	申花单元 R21-01、申花单元 R21-02A、申花单元 R21-02B、申花单元 R21-04、申花单元 R21-05、申花单元 R21-06、申花单元 C2-01、申花单元 C2-02、庆隆小河单元 GS0303-R21-10B（公租房）	东至莫干山路、南至花园岗街、西至学院北路、北至石祥路	310.19	282.74	2013	32.74	32.74	24.87
6	永明树脂	庆隆小河单元 GS0303-B1/B2-22 地块	东至登云路、南至丰登街、西至锦绣育才中学、北至庆隆小河单元 GS0303-R21-10B 公租房	14.75	14.75	2019	1	1	2.08
		庆隆小河单元 GS0303-R21-10A 地块	东至东园路、南至庆隆小河单元 GS0303-R21-10B 公租房、西至棠子桥路	18.7	18.7	2024	5.62	5.62	

7	红绿生源	庆隆小河单元 GS0305-B1/B2-17	东至登云路、南至塘中路、西至棠子桥路、北至丰登街	18.6	18.6	2021	1.46	1.46	1.08
8	永固	庆隆小河单元 6S0304-R21-02	东至永固路、南至规划幼儿园、西至婴儿港河北至登云路	41.7	41.7	2022	8.91	8.91	4.23
合计				1210.47	1210.47		111.45	111.45	55.8

②已完成整理待出让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完成整理待回款的土地共 2 宗，土地面积合计 48.75 亩，开发支出合计 3.71 亿元（不含蓝孔雀申花单元 C2-03）。

图表 5-11：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完成整理待出让的土地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出让总用地面积（亩）	已出让用地面积（亩）	出让时间	土地出让金（亿元）	开发支出（亿元）
1	蓝孔雀	申花单元 C2-03	东至莫干山路、南至花园岗街、西至学院北路、北至石祥路	27.45	0.00	未出让	-	2.20
2	杭罗	西溪单元 PG09-02-08	东至文北巷、南至文二新村小区、西至绿地、北至文北巷	21.30	0.00	未出让	-	1.51
合计				48.75	0.00		-	3.71

②未来发展方向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正在开发及拟整理土地项目。发行人逐步推进存量做地业务的收尾清零工作，且已停止对应的业务拓展，土地开发整理已属于过往历史业务。后续出让后政府将陆续回款给发行人，未来预计不会有新的土地整理业务。同时，随着发行人对实体企业服务的提升，现已明确产业园区运营管理作为未来主要方向，以园区对外出租为主要收益来源。

(3) 产业园区建设与投资运营业务

产业园区建设与投资运营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工投发展负责，以园区对外出租为主要收益来源。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该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778.71 万元和 1,571.18 万元，尚处于起步阶段。

工投发展旗下产业园区项目共有 4 个，总建筑面积规模近 45 万 m^2 。其中，在运营项目 4 个，为 LOFT49 创意城市先行区一期项目、杭实科创中心、LOFT49 二期项目及仁和里·长三角数智经济产业园项目。LOFT49 创意城市先行区一期项目是工投发展首个与社会资本合作开发的产业园项目，项目占地约 1.6 万 m^2 ，总建筑面积约 6.2 万 m^2 ，地上建筑面积约 3.6 万 m^2 。项目构造以产/商/集/秀/展五大功能组成的生态系统，集创意办公、总部集群、艺术展演等于一体，为城市更新、产业圈层提供样本。项目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核心地段，紧邻地铁大运河站，已于 2021 年 7 月正式开放。

杭实科创中心项目毗邻登云路，周边北部软件园、天堂软件园等高新企业汇聚，无缝衔接城西科创大走廊、浙大紫金港校区等产业要素，同时近享地铁 5 号线萍水街站、城西银泰城等一站式产业配套。项目总建筑面积 5.2 万 m^2 ，地上建筑面积 3.4 万 m^2 ，土地属性为商业，产品设计为办公+少量商业配套，板块周边以互联网+科技型企业为主，项目产业定位为未来网络：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研发型企业，服务于数字转型的各类场景应用。

仁和里·长三角数智经济产业园项目位于余杭区制造业高地仁和镇，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2 万 m^2 ，地上建筑面积约 16 万 m^2 ，定位为钱开区围绕“智造强区”发展战略，探索数字经济和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的地标项目。围绕钱开区“一智三新”产业定位为导向，以智能制造为主要招引方向，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装备、新能源产业，聚焦集成电路、半导体、智能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碳中和及医疗器械等几大赛道，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新型产业体系。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启动开发建设，已于 2025 年竣工投入使用。

LOFT49 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1 万 m^2 ，是拱墅区创意设计产业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紧邻泰普森乐富创意中心和 LOFT49 一期。项目以工业遗存改造构建创意场景，延续 LOFT49 一期文化创意、工业设计和智慧经济三大主导产业，打

造集创意办公、总部集群、时尚街区、艺术展演等于一体的城市创意中心。依托国家文化数字化发展及拱墅区文化创意政策导向，紧扣数字化与文化创意融合新兴产业方向，切入内容制作、虚拟现实、全息影像、移动穿戴、游戏、影视动漫、IP 运营等领域，打造数字创意产业集聚中心。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已于 2025 年完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LOFT49 二期项目及仁和里·长三角数智经济产业园项目项目均已投入运营。LOFT49 二期项目可出租面积 6.30 万平米，出租率约 12%，仁和里·长三角数智经济产业园项目可出租面积 15.83 万平米，出租率约 29%。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和拟建项目

（一）重大在建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在建项目。

（二）重大拟建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拟建项目。

十、发行人未来战略定位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坚持服务全市大局、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坚持改革创新导向、坚持企业文化筑基，以实业智投平台为核心，以产业投资和产业生态培育为引擎，以供应链服务和产业园区为两翼，打造“一核双擎两翼”产业投资新范式，勇攀国际一流高峰、勇立国企改革潮头，打造杭州市属国企首家世界 500 强，力争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站在新时代国企高质量发展的新起点，杭实秉承“务实创新 和合共生”的价值观，深化实施党建引领、科技强基、海外拓展、招投联动、人才焕新、体制改革“六大提升行动”，持续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企业品牌影响力和团队高效执行力。在“挑大梁、当头雁”的奋进路上，深耕“实体企业投资与发展、产业园区投资建设与运营、大宗商品贸易与产业链供应链投资建设，相关产业投资与

资产经营等”四大主责主业，聚焦智能物联、新材料、低空经济、合成生物、人工智能等产业赛道，打造以实业智投平台为核心，以产业投资和产业生态培育为引擎，以供应链服务和产业园区为两翼的“一核双擎两翼”产业投资新范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新动能，切实发挥杭实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产业控制力、创新发展力、资源整合力。

到 2025 年，着力实现四大标志性成果：营收规模稳步增长，打造杭州市属国企首家世界 500 强；价值创造能力不断提升，净资产收益率走在全国国有投资公司前列；发展战略不断深化，打造具有杭实特色的产业发展生态；“实业智投”数字化平台有力推进投资项目落地及全生命周期管理，在杭州五大产业生态圈建设中彰显杭实特色。

（二）业务发展举措

1、聚焦投资数字趋势，打造数智赋能的产业投资平台

一是加快打造杭实数据底座，持续巩固数字平台一期建设成果。补充优化现有功能模块，进一步整合集团内部数据，规范杭实数据持有、数据加工和数据经营；广泛对接和有效利用外部数据，联合政府、企业、高校等开展算法模型大赛，拓宽数据底座广度，推进多源异构数据的落地，搭建杭实集团数据仓库底座。二是完善数字平台使用，加强标准化建设，推进集团与投资企业、合作伙伴之间数据采集和接口标准化。构建适应集团业务特点和管控需求的“数据中台”，谋划建设算力数据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平台的智能性、精准性和便利性。三是加强投资项目管理和服务能力，高效助力投资项目落地。强化业务场景数据建模，推动流程数据化、质量标准化、预警参数化，加强平台、系统、数据等安全管理，强化安全检测评估，提升安全防护水平。

2、聚焦产业成长周期，打造精准有效的投资运作模式

一是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横向拓宽场景生态。进一步统筹优化各投资平台的投资定位、策略，聚焦低空经济、合成生物、算力中心等关键领域，以产业研究为驱动，加大对未来产业的投资力度，瞄准若干细分赛道加快布局具有竞争力的项目。综合采用股权直投、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多种方式，牵头和参与系列引导基金、平台基金、孵化基金，“以资引资”“以企招企”。二是担当招商引资的国企使命，助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落地“招大引强”重点项目，保持

杭实集团领先优势。以沪杭深平台和杭港平台为依托，积极拓展市域外产业项目的招引和辐射力度，提升跨平台产业招引协作能力，探索设立海外科创基金，推进“投资出海”。理顺“招投联动”体制机制，利用基金投资打造杭实特色产业集群。强化“统分结合”的投资决策和投后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集团投资管理综合实力。

3、聚焦产业生态培育，打造竞争有力的先进产业集群

一是做强做优做大主业，围绕优势主业积极寻求企业内外并购重组，扩大经济规模，加大产业延伸。注重提高经营质量，优化产业结构，强化板块协同，增强内生动力。积极争取外部资源，通过无偿划转、资产入股、市场化收购、产业联盟等方式，整合与集团存在协同效应的资产。二是加速推动核心竞争力打造，提升存量产业发展动能。编制重点科技项目研发计划，推动重点领域科技创新项目研发取得突破性进展。存量制造企业要切实运用多种手段提升生产效能和产品质量，推动自身经营效益更上新台阶。围绕自身主责主业及产业链协同，积极链接核心企业和潜在标的，通过实施收并购和参股投资并行等方式引入并整合产业资源，进一步提升主业竞争力。三是聚焦制造业数字化升级，纵向延展场景链条。鼓励制造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设备改造投入，推进科技创新，推动数字化技术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深度融合。探索建设支撑科技创新算力基础设施，针对重点行业搭建计算平台，提供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新空间。四是大力推进“借船出海”、“抱团出海”。联动国内外各类资源，推动企业出海寻找新的增长曲线。

4、聚焦产业链供应链，打造高效联动的大宗服务体系

一是不断增强大宗商品贸易行业竞争力。深入落实新品种、新区域、新模式的业务孵化政策，提升现货贸易质量。加强产业链、供应链的区域化、本地化管理，国内市场进一步提高华南区域市场规模；积极拓展国际业务，完善海外网点布局。始终将风险防控摆在首位，持续健全完善风控体系。二是深化供应链延伸布局。加大对产业链供应链延伸点位重点布局，加码布局建筑装配行业。三是积极探索完善供应链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整合资源，为系统内企业提供采购寻源、价格管理、市场咨询服务。围绕供应链物流，针对集团重点产业领域打造专业配套物流网络，加快供应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开展集约化物流采购、物流方案规划等物流综合服务，增强供应链多元化服务价值。

5、聚焦产业发展环境，打造全景服务的产业落地空间

一是打造“基地+基金”模式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加快做优做强“基金+基地”投资模式，加快推动存量项目落地，打造具有杭实特色的主题园区。加强与系统内部企业协同、外部优秀投资机构的合作，挖掘产业板块企业需求，为地方政府导入优质产业，寻找和提供更多的优质投资机会。二是推动产业园业务模式从 1.0 版本向 2.0 版本进化。积极通过运营能力的输出实现园区管理规模的增长，建立自身产业园品牌。通过设立专业化运营公司等形式，逐步打造轻资产运营能力。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大宗商品产业服务行业

发行人大宗商品产业服务主要以大宗商品为载体，结合产业服务贸易为主营。

1、大宗商品行业现状及趋势

世界银行预测，随着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未来两年大宗商品价格将有所回落，能源、农产品和金属价格预计年内分别下降 11%、5%和 15%，但大宗商品总体价格仍将远高于过去五年的平均水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预测，除天然气价格维持高位外，原油、金属、农产品价格将呈下行趋势。经济学人智库预测，由于全球需求放缓，中国社会科学院预测，全球初级产品需求将放缓，整体价格可能继续下调。但在供给侧，极端气候风险和地缘政治风险仍威胁全球供应链的恢复，全球初级产品价格仍可能出现大幅波动。2026 年是大宗商品行业的转折之年，地缘冲突打破了原有的供需平衡，绿色转型创造了新的需求增长点，AI 技术颠覆了传统的交易和运营模式。行业告别了普涨普跌的时代，进入结构性机会与精细化运营并存的新阶段。

未来 3-5 年，贵金属、新能源金属、数字化供应链服务是三大核心投资主线。企业需强化期现结合能力、供应链金融能力、数字化技术能力、绿色低碳能力，构建多元化、韧性强的供应链体系，方能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把握机遇、控制风险。

2、行业细分板块简述

（1）钢铁行业

2019 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钢铁去产能任务成效显著，近 3 年我国粗钢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78%，钢厂盈利能力得到改善。2020 年中央提出的碳中和政策明确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将推进钢铁行业的兼并重组。2020 年 12

月 31 日，工信部提出，要改变钢铁产业“小散乱”的局面，到 2025 年我国钢铁产业集中度要达到 60%以上，而按照世界钢协公布的 2019 年钢企产量计算，我国钢铁产业集中度仅为 37%，明显低于工信部规划目标。预计未来几年，钢铁产业兼并重组步伐将会加快，钢铁产能向集中化趋势发展，钢厂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增强，直供比例增加，未来依靠价格涨跌传统贸易模式的中小钢铁贸易商将大量消亡，钢贸企业集中度逐渐提高并呈寡头化现象，并驱使钢贸头部企业向上下游提供有效率、有粘度、有质量的综合性服务。

从固定资产投资端看，未来制造业投资和基础设施补短板将牵引固定资产持续稳定投资，对钢材的需求保持稳定增长。据中国工信部统计，2015 年，全国粗钢产量 8.04 亿吨，同比下降 2.3%，近 30 年来首次出现下降。国内粗钢表观消费 7 亿吨，同比下降 5.4%，连续两年出现下降，降幅扩大 1.4 个百分点。钢材（含重复材）产量 11.2 亿吨，同比增长 0.6%，增幅下降 3.9 个百分点。随着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成功换挡至中高速增长，2016 年开始，在下游需求回暖以及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下，钢铁行业运行稳中趋好。

2023 年型钢价格走出前高后低走势，一季度型钢价格冲高，二季度供需错配下，基本面矛盾激化，价格大幅走低，三四季度型钢呈现宏观面好于基本面，价格呈现低位盘桓，原料价格相对坚挺，而供应增幅大于需求增幅，钢企利润呈现大幅压缩，今年冬储价格贴近去年价格，冬储意愿不足，2023 年型钢新增产能投放达 1670 万吨，型钢行业供大于求格局难改，钢铁企业盈利空间需要政策给予，型钢价格重心将会继续下移，全年高点或在二三季度需求快速释放带来的契机，整体来看 2024 年价格或呈现宽幅波动格局。

2024 年，全国累计生产粗钢 10.05 亿吨，同比下降 1.7%，实现了产量下降的预期目标；生产生铁 8.52 亿吨，同比下降 2.3%；生产钢材 14.00 亿吨，同比增长 1.1%；折合粗钢表观消费量 8.92 亿吨，同比下降 5.4%。建筑业用钢占比进一步下降至 50%，制造业用钢占比从 2020 年的 42%提高到 2024 年的 50%，钢铁产品结构调整仍在持续。钢铁行业运行持续呈现高产量、高成本、高出口、低需求、低价格、低效益的“三高三低”局面，进入“减量发展、存量优化”阶段的特征日益明显。

2025 年，中国钢铁行业在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下，顶住了需求下行的压力，通过“控总量、优供给、强基础、推转型”，实现了行业平稳运行和盈利修

复。行业发展的核心逻辑已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制造业用钢占比首超建筑业标志着中国钢铁行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未来，钢铁行业将继续沿着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方向前进，加快兼并重组步伐，提升产业集中度，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增强资源保障能力，努力建设世界一流钢铁强国。

（2）化工及能源行业

化工细分行业具有周期性特点，随着 2013 年至 2017 年漫长的产能消化期的结束，自 2018 年下半年行业进入新一轮的扩张期。2019 年上半年化工行业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增长 9.3%，年增速 4.2%。2020 年受疫情冲击，化工行业投资放缓，随后在疫情新增需求及海外生产受限的情况下，化工产品价格景气反弹带动行业投资迅速回暖。进入 2021 年，双碳政策下，化工行业部分差异化产能扩张速度加快，带来差异化的扩张周期。原油市场供需两弱，价格将呈下行趋势。2023 年 OPEC+ 维持减产立场，俄罗斯宣布减产，美国受资本支出限制产量缓慢增长，因此预计全球原油供应增长减慢。与此同时，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可能导致原油需求趋弱。机构对石油价格预期普遍持悲观态度，预计今年国际油价相较于 2022 年平均 101 美元/桶的价格，将回落 10~15 美元/桶，但仍高于近五年平均水平。煤炭需求增加，价格前低后高。煤炭作为欧洲天然气短缺的重要替代能源，需求明显上涨，由于新增产能不足，国际动力煤维持供给偏紧状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经合组织、国际能源署均预计，作为欧洲天然气短缺的替代能源，2023 年煤炭价格将维持高位。机构预测国内市场供给保持增长，但对需求和进口形势有不同判断，但基本都认为，即使价格中枢回落，也仍处于高位水平。天然气供给紧张，价格将维持高位。2024 年，化工及能源行业在全球经济复苏、技术进步以及政策支持的背景下，展现出了复杂而多变的发展态势。全球能源化工市场规模庞大且持续增长，尤其是在新兴市场如亚太地区，对能源和化学品的需求尤为旺盛。新能源技术的发展也为能源化工行业带来了新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机遇。

2025 年，中国化工能源行业顶住了经济下行压力和国际市场波动的冲击，圆满完成了“十四五”规划的主要目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绿色转型取得历史性突破；化工行业在底部磨底中积蓄力量，结构性调整成效显著。

展望 2026 年，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和国内稳增长政策发力，化工能源行业有

望迎来探底回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煤化工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成为行业发展的核心引擎；传统能源和基础化工将通过供给侧改革和技术升级实现提质增效。行业将进一步向绿色化、高端化、智能化、一体化方向发展，龙头企业凭借资金、技术和规模优势将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

(3) 农产品

当前俄乌局势尚未明朗，黑海谷物出口在 2023 年 3 月 22 日之后是否会再次中断仍存变局。其次，拉尼娜现象等不确定性气候因素仍将继续扰动农产品期货市场。世界气象组织预计，上半年加拿大小麦、美国玉米和阿根廷大豆等减产风险指数较高。此外，库存偏低继续对粮食供应构成威胁，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谷物理事会 2 月数据显示，全球谷物（不包括稻谷）供应仍将趋紧，库存消费比预计从上年度的 30.8% 降至 29.5%，期末库存为 8 年来的最低库存。宏观政策层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大宗商品研究部经济学家称，美联储的紧缩政策在 2023 年年底继续对农产品价格构成下行压力。2024 年的农产品行业正处于深刻变革和发展机遇期，既面临国内外市场的激烈竞争，也迎来了消费升级和技术革新的契机。企业不断创新，提高自身竞争力，适应市场变化，实现可持续发展，政府的支持政策也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5 年，中国农产品行业顶住了多重压力，圆满完成了“十四五”规划的主要目标任务，粮食安全根基更加稳固，农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为“十五五”时期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展望 2026 年，随着国家强农惠农政策的持续发力和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加快培育，农产品行业将继续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粮食产量将继续稳定在 1.4 万亿斤以上，肉类、蔬菜、水果等“菜篮子”产品供应将更加充裕，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将进一步提高，绿色低碳转型将加速推进，乡村产业将更加兴旺。未来，中国农业将朝着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国际化的方向不断迈进，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3、行业主要竞争状况

钢铁行业从规模上看，钢铁行业具有典型的规模经济特征，规模较大的企业在现有市场的竞争中往往占据一定的优势。从所有制形式来看，国有企业规模大、产品结构丰富，技术水平高，市场占有率高，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民营企业不但面临行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的压力，还要在激烈的市场环境中求

生存，整体面临的竞争更为激烈。从经营效益来看，民营企业因机制灵活、成本控制能力强、企业负担小，整体上效益比国有企业好。从产品来看，大型企业追求规模化，主要生产需求大、技术难度高、利润高的产品，中小型企业更多瞄准需求不大的细分市场。从区域来看，华东和华北的钢铁企业数量多竞争激烈，而西南、西北地区钢铁企业数量较少且原燃料资源丰富，整体上后者的盈利状况要好于前者。钢铁贸易企业作为钢铁业连接钢厂和终端钢材消费者的关键群体，广泛参与到钢铁产业链之中，并通过市场化运作，为我国钢铁业的快速发展做出了不小的贡献。从流通形式看，国外钢材产品主要是以直销为主，而我国钢材产品除了少部分直销外，大部分是以分销形式进入消费领域。大型钢材贸易商一般从钢厂直接订货，成为钢厂的代理商或协议户，而多数小型贸易商做转手贸易，投机倾向较为严重。

化工行业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高度相关。从供需关系来看，我国主要化工产品的自给率高，尽管近年来在供给侧改革、安环强监管等政策驱动下，化工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风险有所缓解，但过剩问题仍普遍存在，产品同质化竞争压力大。近两年石化产品产能扩张较快，相关产品供给过剩压力加大。供给方面，“十三五”期间供给侧改革背景下化工产业升级进一步得以推进，落后产能陆续淘汰，新增产能批复受到严格管控，产能扩张主要集中在行业头部企业，产能过剩矛盾得到一定缓解。近年来我国有多套大型炼化一体化装置投产，部分石化产品产能扩张速度较快，过剩压力加大、行业竞争加剧。

农产品行业随着市场化进程的推进，细分行业中流通企业不断增多，市场竞争加剧，但由于存在行业资质门槛、配额制、政府干预价格以及物流配送要求较高等特点，行业准入门槛高于其他大宗商品，在农产品贸易行业壁垒的限制下，行业内企业数量相对于煤炭、钢铁等其他大宗商品贸易企业数量较少，并最终形成了以中储粮、中储棉等国家政策实施主体、中粮集团等流通领域调控主体，省市供销社系统企业、国际农产品贸易商以及中小型民营企业为主要流通主体的竞争格局。中央国有农产品流通企业主要承担国家政策性收储业务，拥有仓储网点多，物流配送网络覆盖度广。地方性农产品流通企业多为原省市县三级供销系统内企业改制形成，其经营方式相对中央国有企业更加灵活，在地方拥有的库点总量庞大。国际农产品贸易企业主要为国际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在我国进行农产品流通业务存在一些限制，主要以农产品进出口贸易业务为主，不参与政策性收

储，整体在我国农产品贸易业务中竞争优势不突出。中小型民营农产品贸易企业灵活性更高，可通过打造全产业链来经营发展。

（二）家电行业

1、家电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家电产业的形成是改革开放的产物。经过 30 余年发展，经历了 20 世纪 80 年代的探路时期、90 年代的大发展时期、2000 年之后的打破瓶颈时期三个发展阶段，得益于世界市场需求订单的大转移以及国内市场的庞大消费能力，中国家电产业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工业生产体系，是国内公认的市场化程度最高的行业之一，处于行业成熟期，竞争充分。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家电生产和消费大国，家电行业的总产销规模十分可观，总产量占全球 80%以上，冰箱、洗衣机产量占全球 40%以上，空调、微波炉产量占全球 70%以上，小家电产量占全球 80%以上。彩电、冰箱、洗衣机等主要家电产品产销量相继达到世界第一。

近年来，我国家电工业与国民经济增长密切相关，家电业工业总产值随着国民经济增长而呈增长趋势，且增长趋势基本吻合。但就其国民经济占比而言，却呈下降趋势。虽然近几年来家电行业占国民经济比重逐年下降，但家电行业在制造业和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依旧相对稳固。

2023 年中国家电行业仍然保持平稳增长，充分彰显出产业韧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规模以上家电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1.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7%；利润为 1,564 亿元，同比增长 12.2%。从产销数据来看，中国白电品类产量、出货量均明显上涨。产业在线数据显示，2023 年，空调产量达到 1.69 亿台，同比增长 11.1%，出货量为 1.7 亿台，同比增长 11.2%；冰箱产量达到 8738 万台，同比增长 16.3%，出货量为 8,723 万台，同比增长 15.4%；洗衣机产量达到 7,995.8 万台，同比增长 16.4%，出货量为 8,045 万台，同比增长 16.9%。与 2021 年相比，在生产端方面，2023 空调产量增长了 8.6%，冰箱产量增长了 1.5%，洗衣机产量增长了 12.8%。

进入 2024 年，中国家电行业景气弱复苏仍有望延续。国内市场部分，一方面，地产政策的逐步放松以及保交楼工作的逐步落实有望带动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进度加快；另一方面，宏观经济上，稳增长政策不断加码，特别是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强调，要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包括汽车、家电在内的耐

用消费品以旧换新，让行业有所期待。

2025 年，中国家电行业在挑战中前行，圆满完成了“十四五”规划的主要目标任务。以旧换新政策有效托底了市场需求，AI 技术与绿色低碳转型为行业注入了新的发展动能，头部企业的全球化布局取得了显著成效。

展望 2026 年，随着国内经济持续复苏和消费信心逐步恢复，家电市场有望迎来温和回升。AI 家电将进入普及期，全屋智能、健康家电、适老化家电将成为新的增长热点。同时，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龙头企业凭借技术、品牌和渠道优势将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未来，中国家电行业将继续朝着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全球化的方向迈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家电产业集群。

2、家电行业总体环境

（1）宏观经济对行业的影响

当前，宏观经济依然面临较大下行压力，潜在就业压力略有加大，原料价格持续震荡，汇率波动日益频繁，我国家电行业进入库存消化、结构调整、产品与消费升级的运营新周期。

面对平淡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我国家电企业积极采取各项应对措施，企业持续创新、产业深化结构调整、制造业进一步升级以及渠道变革成为中国家电业发展的几大亮点。2021 年中国家电业保持了整体稳定增长的态势，效益继续提升。

通过提升生产工艺装备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精益制造的管理能力，家电业转型升级迈上了新的台阶。龙头企业在生产自动化、提高智能柔性化制造能力、提高机器人使用的比例、打造数字化工厂获得良好成效，与此同时，整机企业的产业升级激励着上游配件行业加快新品开发与产品结构升级。

目前，我国家电行业在全球家电制造市场的地位不会被轻易撼动。在“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外双循环互相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背景下，要充分发掘存量市场，加快实现智能化产品和智慧生活解决方案的兑现和增值，重视新兴数字技术与产业的融合，引导产业高质量的发展，继续稳固国际竞争力。

（2）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影响

家电行业属于制造业，同时与出口、拉动内需紧密相关，从涉及家电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出口退税政策等政策层面来看，在国家大力推行产业升级、拉动内需、鼓励出口等相关政策的背景下，家电行业属于受惠行业。

1) 《中国制造 2025》

202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指出中国制造业应该着力六大战略任务与重点，家电行业作为核心制造业，需紧跟整体制造业发展形势逐步转型升级，更积极探索大数据、云计算；家电产业将加入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信息技术跨价额融合，智能化是未来家电产业发展的首要方向。

2)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近几年，家电企业研发投入逐年增长，科技创新能力大幅度提升。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编写的《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十四五”期间，家电工业发展的基本原则为：坚持自主创新，坚持用户导向，坚持质量为先，坚持绿色发展，坚持智能制造，坚持全球化发展。家电工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持续提升行业的全球竞争力、创新力和影响力，到 2025 年，成为全球家电科技创新的引领者。

3) 2019 年版《中国家电产业技术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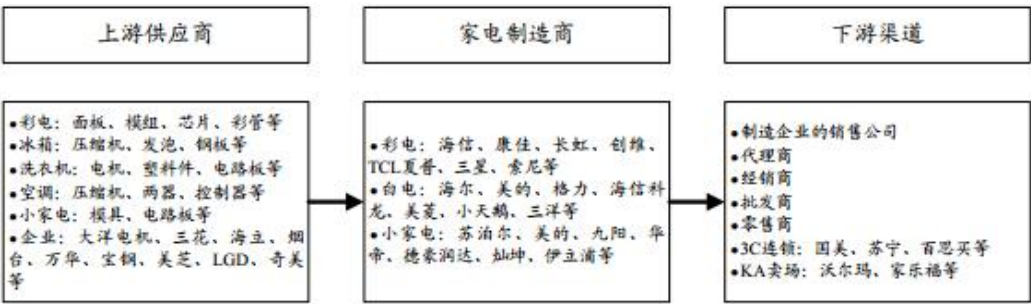
2019 年版《中国家电产业技术路线图》不仅提出了未来五年我国家电产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和具体指标，而且对未来十年要达到的技术指标、目标提出了建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希望通过 2019 年版家电产业技术路线图的发布，能够明确中国家电产业的技术发展方向，推动整个行业继续进行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让这个关系到每个家庭、关系到民生的产业切实为提高中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做出自己应有的努力和贡献。

3、家电制造产业链

(1) 产业链结构

家电市场经过了多年的自由竞争发展，由于产品生命周期的不断更迭，产业链的横向整合和纵向延伸交替，形成了现有的博弈格局。

图表 5-12：家电行业产业链结构图



数据来源：银联信

（2）原材料价格上涨，家电行业成本压力加大

从上游来看，全球铜、铅、锌供求过剩状态在加强，铝的供求状态处在缓解之中，整体仍然表现为过剩，供求面的压力抑制金属价格上涨，金属价格增速虽减缓，但仍维持高位。从原材料成本端考虑，在原材料成本的上行阶段，家电行业盈利能力短期会遭受损害。

（3）下游分析

从下游来看，国内家电主要还是通过苏宁、国美等渠道以及专卖店、门店等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但近年来国内电商行业保持快速发展，网购整体销售规模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有望进一步提高。

2025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达 15.97 万亿元，同比增长 8.6%；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3.09 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约 26.1%，电商对消费的拉动作用持续增强。2025 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45.47 万亿元，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约 2.75 万亿元，占比超过 6%，电商已成为外贸稳增长、促创新的重要力量中国政府网。同时，“电商+产业带”深度融合，全国产业带数量超 2000 个，规模以上企业电商应用率持续提升，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

整体而言，随着网络销售渠道的扩张，家电行业的销售竞争将围绕产品性价比展开更激烈的竞争。

4、家电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跃升，我国的家电行业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成为中国市场化程度最高，竞争最为充分的行业。家电市场整体呈现出生产能力过剩、市场供大于求、低价非理性竞争的格局，而洗衣机、冰箱等传统白色家电产品经过市场的优胜劣汰，品牌集中度不断提高，企业规模效应明显。

从国内产业政策来看，国家新出台的各种标准将促进我国家电产品技术与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而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有：原材料和物流成本的持续上涨，高位波动；劳动力成本大幅提高，产品成本压力巨大，直接影响企业收益。此外，还包括国家持续实施扩大内需的相关惠民政策，如家电下乡、以旧换新等，对企业竞争所带来的深远影响。

从中长期来看，家电行业的发展呈现多元化趋势，但产品的节能、健康、环

保、舒适、安全的主题依然引领技术革新的总体方向。产品技术因素在行业发展中越来越显示出重要地位，家电产品技术发展目标是智能化、系统化、模数化、网络化。在产品设计方向上，采用集成控制，实现功能多样化、操作简便化的效果。而这些理念集中体现在：一方面，市场上消费者日益提升的产品诉求促进了智能集成高新技术广泛应用于传统家电；另一方面，日趋完善的标准体系对产品技术提出的更高要求。

5、竞争格局和主要竞争对手

家电行业经过多年竞争后，行业集中度已相对较高，内资龙头海尔、美的系等市场占有率合计在 40%左右。但以松下、西门子为代表的外资品牌，仍占据我国家电市场一席之地。从洗衣机品牌竞争格局来看，海尔国内市场第一品牌的位置依然稳固，小天鹅位列第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海尔、三洋、西门子、三星、LG 等国内外家电品牌。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下属热联集团从事国际、国内钢铁贸易黑色大宗商品及产业服务，业务品种涵盖钢铁原料、钢铁产品及以铜为主的有色金属等，细分领域排名：中国第四大钢材类服务商、第二大钢材出口服务商、第三大铁矿砂服务商、第三大橡胶类服务商，连续 9 年位居中国钢贸企业百强榜综合榜前三，连续 6 年稳居前二。

目前，热联集团的网点建设遍布国内 25 个城市及海外 15 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钢铁贸易行业，“热联”品牌享有优异的商业信誉和企业形象。热联集团正在向全球一流的黑色大宗商品产业服务商稳步迈进。

发行人下属金鱼集团的“金松”及其合资公司的“松下”两个洗衣机品牌分别在中、高端市场享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并在波轮洗衣机市场上获得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金松”及“松下”两个洗衣机品牌曾荣获多个奖项，“松下”更是在国内外均享有较高的知名度。金鱼集团的洗衣机产销量已连续多年稳居同行前茅，其新产品开发在行业中也处于领先地位，同时高端产品滚筒洗衣机的市场占有率上升。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地域优势

发行人及其绝大多数所属企业地处浙江省杭州市内，具有明显的地域优势。杭州市位于中国经济最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地区，连续 5 年被世界银行评为“中国城市总体投资环境最佳城市”第一名，连续 5 年被美国《福布斯》杂志评为“中国大陆最佳商业城市排行榜”第一名，经济总量多年居中国省会城市第 4 位。浙江公路交通网络以杭州为轴心，辐射覆盖中国经济最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四省一市。中国两大国际深水海港-上海港、宁波港-舟山港成为杭州对外海运最佳“组合港”，有利于人才的聚集，并给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和成品发运带来有利条件。

(2) 政策支持优势

作为杭州市国有资产运营模式中的重要运营实体，发行人管理着机械装备、化工医药、轻工家电和三产服务等工业企业，地位突出，能够在政策上获得更多支持。随着杭州市“工业兴市”战略的不断推进，杭州市政府陆续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培育发展大企业大集团的若干意见》，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能力、市场占有率高的大型企业集团加快发展；出台了《关于培育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鼓励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丰富筹资工具，壮大企业实力；制定了《关于市区范围内市属工业企业搬迁的若干意见》，推动企业搬迁有序进行；出台了《关于促进杭州老字号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促进传统特色产业“老树开新葩”。这些政策为杭州市工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也为发行人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3) 品牌优势

发行人旗下子公司热联集团网点建设遍布国内 28 个城市及海外 15 个国家和地区；连续多年蝉联中国钢贸企业百强榜综合榜前二；旗下的“热联”品牌享有优异的商业信誉和企业形象。

同时，发行人在家电行业具有一定的品牌竞争力，其“松下”、“金鱼”两个洗衣机品牌分别在高、中端市场享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发行人所属企业拥有“都锦生”、“王星记”等国字号、老字号品牌。

(4) 销售网络优势

在大宗商品产业服务行业，发行人旗下子公司热联集团网点建设遍布国内 28 个城市及海外 15 个国家和地区，已发展成为以研究为驱动，以大宗商品现货贸易为基础，提供供应链服务，并向产业链延伸的“一体两翼”格局。

在家电行业，发行人充分利用营销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市场信息的收集、整

理、汇总、传递和利用，共享信息资源，优化营销流程，为网络营销奠定基础。发行人充分利用国家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等政策，布局三四级市场网点，优化渠道资源，大力开发空白市场区域，三四级市场的网点覆盖率不断提高。

（四）发行人社会责任

近年来，发行人秉承“以人为本、回馈社会”的理念，有效维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合法保障职工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近年来，公司积极参与中央和省市对口支援以及杭州市“联乡结村”工作，在杭州市春风行动、希望小学捐助、残疾人福利基金、贫困县村扶助等各项社会公益事业中捐款。公司专门成立了企业社会责任建设领导小组，从经费、机制、人员等各方面保障了企业社会责任的有效履行，杭实物产发展（杭州）有限公司、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被杭州市授予社会责任建设先进企业称号。

同时，公司不断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尤其是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领域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实现了企业与社会和谐可持续发展。近三年来，公司已有 18 家企业通过清洁生产试点验收，有 9 家企业完成电平衡验收，有 3 家企业通过循环经济建设审核验收，有 4 家企业通过绿色企业验收，连续多年被杭州市政府评为杭州市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工作优秀支持单位。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年”等活动，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扎实推进“搬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工作，安全生产各项指标连续多年实现负增长或零增长，被杭州市政府评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无。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 近三年财报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

(二) 近三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并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发行人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其中“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自 2023 年度执行上述规定，并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自 2023 年度执行上述规定，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发行人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自 2024 年度执行上述规定，并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或有事项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自 2024 年度执行上述规定，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发行人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中释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 22 号准则）第八条并参考其应用指南，对于能够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或者通过交换金融工具结算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不含企业按照预定

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企业应当将其视同金融工具，适用 22 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 22 号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频繁买卖标准仓单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商品实物的交易，原按总额确认收入成本，现改为按收取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标准仓单交易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4 年度 1-12 月合并财务报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存货	187.41	-3.74	183.67
其他流动资产	33.74	3.74	37.48
主营业务收入	2,841.80	-55.42	2,786.38
主营业务成本	2,804.07	-55.87	2,748.20
投资收益	55.34	-0.45	54.89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4 年度 1-12 月母公司财务报表各项目无影响。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也已经在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相应体现。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近三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四）近三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五）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会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3 月份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3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4]D-08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4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6302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5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6]京会兴审字[2026]第 011501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六）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情况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选聘承担 2023 年度市属国企年度审计业务中介机构项目结果，发行人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自《年度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行职责。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选聘承担 2024-2026 年度市属国企年度审计业务中介机构项目结果，发行人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2024-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自《年度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同时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行职责。

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属于发行人正常合作中介机构变更，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图表 6-1：发行人 2023-2025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沪杭协同（杭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0.00%→90%
2	杭州复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0.00%→100%
3	丹阳热联贸易有限公司	钢铁贸易	0.00%→100%
4	杭州长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贸易	0.00%→100%
5	浙江惠行实业有限公司	大宗贸易	0.00%→51%
6	浙江热联同裕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	0.00%→51%
7	杭州杭实杭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0.00%→69.31%
8	杭宿高新产业发展（宿州）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00%→51%
9	杭港科创服务（杭州）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00%→50%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杭州屹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0%
2	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0.00%→0.00%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杭州创新孵化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服务业	0.00%→50%
2	杭州杭实永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经济咨询	0.00%→55%
3	杭州余杭杭实千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经济咨询	0.00%→50%
4	杭州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机场运营	0.00%→100%
5	杭州日昇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	0.00%→100%
6	杭州热联安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服务	0.00%→51%
7	热联联马（马来西亚）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0.00%→51%
8	安建（印度尼西亚）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0.00%→50.49%
9	安建（沙特阿拉伯）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0.00%→51%
10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轻质建筑材料批发	0.00%→51%
11	浙江杭资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炼钢	0.00%→51%
12	杭资裕熙实业（浙江）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0.00%→26.01%
13	杭州国祝联成实业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0.00%→26.01%
14	浙江海晟能化工贸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	0.00%→26.01%
15	湖南智瑞联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及矿石批发	0.00%→28.05%
16	嘉善联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材料批发	0.00%→35.70%
17	热联友发（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0.00%→23.46%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浙江轻机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0.00%
2	杭州瑞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0%
3	杭州健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0%
4	杭州惠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83.33%→0.00%
5	杭州领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0%
6	杭州睦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0%

7	杭州捷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0%
8	杭州璟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0%
9	巨擎投资洛杉矶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99.9%-0.00%
10	杭州擎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100.00%→0.00%
11	杭州擎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100.00%→0.00%
12	浙江丹富能源有限公司	大宗贸易	51.00%→0.00%
2025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杭实智投（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0.00%→99.99%
2	杭州工金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园区管理服务	0.00%→100%
3	浙江杭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0.00%→100%
4	安智（阿联酋）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0.00%→51%
5	浙江联华合邦资源有限公司	批发业	0.00%→23.97%
6	杭州热联淳宇贸易有限公司	制造业	0.00%→51%
7	浙江热联链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业	0.00%→51%
8	浙江东沥石化有限公司	批发业	0.00%→51%
9	热联（泰国）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	0.00%→51%
2025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杭州炬元热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100.00%→0.00%
2	杭州炬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100.00%→0.00%
3	杭州辉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100.00%→0.00%
4	杭州璟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100.00%→0.00%
5	杭州工投创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0.00%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6 年 3 月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图表 6-2：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0,878.26	1,783,003.82	1,693,045.35	1,550,245.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0,486.55	332,299.06	297,560.91	225,606.48
衍生金融资产	127,492.54	72,436.02	63,335.22	107,208.15
应收票据	8,755.79	13,699.20	14,581.17	9,769.33
应收账款	573,955.94	569,164.69	657,100.16	547,978.95
应收账款融资	32,387.41	54,046.41	32,603.77	33,130.95
预付款项	1,394,631.66	1,095,160.71	931,135.82	816,414.32
其他应收款	915,369.50	707,569.14	477,236.19	626,623.15
存货	2,740,730.16	1,956,219.03	1,874,123.45	1,442,775.29
合同资产	19.06	29.69	22.75	74.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5,445.07
其他流动资产	644,616.02	441,126.30	337,390.00	475,458.30
流动资产合计	8,939,322.89	7,024,754.09	6,378,134.81	5,850,729.93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	2,000.00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22,587.63	1,778,521.49	1,592,819.07	1,423,007.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33.58	12,133.58	10,687.16	9,567.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4,155.45	433,112.91	398,749.25	431,990.61
投资性房地产	326,613.53	328,408.16	285,743.99	236,562.69
固定资产	494,562.06	495,519.87	435,623.08	440,346.13
在建工程	2,140.87	2,666.19	5,909.94	3,835.82
使用权资产	6,887.59	8,722.78	11,820.91	24,336.78
无形资产	17,915.24	18,194.43	18,372.65	19,386.91
开发支出	4,034.58	3,646.08	-	-
商誉	7,546.04	7,546.04	3,735.17	3,646.73
长期待摊费用	6,274.18	6,430.94	5,496.86	5,48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571.34	208,308.47	182,891.48	129,325.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45.67	5,286.69	7,882.39	5,298.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9,767.76	3,308,497.63	2,959,731.94	2,734,791.06
资产总计	12,289,090.65	10,333,251.72	9,337,866.75	8,585,520.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87,872.27	2,233,157.39	1,873,279.16	1,785,571.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177,863.02	157,387.39	42,463.67	92,414.26
应付账款	317,046.84	327,518.90	293,169.94	213,233.35
应付票据	747,248.99	708,662.38	900,866.66	970,744.94
预收款项	7,436.09	6,560.30	6,138.33	6,375.10
合同负债	1,325,088.71	826,066.54	763,385.56	641,374.42
应付职工薪酬	178,887.88	167,172.77	195,280.41	184,291.95
应交税费	40,545.02	50,129.64	74,357.64	74,921.78
其他应付款	297,501.96	244,003.62	221,405.98	306,809.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623.99	343,699.02	169,051.43	41,103.46
其他流动负债	1,121,601.70	860,947.49	669,973.07	356,456.07
流动负债合计	7,838,716.47	5,925,305.43	5,209,371.84	4,673,296.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3,919.57	184,887.43	155,826.38	113,016.80
应付债券	149,878.11	149,900.71	319,962.43	469,907.94
租赁负债	5,124.59	4,364.18	6,604.62	11,087.58
长期应付款	651,519.41	654,012.97	655,247.06	676,071.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04.59	304.59	304.59
预计负债	16,231.82	12,372.23	94,367.27	18,417.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246.30	69,269.71	41,485.63	34,826.52
递延收益	23,553.13	23,716.27	27,785.23	37,98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322.31	55,671.12	24,154.60	24,045.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5,795.24	1,154,499.21	1,325,737.81	1,385,656.81
负债合计	8,994,511.70	7,079,804.64	6,535,109.65	6,058,952.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资本公积	50,425.08	50,679.24	18,804.59	16,453.57

其他综合收益	12,738.97	12,738.97	8,047.84	2,562.97
专项储备	353.64	335.37	297.90	182.11
盈余公积	226,578.34	226,578.34	204,324.48	181,281.13
一般风险准备			9.42	-
未分配利润	1,573,783.86	1,543,917.26	1,375,962.11	1,203,35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益合计	2,693,879.89	2,664,249.18	2,207,446.34	2,003,836.96
少数股东权益	600,699.05	589,197.90	595,310.76	522,731.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4,578.95	3,253,447.08	2,802,757.10	2,526,56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89,090.65	10,333,251.72	9,337,866.75	8,585,520.98

2、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图表 6-3：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846,844.63	27,859,149.08	27,863,768.59	26,474,896.97
营业收入	5,846,844.63	27,859,149.08	27,863,768.59	26,474,896.97
营业总成本	5,790,893.63	27,863,638.33	27,847,086.74	26,418,548.84
营业成本	5,712,211.61	27,518,976.36	27,482,004.95	26,086,606.09
税金及附加	7,044.55	28,772.26	27,348.09	26,051.59
销售费用	24,351.33	125,842.10	154,289.88	146,957.95
管理费用	20,101.35	86,037.34	82,513.39	80,731.48
研发费用	2,322.20	11,011.70	10,604.62	8,835.06
财务费用	24,862.60	98,998.57	90,325.81	69,366.66
加：其他收益	1,081.33	21,965.20	13,073.76	11,723.82
投资收益	-86,335.33	300,009.86	553,374.60	163,247.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5,461.25	100,379.17	-71,637.58	134,754.50
信用减值损失	-3,049.82	-7,274.21	35,386.76	38,044.04
资产减值损失	-41,569.68	8,732.61	-142,479.20	-65,142.98
资产处置收益	70.38	-868.49	1,864.89	4,876.98
营业利润	51,609.13	418,454.89	401,752.99	343,852.10
加：营业外收入	4,003.04	9,343.53	9,316.76	35,013.13
减：营业外支出	420.71	15,754.49	6,475.14	7,079.12
利润总额	55,191.46	412,043.92	404,594.61	371,786.11
减：所得税费用	7,684.36	51,907.44	38,804.40	50,697.29
净利润	47,507.10	360,136.48	365,790.21	321,088.82
持续经营净利润	47,507.10	360,136.48	365,790.21	321,088.82
减：少数股东损益	17,640.50	96,672.34	98,593.30	63,30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9,866.60	263,464.15	267,196.91	257,779.12
加：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	526.61	5,484.87	3,627.22
综合收益总额	47,507.10	365,402.59	371,275.08	324,716.0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 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40.50	96,672.34	98,593.30	63,30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9,866.60	268,730.25	272,681.78	261,406.34

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图表 6-4：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28,004.17	31,652,155.26	31,970,366.94	29,940,120.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32.24	4,828.25	1,806.03	4,275.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77.03	1,074,465.66	743,841.64	542,59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1,113.44	32,731,449.17	32,716,014.61	30,486,990.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55,991.92	31,708,703.21	32,281,435.65	29,780,146.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49.17	130,197.34	132,851.64	137,22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15.92	142,802.48	140,118.44	141,04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277.31	1,215,104.61	273,356.40	213,23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6,834.32	33,196,807.64	32,827,762.14	30,271,64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720.89	-465,358.47	-111,747.53	215,34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499.56	1,987,892.51	1,082,610.41	1,083,390.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88.11	118,560.24	150,127.95	77,609.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05.32	20,288.02	5,318.25	27,233.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7,706.9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98.85	540,401.35	601,239.54	178,724.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591.84	2,667,142.12	1,847,003.12	1,366,957.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90.83	138,982.61	76,990.02	51,764.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8,713.01	2,099,971.31	1,046,569.64	1,031,358.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299.33	-	831.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15.72	460,716.18	706,442.97	107,099.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919.56	2,708,969.43	1,830,002.64	1,191,05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07,327.72	-41,827.31	17,000.48	175,903.73

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20.00	274,202.16	31,630.12	10,433.3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409.16	31,630.12	10,433.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13,341.44	6,373,425.37	7,374,416.52	8,328,956.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670.12	2,222,055.16	1,571,088.55	1,151,72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5,431.56	8,869,682.70	8,977,135.18	9,491,117.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8,141.53	5,785,980.86	7,138,438.89	8,060,570.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118.97	236,461.54	234,294.30	233,295.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84,766.41	63,017.21	53,775.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151.82	2,100,909.16	1,331,437.16	1,423,789.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9,412.32	8,123,351.56	8,704,170.35	9,717,65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019.24	746,331.13	272,964.83	-226,536.8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322.29	-18,204.06	3,424.30	5,242.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648.34	220,941.28	181,642.08	169,954.9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4,551.31	1,143,610.03	961,967.94	792,012.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2,199.65	1,364,551.31	1,143,610.03	961,967.94

4、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图表 6-5：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1,511.66	552,889.92	444,018.14	300,093.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000.00	102,885.91	64,843.08	72,227.16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28.24	27.44	21.08	19.24
其他应收款	47,350.88	51,394.74	53,392.86	60,045.34
存货	-	-	-	-
合同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33,500.15	-
流动资产合计	653,890.78	707,198.00	595,775.31	432,384.97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799,623.44	2,785,039.15	2,509,007.04	2,516,020.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566.41	77,064.20	72,995.13	69,709.37
投资性房地产	32,114.47	32,885.96	35,982.33	33,083.12
固定资产	866.01	885.10	888.91	955.77
在建工程	1,158.52	838.75	252.00	248.68
无形资产	318.67	318.67	356.16	-
使用权资产	6,887.59	924.50	298.18	590.67
长期待摊费用	6,274.18	487.84	36.83	6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26.81	11,726.81	13,453.20	14,88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80.58	5,216.04	5,216.04	5,216.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7,867.26	2,915,387.02	2,638,485.82	2,640,775.20
资产总计	3,581,758.04	3,622,585.02	3,234,261.13	3,073,160.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	1,000.71	-	87,041.71
应付账款	5,186.29	5,186.25	5,371.64	5,186.32
预收款项	2,129.18	2,306.00	2,296.43	1,722.63
应付职工薪酬	126.54	395.88	511.95	444.86
应交税费	641.79	632.84	1,116.84	2,676.70
其他应付款	105,738.47	62,250.55	48,744.61	51,91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3,625.94	335,285.25	162,308.75	19,125.55
其他流动负债	300,579.23	400,514.71	200,125.44	80,012.95
流动负债合计	750,027.45	807,572.18	420,475.65	248,129.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50.00	2,000.00	10,008.10	15,200.00
应付债券	149,878.11	149,900.71	319,962.43	469,907.94
长期应付款	430,924.44	430,924.44	432,093.03	452,085.71
租赁负债	620.60	650.20	129.10	189.29
预计负债	10,363.73	10,363.73	10,363.73	10,363.73
递延收益	10,478.16	10,478.16	12,030.48	13,58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11.93	15,508.41	14,062.16	12,481.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172.19	18,312.80	18,899.39	19,201.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7,799.16	638,138.45	817,548.40	993,012.82
负债合计	1,387,826.62	1,445,710.63	1,238,024.05	1,241,142.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资本公积	79,237.74	79,491.91	52,188.31	50,967.67
其他综合收益	6,109.00	6,109.00	2,067.83	-2,036.29
盈余公积	244,959.11	244,959.11	222,705.25	199,661.90
未分配利润	1,263,625.57	1,246,314.37	1,119,275.69	983,424.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3,931.43	2,176,874.39	1,996,237.07	1,832,018.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81,758.04	3,622,585.02	3,234,261.13	3,073,160.17

5、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图表 6-6：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843.90	9,746.02	8,812.36	12,605.88
营业收入	1,843.90	9,746.02	8,812.36	12,605.88
营业成本	1,157.60	3,610.20	3,321.77	4,303.07
税金及附加	445.21	1,427.41	1,522.09	1,298.2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469.35	8,377.47	8,155.42	5,996.91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415.90	14,089.59	11,758.59	11,184.35
加：其他收益	5.40	1,555.79	1,556.90	1,556.80
投资收益	17,373.45	229,125.75	241,619.17	199,763.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8,811.52	7,470.59	-13,165.08
信用减值损失	-	4,987.49	-21.05	9,206.7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87.89	1,426.77	-
营业利润	17,566.50	226,809.79	236,106.88	187,185.31
加：营业外收入	-	20.15	614.93	9,987.95
减：营业外支出	0.03	640.00	645.01	638.28
利润总额	17,566.47	226,189.94	236,076.81	196,534.97
减：所得税费用	255.27	3,651.33	5,643.39	3,384.31
净利润	17,311.20	222,538.61	230,433.42	193,150.67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311.20	222,538.61	230,433.42	193,150.67
加：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041.17	4104.12	4,444.62
综合收益总额	17,311.20	226,579.79	234,537.54	197,595.29

6、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图表 6-7：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5.34	-	-	8,539.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6,148.29	12,332.14	72,339.18	115,09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8,233.63	12,332.14	72,339.18	123,63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6.71	59.59	70.54	74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7.36	5,145.81	4,311.81	4,463.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3.18	2,823.81	7,262.01	7,20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2,777.12	6,418.78	88,580.93	100,7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5,934.37	14,447.99	100,225.3	113,15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99.26	-2,115.85	-27,886.12	10,47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6.60	1,438,913.39	872,517.56	751,827.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75.07	121,935.82	96,697.14	91,397.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30.83	1,453.46	1,088.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500.00	829,636.30	1,202,005.35	1,156,126.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7,261.67	2,390,916.35	2,172,673.52	2,000,439.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18	1,335.97	5,365.01	1,22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8.82	1,575,477.47	741,329.88	814,123.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000.00	823,000.00	1,191,000.00	1,124,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421.00	2,399,813.44	1,937,694.89	1,939,54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9.33	-8,897.09	234,978.63	60,89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1,000.00	912,823.48	908,920.41	1,179,09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83,743.10	524,723.42	269,926.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000.00	8,496,566.58	1,433,643.83	1,449,024.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5,050.00	715,200.00	887,600.63	1,126,599.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0.63	91,616.16	91,815.55	86,124.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6	7,570,072.98	517,509.69	281,42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518.19	8,376,889.15	1,496,925.88	1,494,1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18.19	119,677.44	-63,282.04	-45,120.9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0.02	0.01	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378.26	108,664.48	143,810.48	26,252.7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568.45	436,903.96	293,093.48	266,840.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190.19	545,568.45	436,903.96	293,093.48

四、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分析

图表 6-8：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939,322.89	72.74	7,024,754.09	67.98	6,378,134.81	68.30	5,850,729.93	68.15
非流动资产	3,349,767.76	27.26	3,308,497.63	32.02	2,959,731.94	31.70	2,734,791.06	31.85

资产合计	12,289,090.65	100	10,333,251.72	100	9,337,866.75	100	8,585,520.98	100
------	---------------	-----	---------------	-----	--------------	-----	--------------	-----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8,585,520.98 万元、9,337,866.75 万元、10,333,251.72 万元和 12,289,090.65 万元，呈稳步增长态势。

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略高，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8.15%、68.30%、67.98% 和 72.74%。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5,850,729.93 万元、6,378,134.81 万元、7,024,754.09 万元和 8,939,322.89 万元，规模整体呈现递增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734,791.06 万元、2,959,731.94 万元、3,308,497.63 万元和 3,349,767.76 万元，规模保持总体平稳增长态势。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9：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30,878.26	22.72	1,783,003.82	25.38	1,693,045.35	26.54	1,550,245.21	2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0,486.55	5.26	332,299.06	4.73	297,560.91	4.67	225,606.48	3.86
衍生金融资产	127,492.54	1.43	72,436.02	1.03	63,335.22	0.99	107,208.15	1.83
应收票据	8,755.79	0.10	13,699.20	0.20	14,581.17	0.23	9,769.33	0.17
应收账款	573,955.94	6.42	569,164.69	8.10	657,100.16	10.3	547,978.95	9.37
应收款项融资	32,387.41	0.36	54,046.41	0.77	32,603.77	0.51	33,130.95	0.57
预付款项	1,394,631.66	15.60	1,095,160.71	15.59	931,135.82	14.6	816,414.32	13.95
其他应收款	915,369.50	10.24	707,569.14	10.07	477,236.19	7.48	626,623.15	10.71
存货	2,740,730.16	30.66	1,956,219.03	27.85	1,874,123.45	29.38	1,442,775.29	24.66
合同资产	19.06	-	29.69	-	22.75	-	74.7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15,445.07	0.26
其他流动资产	644,616.02	7.21	441,126.30	6.28	337,390.00	5.29	475,458.30	8.13
流动资产合计	8,939,322.89	100	7,024,754.09	100	6,378,134.81	100	5,850,729.93	100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850,729.93 万元、6,378,134.81 万元、7,024,754.09 万元和 8,939,322.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8.15%、68.30%、67.98% 和 72.74%。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稳中有增，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高。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50,245.21 万元、1,693,045.35 万元、1,783,003.82 万元和 2,030,878.26 万元，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50%、26.54%、25.38%和 22.72%。其中，公司货币资金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89,958.47 万元，增长 5.31%，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同时热联集团业务体量增长，导致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及利息增加，从而使其他货币资金增加；货币资金 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247,874.44 万元，增加 13.90%，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票据结算量增加，导致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相应增长所致。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中受限资金 41.85 亿元，主要为各类质押、保证金以及住房资金及维修基金等。

图表 6-10：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6.29	0.00	4.70	0.00	5.47	0.00	19.28	0.00
银行存款	1,232,288.51	60.68	1,004,978.69	56.36	925,603.27	54.67	817,737.39	52.75
其他货币资金	797,917.11	39.29	778,020.44	43.64	767,436.61	45.33	731,714.28	47.2
未到期应收利息	666.34-	0.05	-	-	-	-	774.25	0.05
合计	2,030,878.26	100	1,783,003.82	100	1,693,045.35	100	1,550,245.21	100

(2) 应收账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47,978.95 万元、657,100.16 万元、569,164.69 万元和 573,955.94 万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37%、10.3%、8.10%和 6.42%。其中，公司应收账款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87,935.47 万元，降低 13.38%，主要原因系坏账增加；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4,791.25 万元，增加 0.01%。

图表 6-11-1：发行人 2025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末	2024 年 12 月末
1 年以内（含，下同）	554,471.46	630,157.27
1-2 年	62,776.38	54,288.53
2-3 年	1,033.94	16,845.79
3 年以上	5,362.18	6,200.68
小计	623,643.95	707,492.27

项目	2025 年 12 月末	2024 年 12 月末
减：坏账准备	54,479.26	50,392.10
合计	569,164.69	657,100.16

图表 6-11-2：发行人 2025 年末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23.75	6,838.95	1,884.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4,920.21	47,640.31	567,279.89
合 计	623,643.96	54,479.26	569,164.69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大宗商品产业服务板块和家电板块生产经营产生，整体账龄较短，且客户集中度不高，历史回款情况相对良好。后续发行人将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及时足额计提减值准备，降低企业资金风险。

(3) 预付款项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816,414.32 万元、931,135.82 万元、1,095,160.71 万元和 1,394,631.66 万元，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95%、14.6%、15.59%和 15.60%。其中，2025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164,024.89 万元，增长 17.62%，2026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25 年末增加 299,470.95 万元，增长 27.34%，发行人主营业务系大宗商品产业服务，采购结算模式需向上游厂家预付采购款项，最近一期末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向上游厂家预付采购款项大幅增加。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大宗商品产业服务业务的预付款项，账龄多在 1 个月以内。

图表 6-12：截至 2026 年末 3 月预付款项分类、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86,273.97	-	1,386,273.97
1-2 年	6,580.12	-	6,580.12
2-3 年	540.01	-	540.01
3 年以上	1,236.66	-	1,236.66
合计	1,394,631.66	-	1,394,631.66

图表 6-13：截至 2025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客商一	30,620.44	2.20%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客商二	28,060.31	2.01%
客商三	26,099.18	1.87%
客商四	23,447.50	1.68%
客商五	22,584.45	1.62%
合计	130,811.88	14.93

(4) 其他应收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26,623.15 万元、477,236.19 万元、707,569.14 万元和 915,369.50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0.71%、7.48%、10.07%和 10.24%。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30,332.95 万元，增幅 48.26%。主要系发行人与其他客商的期货保证金和往来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207,800.36 万元，增幅 29.37%。主要为期货保证金。

图表 6-14：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期末余额	占总账面余额比例	期末余额	占总账面余额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881,154.32	86.11%	672,761.78	82.60%
1 至 2 年 (含 2 年)	8,297.68	0.81%	12,834.98	1.58%
2 至 3 年 (含 3 年)	1,827.66	0.18%	653.97	0.08%
3 年以上	131,973.81	12.90%	128,196.38	15.74%
小计	1,023,253.47	100%	814,447.12	100%
减：坏账准备	107,883.97		108,712.18	
总计	915,369.50		705,734.94	

图表 6-15：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来回款安排
客商一	期货保证金	225,287.41	一年以内	滚动回款
客商二	期货保证金	95,520.82	一年以内	滚动回款
客商三	期货保证金	48,632.00	一年以内	滚动回款
客商四	期货保证金	44,109.55	一年以内	滚动回款
客商五	期货保证金	40,751.78	一年以内	滚动回款
小计		454,301.55		

图表 6-16：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单位 1	保证金及押金	186,936.26	一年以内	22.95	-
单位 2	保证金及押金	58,113.85	一年以内	7.14	-
单位 3	保证金及押金	51,343.74	一年以内	6.30	-
单位 4	保证金及押金	41,423.52	一年以内	5.09	-
单位 5	资金拆借款	31,324.77	一年以内	3.85	15,662.39
小计		369,142.14		45.33	15,662.39

发行人贸易业务周期较短，一般需要 2-6 月，故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手方账龄多在 1 年以内，这与业务特点相匹配。报告期内主要对手方相对固定，回款及时且坏账规模小，未来发行人将根据贸易情况进行滚动回款，及时回收保证金款项。

(5) 存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442,775.29 万元、1,836,721.21 万元、1,956,219.03 万元和 2,740,730.16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24.66%、28.79%、27.85%和 30.66%。2025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119,497.82 万元，增加 6.51%，主要系发行人增加采购铺货以满足大宗市场下游客户的需求。202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5 年末增加 784,511.13 万元，增加 40.10%，主要系发行人增加采购铺货以满足大宗市场下游客户的需求。

图表 6-17：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存货结构表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6,126.19	0.95%	12,664.33	0.62%	11,245.69	0.6	17,970.35	1.25
库存商品	2,689,545.26	98.13%	1,964,311.08	96.45%	1,825,831.05	97.42	1,375,460.66	95.33
开发产品	-		-		-	-	24,840.94	1.72
其他	25,058.70	0.91%	59,727.27	2.93%	37,046.72	1.98	24,503.34	1.7
合计	2,740,730.15	100.00%	2,036,702.68	100.00%	1,874,123.46	100	1,442,775.29	100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75,458.30 万元、337,390.00 万元、441,126.30 万元和 644,616.02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8.13%、5.29%、6.28%和 7.21%。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和各

类税额项等。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03,736.30 万元，增幅为 30.75%，主要系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203,489.72 万元，增幅为 46.13%，主要系理财、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图表 6-18：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值税留抵税额	-	-	-	-
待抵扣进项税额及预缴增值税	32,008.64	43,772.01	35,640.17	19,564.64
待认证进项税额	188,987.95	151,920.33	143,949.15	98,233.26
结构性存款	-	-	100,699.99	-
理财产品	-	-	-	20,250.00
预付利息	9,599.73	5,665.85	5,616.28	6,190.85
短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	-	4,000.00	5,000.00
被套保项目	232,888.44	73,874.71	816.92	-
委托贷款	-	-	1,243.07	5,279.28
减：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预缴税费	6,642.76	6,851.86	2,300.26	8,128.89
国债逆回购	-	-	-	500
短期债权投资	-	80.34	46,305.96	107,342.01
减：短期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80.34	4,552.91	9,043.86
销售商品确定的承诺	-	-	-	5,710.88
标准仓单	157,670.71	-	-	-
质押的结构性存款	14,738.28	-	-	207,216.68
其他	2,079.48	15,237.69	1,371.11	1,085.67
合计	644,616.02	441,126.30	337,390.00	475,458.30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19：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2,000.00	0.07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22,587.63	54.41	1,778,521.49	53.76	1,592,819.07	53.82	1,423,007.66	52.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33.58	0.36	12,133.58	0.37	10,687.16	0.36	9,567.61	0.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4,155.45	12.96	433,112.91	13.09	398,749.25	13.47	431,990.61	15.8
投资性房地产	326,613.53	9.75	328,408.16	9.93	285,743.99	9.65	236,562.69	8.65
固定资产	494,562.06	14.76	495,519.87	14.98	435,623.08	14.72	440,346.13	16.1
在建工程	2,140.87	0.06	2,666.19	0.08	5,909.94	0.20	3,835.82	0.14
使用权资产	6,887.59	0.21	8,722.78	0.26	11,820.91	0.40	24,336.78	0.89

无形资产	17,915.24	0.53	18,194.43	0.55	18,372.65	0.62	19,386.91	0.71
开发支出	4,034.58	0.12	3,646.08	0.11	-	-	-	-
商誉	7,546.04	0.23	7,546.04	0.23	3,735.17	0.13	3,646.73	0.13
长期待摊费用	6,274.18	0.19	6,430.94	0.19	5,496.86	0.19	5,486.78	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571.34	6.26	208,308.47	6.30	182,891.48	6.18	129,325.23	4.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45.67	0.16	5,286.69	0.16	7,882.39	0.27	5,298.11	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9,767.76	100	3,308,497.63	100	2,959,731.94	100	2,734,791.06	100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734,791.06

万元、2,959,731.94 万元、3,308,497.63 万元和 3,349,767.76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集中于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固定资产等。

(1) 长期股权投资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423,007.66 万元、1,592,819.07 万元、1,778,521.49 万元和 1,822,587.63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52.03%、53.82%、53.76%和 54.41%。

图表 6-20：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59,018.52	58,659.07	57,383.44	54,940.19
对联营企业投资	1,787,008.02	1,728,648.00	1,557,997.26	1,382,737.14
小计	1,846,026.54	1,787,307.08	1,615,380.70	1,437,677.3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3,438.91	8,785.59	22,561.63	14,669.67
合计	1,822,587.63	1,778,521.49	1,592,819.07	1,423,007.66

图表 6-21：发行人 202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11,198.34	58,231.33
杭州浙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	427.75
小计	11,598.34	58,659.07
二、联营企业	-	-
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9,828.41	14,296.28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126.41	551,598.91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29.34	232,148.63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287.85	67,974.57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59.94	45,213.17
浙江大桥油漆有限公司	1,203.84	5,768.28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960.00	2,711.45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707.20	65,647.55

杭州王星记扇业有限公司	1,252.90	3,761.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71,481.67
杭州家用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162	-
杭芝机电有限公司	670.71	2,154.14
毛源昌眼镜有限公司	2,101.60	4,151.67
杭州路先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1,965.57	7,733.21
杭实科技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2,000.00	1,515.77
浙江杭泰数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2,173.15	101,383.97
浙江毛源昌眼镜股份有限公司	6,493.33	7,169.23
浙江千帆企航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0.00	43,737.32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1,425.00	2,592.88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5,713.03	45,261.15
杭州凯利不锈钢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75.45	686.14
宁波中南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102	137.75
杭州拱墅华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522.85
杭州工投中仓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400	0
杭州工万基业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25	568.56
杭州盖乐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998.98	6,965.36
杭州凯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	4,261.87
杭州高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800.00	9,132.75
浙江汇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0.00	1,975.63
杭州欣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500.12
北京卓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023.74
浙江瀚为科技有限公司	-	5,065.71
杰能科世智能安全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	2,790.36
杭州艾美依航空制造装备有限公司	-	20,000.00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630.30	2,442.59
杭州赛智网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522.05
杭州萧山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	0
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200	236.72
浙江凌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0
杭州圣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9,483.34
钱塘智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45.69
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653.32	0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21.08	2,863.26
杭实创瑞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70.7	53.23
杭州实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02	205.79
赛德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00	9,896.58
赛德光电材料（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41.29
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885.83
杭州艾尼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0
杭州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
杭州拱墅普华首期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476.09
杭州杭实友创九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872.90
杭州汇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5.00	0
杭州惠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927.33

杭州迦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975.75
杭州利城艮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9,374.60
杭州临芯科技创新（杭州）有限公司	20,000.00	0
杭州霖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631.74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0	19,503.13
杭州润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50.00	10,357.53
穆松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925.00	9,313.53
杭州苏银临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	1,700.76
杭州泰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7.50	0
杭州盈实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8,772.75	0
聚力杭实（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50.00	19,638.55
钱塘智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	0
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5.77	0
杭州明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2,081.02	12,262.88
杭州君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0	1,480.16
杭州创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821.47
新昌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54
杭州浙实玉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杭州杭实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0.53	6,028.57
杭州泽财杭实安芯众城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2.73	10,479.44
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	-	0
杭实探针（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03.62	17,576.76
杭州康控杭实临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0.00	5,700.46
浙江伽奈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8,544.25
南京百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9,045.92
杭州杭实赛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3.84	8,985.61
杭州中蓝元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	2,463.57
杭州艺云杭实星晏创业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7,000.00	6,644.96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0
杭州奥盛仪器有限公司	-	0
杭州视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9,728.24
杭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3.26	9,952.18
苏州法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
谢菲尔考克碳酸钙湖州有限公司	1,560.00	1,966.01
浙江华丰龙赛尔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	1,719.80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1,340.99
杭州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7,810.75	5,792.89
浙江博时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5,527.15
杭州灰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3,200.00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700.00	0
杭州网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50.00	0
遂昌建联商贸有限公司	2,450.00	3,069.42
衢州市城联贸易有限公司	2,450.00	2,863.49
杭州锦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5	354.79
杭州拱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450.00	4,934.64
杭州商旅联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59.65	5,885.82
杭州聆空供应链有限公司	980	1,521.05

德清建联商贸有限公司	490	0
浙江雷火商贸有限公司	-	1,702.89
乐清市乐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4,900.00	4,956.61
宁波镇联贸易有限公司	2,250.00	2,630.18
温州瓯澜供应链有限公司	2,450.00	2,917.68
杭州齐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750.00	1,877.72
永康市城联供应链有限公司	1,700.00	0
海宁市交联融汇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450.00	2,728.39
宁波矿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	3,969.51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2,250.00	0
蒙城康联贸易有限公司	2,543.76	2,635.58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3,573.24	3,751.44
杭州宜邦橡胶有限公司	1,020.00	2,171.77
杭州钱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2,250.00	2,357.32
海南安丰热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	4,424.25
杭州铁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9,800.00	12,003.96
杭州热连城市服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0
浙江华霆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45.08
浙江海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	134.48
浙江柏信贸易有限公司	-	2,395.89
壹飞（浙江）低空出行有限公司	-	425.39
浙江众合翼智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
龙兴（杭州）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	5,054.99
小计	702,684.54	1,719,862.42

（2）投资性房地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236,562.69 万元、285,743.99 万元、328,408.16 万元和 326,613.53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8.65%、9.65%、9.93%和 9.75%。

图表 6-22：发行人 2023-2025 年主要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1,048.93	377,865.16	321,212.16
1. 房屋、建筑物	372,087.32	239,016.48	233,845.80
2. 土地使用权	50,644.20	42,118.66	42,391.87
3. 在建工程	8,317.41	96,730.01	44,974.49
二、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102,640.77	92,121.17	84,649.47
1. 房屋、建筑物	98,137.43	87,683.53	80,864.13
2. 土地使用权	4,503.34	4,437.64	3,785.33
3. 在建工程	-	0.00	-
三、账面净值合计	328,408.16	285,743.99	236,562.69
1. 房屋、建筑物	273,949.88	151,332.95	152,981.66

2. 土地使用权	46,140.86	37,681.02	38,606.53
3. 在建工程	8,317.41	96,730.01	44,974.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1. 房屋、建筑物	-	-	-
2. 土地使用权	-	-	-
3. 在建工程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28,408.16	285,743.99	236,562.69
1. 房屋、建筑物	273,949.88	151,332.95	152,981.66
2. 土地使用权	46,140.86	37,681.02	38,606.53
3. 在建工程	8,317.41	96,730.01	44,974.49

(3) 固定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440,346.13 万元、435,623.08 万元、495,519.87 万元和 494,562.06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6.10%、14.72%、14.98%和 14.76%。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经营租赁资产、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以及通用设备组成。

图表 6-23：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经营租赁资产	232,284.45	229,874.72	242,681.25	249,639.36
房屋及建筑物	173,201.47	176,050.11	101,611.16	101,035.17
专用设备	83,085.03	83,240.15	85,519.38	83,005.49
通用设备	3,900.81	4,149.87	3,638.50	4,394.10
运输工具	2,089.97	2,202.36	2,172.79	2,272.01
合计	494,562.06	495,517.21	435,623.08	440,346.13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431,990.61 万元、398,749.25 万元、433,112.91 万元和 434,155.45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5.80%和 13.47%、13.09%和 12.96%。

图表 6-24：发行人 2024-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权益工具投资	424,011.42	388,907.17
混合工具	-	-
基金产品投资	-	-
其他	9,101.49	9,842.08
合计	433,112.91	398,749.25

图表 6-25：发行人 2024-2025 年末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杭州拱墅普华首期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杭州润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聚力杭实（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杭州盛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5.27	-
杭州瑞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1.51	891.51
奥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3.20	447.20
杭州欣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23	901.23
杭州杭丝时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4,665.00	466.50
杭州西湖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136.00	136.00
杭实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浙江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75.00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49	90.49
杭州复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	10.06
安吉复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上海复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20	0.20
杭州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0.00
杭州天堂硅谷长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805.71
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	18,928.00	18,928.00
杭州昆泰磁悬浮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5,688.15	4,681.12
杭州赛智网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18	760.18
杭州赛智云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杭州天堂硅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天境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1,216.70	21,216.70
云和恩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5.45	4,685.45
杭州济实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西湖大学（杭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63.27	9,473.06
南京国调国信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9.96	6,280.82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92.98	3,892.98
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55.00	21,855.00
厦门源峰磐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8.40	5,639.57
法特迪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0	-
杭州华芯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嘉兴隽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江苏先声医学诊断有限公司	10,154.05	10,154.05
杭州容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8.60	4,899.31
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杭州奥盛仪器有限公司	5,000.00	-
杭州荷塘创新杭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5,000.00
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杭州探针芯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专户	4,000.00	4,000.00
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550.00	5,550.00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杭州杭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华凌涂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杭州凯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5.00
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杭州众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杭州康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杭州星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杭州视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永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浙江千帆企航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200.00
杭州山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19,000.00
杭州芯富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60,000.00
杭州灰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	1,300.00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2.89	862.89
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
浙江云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
安徽霍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
青岛望盈瑞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00
嘉兴望盈上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	319.20
湖州海邦数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5.59	1,970.09
杭州海邦韶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杭州海邦沣华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9.12	919.12
国泰君安珠海横琴盛世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杭州海邦药谷完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24	207.24
杭州海邦巨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0.00
杭州追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杭州十星人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新余金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2	5.82
上海红圈影业有限公司	917.33	917.33
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	-	-
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158.62	158.62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81.80	481.80
天津天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0	24.90
通用电气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7,035.00	7,035.00
杭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杭州市建材冶金工业公司职工学校	180.71	180.7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2.23	602.23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30.13	21,430.13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36.00	2,636.00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4.03	6,689.48
杭州长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1.72	3,299.72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2,660.00	2,660.00
杭州民生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20	18.20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6.47	2,446.47
杭州迅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
浙江中杭电子有限公司	-	4,000.00
中能坤域科技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	5,000.00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2.50
佛山市粤海信通讯有限公司	-	1,500.00

嘉兴领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1,500.00
浙江创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四川沃飞长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3,000.00
杭州元禾原点空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
杭州炽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2,500.00
杭州普罗先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有限合伙）	-	630.00
合计	378,711.49	408,031.08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图表 6-26：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838,716.47	87.15	5,925,305.43	83.69	5,209,371.84	79.71	4,673,296.10	77.13
非流动负债	1,155,795.24	12.85	1,154,499.21	16.31	1,325,737.81	20.29	1,385,656.81	22.87
合计	8,994,511.70	100.00	7,079,804.64	100.00	6,535,109.65	100.00	6,058,952.91	100.00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6,058,952.91 万元、6,535,109.65 万元、7,079,804.64 万元和 8,994,511.70 万元，呈上升趋势。从负债结构上看，发行人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13%、79.71%、83.69%和 87.15%。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27：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287,872.27	41.94	2,233,157.39	37.69	1,873,279.16	35.96	1,785,571.27	38.21
衍生金融负债	177,863.02	2.27	157,387.39	2.66	42,463.67	0.82	92,414.26	1.98
应付票据	747,248.99	9.53	708,662.38	11.96	900,866.66	5.63	970,744.94	20.77
应付账款	317,046.84	4.04	327,518.90	5.53	293,169.94	17.29	213,233.35	4.56
预收款项	7,436.09	0.09	6,560.30	0.11	6,138.33	0.12	6,375.10	0.14
合同负债	1,325,088.71	16.90	826,066.54	13.94	763385.56	14.65	641,374.42	13.72
应付职工薪酬	178,887.88	2.28	167,172.77	2.82	195,280.41	3.75	184,291.95	3.94
应交税费	40,545.02	0.52	50,129.64	0.85	74,357.64	1.43	74,921.78	1.6
其他应付款	297,501.96	3.80	244,003.62	4.12	221,405.98	4.25	306,809.52	6.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623.99	4.31	343,699.02	5.80	169,051.43	3.25	41,103.46	0.88

其他流动负债	1,121,601.70	14.31	860,947.49	14.53	669,973.07	12.86	356,456.07	7.63
流动负债合计	7,838,716.47	100	5,925,305.43	100	5,209,371.84	100.00	4,673,296.10	100.00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673,296.10 万元、5,209,371.84 万元、5,925,305.43 万元和 7,838,716.47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账款、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具体如下:

(1) 短期借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85,571.27 万元、1,873,279.16 万元、2,233,157.39 万元和 3,287,872.27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38.21%、35.96%、37.69%和 41.94%。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59,878.23 万元,增长 19.21%,主要系保证借款及信用证借款增加;2026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1,054,714.88 万元,增长 47.23%,主要系保证借款、信用借款、信用证押汇贴现增加所致。

图表 6-28: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 万元、%

借款类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654.36	0.05	6,467.15	0.29	10,353.39	0.55	103,148.57	5.78
抵押借款	1,500.00	0.05	-	-	2,000.00	0.11	616.82	0.03
保证借款	600,514.08	18.26	309,702.41	13.87	437,792.44	23.37	353,930.26	19.82
抵押及质押借款	-	-	-	-	-	-	-	-
信用借款	421,605.69	12.82	126,977.28	5.69	289,241.50	15.44	443,444.20	24.83
承兑汇票贴现	1,172,334.69	35.66	890,878.60	39.89	863,869.43	46.12	881,644.91	49.38
信用证押汇贴现	1,085,708.48	33.02	-	-	-	-	-	-
信用证借款	-	-	895,552.78	40.10	267,477.83	14.28	-	-
应付利息	4,554.95	0.14	3,579.17	0.16	2,544.57	0.14	2,786.51	0.16
合计	3,287,872.27	100	2,233,157.39	100	1,873,279.16	100	1,785,571.27	100

(2) 应付票据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970,744.94 万元、900,866.66 万元、708,662.38 万元和 747,248.99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20.77%、17.29%、11.96%和 9.53%。2023 年末较年初增长 465,042.73 万元,增

幅为 91.96%，主要系采购需求大幅增加，商业承兑汇票使用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69,878.28 万元，减幅为 7.20%，主要系大幅增加银行承兑汇票使用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92,204.28 万元，减幅为 21.34%，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减少所致。

（3）应付账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13,233.35 万元、293,169.94 万元、327,518.90 万元和 317,046.84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4.56%、5.63%、5.53%和 4.04%。其中，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79,936.59 万元，增幅 37.49%，主要系短期应付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4,348.96 万元，增幅 17.72%，主要系短期应付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10,472.06 万元，减幅 3.20%。

图表 6-29：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03,147.11	92.56
1 年以上	24,371.79	7.44
合计	327,518.90	100

（4）合同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641,374.42 万元、763,385.56 万元、826,066.54 万元和 1,325,088.71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3.72%、14.65%、13.94%和 16.90%。2021 年开始因发行人执行新会计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新增合同负债科目。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499,022.17 万元，增幅 60.41%，主要由于 2026 年 1 季度订单大幅增加。

图表 6-30：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合同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3 月末	
	余额	占比
合同负债	1,296,288.95	97.83
房款	-	

咨询费	-	
预收土地治理费	28,799.76	2.17
合计	1,325,088.71	

(5)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暂借款、应付暂收款、预提费用等，其中应付暂收款占比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06,809.52 万元、221,405.98 万元、244,003.62 万元和 297,501.96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6.57%、4.25%、4.12%和 3.80%。其中，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85,403.54 万元，减幅为 27.84%，主要系暂借款减少所致。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2,597.64 万元，增幅为 10.21%，主要系暂借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53,498.34 万元，增幅为 21.93%，主要系暂借款增加所致。

图表 6-3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3 月末	
	余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29,980.86	97.83
暂借款	104,007.05	
应付暂收款	78,867.59	
预提费用	8,351.39	2.17
其他	26,957.54	
合计	248,164.43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1,103.46 万元、169,051.43 万元、343,699.02 万元和 337,623.99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0.88%、3.25%、5.80%和 4.31%。其中，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74,647.59 万元，增幅为 103.3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幅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6,075.09 万元，减幅为 1.7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幅减少所致。

图表 6-31-1：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639.36	2.5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28,403.65	97.2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80.98	0.17
合计	337,623.99	100

(7) 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融资券、被套期项目和待转销项税金。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56,456.07 万元、669,973.07 万元、860,947.49 万元和 1,121,601.70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7.63%、12.86%、14.53%和 14.31%。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313,517.00 万元，增幅为 87.95%，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90,974.42 万元，增幅为 28.50%，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260,654.21 万元，增幅为 30.28%。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85,656.81 万元、1,325,737.81 万元、1,154,499.21 万元和 1,155,795.24 万元。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

图表 6-32：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83,919.57	15.91	184,887.43	16.01	155,826.38	11.75	113,016.80	8.16
应付债券	149,878.11	12.97	149,900.71	12.98	319,962.43	24.13	469,907.94	33.91
租赁负债	5,124.59	0.44	4,364.18	0.38	6,604.62	0.50	11,087.58	0.80
长期应付款	651,519.41	56.37	654,012.97	56.65	655,247.06	49.43	676,071.07	48.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304.59	0.03	304.59	0.02	304.59	0.02
预计负债	16,231.82	1.40	12,372.23	1.07	94,367.27	7.12	18,417.01	1.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246.30	6.16	69,269.71	6.00	41,485.63	3.13	34,826.52	2.51
递延收益	23,553.13	2.04	23,716.27	2.05	27,785.23	2.10	37,980.03	2.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322.31	4.70	55,671.12	4.82	24,154.6	1.82	24,045.28	1.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5,795.24	100.00	1,154,499.21	100.00	1,325,737.81	100.00	1,385,656.81	100.00

(1) 长期借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13,016.80 万元、155,826.38 万元、184,887.43 万元和 183,919.57 万元, 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8.16%、11.75%、16.01%和 15.91%。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9,061.05 万元, 增幅 18.65%, 主要系抵押及保证借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5 年末减少 967.86 万元, 降幅 0.52%。

图表 6-33: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 万元, %

长期借款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抵押借款	33,680.00	18.31	33,710.75	18.23	5,493.45	3.53	51,318.78	45.41
保证借款	44,331.91	24.10	44,000.00	23.80	45,000.00	28.88	46,497.00	41.14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3,957.66	56.52	105,176.68	56.89	95,324.83	61.17	-	-
信用借款	1,950.00	1.06	2,000.00	1.08	10,000.00	6.42	15,200.00	13.45
应付利息			-	-	8.10	0.01	1.01	0
合计	183,919.57	100	184,877.43	100	137,488.14	100	113,016.80	100

(2) 应付债券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469,907.94 万元、319,962.43 万元、149,900.71 万元和 149,878.11 万元, 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33.91%、24.13%、12.98%和 12.97%。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170,061.72 万元, 减幅为 53.15%, 主要系公司债到期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5 年末减少 22.60 万元。

图表 6-34: 发行人 2025 年末应付债券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5 年末余额
25 杭实 01	2025/4/23	5 年	150,000.00		151,838.38
22 杭实 01	2022/3/8	3 年	150,000.00	153,944.58	-
23 杭实 K1	2023/9/8	3 年或 5 年	50,000.00	50,447.45	50,471.73
23 杭实 K3	2023/11/28	3 年	120,000.00	120,254.14	120,312.33
21 杭实债 01	2021/8/2	5+2 年	150,000.00	152,238.60	152,283.70
小计	-	-	620,000.00	488,717.27	474,906.15
减: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157,044.35	325,005.44

合计	-	-	620,000.00	319,962.43	149,900.71
----	---	---	------------	------------	------------

图表 6-34-1：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6 年 3 月末
25 杭实 01	2025/4/23	5 年	150,000.00	
22 杭实 01	2022/3/8	3 年	150,000.00	153,944.58
23 杭实 K1	2023/9/8	3 年或 5 年	50,000.00	50,447.45
23 杭实 K3	2023/11/28	3 年	120,000.00	120,254.14
21 杭实债 01	2021/8/2	5+2 年	150,000.00	152,238.60
小计	-	-	620,000.00	488,717.2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157,044.35
合计	-	-	620,000.00	319,962.43

(3) 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由专项应付款（包括搬迁补偿款、做地项目款项和各类政府资助款项）和长期应付款等组成。2023-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676,071.07 万元、655,247.06 万元、654,012.97 万元。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专项应付款中的做地项目款项有所减少。

图表 6-35：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长期应付款	651,519.41	654,012.97	655,247.06	676,071.07
长期应付款项	4,598.76	6,508.40	6,385.95	6,357.06
专项应付款	646,920.65	647,504.57	648,861.11	669,714.01
其中：搬迁补偿款	5,273.48	5,273.48	5,273.48	5,273.48
做地项目款项	524,190.83	525,315.41	526,671.94	547,524.85
各类政府资助款项	117,456.33	116,915.68	116,915.68	116,915.68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图表 6-36：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资本公积	50,425.08	50,679.24	18,804.59	16,453.57
其他综合收益	12,738.97	12,738.97	8,047.84	2,562.97
专项储备	353.64	335.37	297.9	182.11
盈余公积	226,578.34	226,578.34	204,324.48	181,281.13

一般风险准备	-	-	9.42	-
未分配利润	1,573,783.86	1,543,917.26	1,375,962.11	1,203,35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3,879.89	2,664,249.18	2,207,446.34	2,003,836.96
少数股东权益	600,699.05	589,197.90	595,310.76	522,731.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4,578.95	3,253,447.08	2,802,757.10	2,526,568.07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526,568.07 万元、2,802,757.10 万元、3,253,447.08 万元和 3,294,578.9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组成。

1、实收资本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 600,000.00 万元，未有变动情况。

2、资本公积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6,453.57 万元、18,804.59 万元、50,679.24 万元和 50,425.08 万元。2025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 50,679.24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31,874.65 万元，增幅 169.50%，主要原因系其他资本公积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 50,425.08 万元，较 2025 年末减少 254.16 万元，减幅 0.50%。

3、未分配利润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呈现稳定上升趋势，分别为 1,203,357.18 万元、1,375,962.11 万元、1,543,917.26 万元和 1,573,783.86 万元。2025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 1,543,917.26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67,955.15 万元。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5 年末增加 29,866.60 万元，增幅 1.93%。

4、盈余公积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181,281.13 万元、204,324.48 万元、226,578.34 和 226,578.34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盈余公积逐渐增长系当年净利润逐渐增长所致。

(四) 损益分析和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6-37：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损益表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营业总收入	5,846,844.63	27,859,149.08	27,863,768.59	26,474,896.97
营业收入	5,846,844.63	27,859,149.08	27,863,768.59	26,474,896.97
营业总成本	5,790,893.63	27,863,638.33	27,847,086.74	26,418,548.84
营业成本	5,712,211.61	27,518,976.36	27,482,004.95	26,086,606.09
营业利润	51,609.13	418,454.89	401,752.99	343,852.10
加：营业外收入	4,003.04	9,343.53	9316.76	35,013.13
减：营业外支出	420.71	15,754.49	6,475.14	7,079.12
利润总额	55,191.46	412,043.92	404,594.61	371,786.11
减：所得税费用	7,684.36	51,907.44	38,804.40	50,697.29
净利润	47,507.10	360,136.48	365,790.21	321,08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66.60	263,464.15	267,196.91	257,779.12
少数股东损益	17,640.50	96,672.34	98,593.30	63,309.70

1、营业收入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47.49 亿元、2,786.38 亿元、2,785.91 和 584.68 亿元。发行人自 2019 年热联集团并入后，整体营业收入呈稳步增长态势。

2、营业成本

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608.66 亿元、2,804.07 亿元、2,751.90 亿元和 571.22 亿元。

3、期间费用

图表 6-38：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24,351.33	0.42	125,842.10	0.45	154,289.88	0.55	146,957.95	0.56
管理费用	20,101.35	0.34	86,037.34	0.31	82,513.39	0.30	80,731.48	0.30
研发费用	2,322.20	0.04	11,011.70	0.04	10,604.62	0.04	8,835.06	0.03
财务费用	24,862.60	0.43	98,998.57	0.36	90,325.81	0.32	69,366.66	0.26
合计	71,637.48	1.23	321,889.71	1.16	337,733.70	1.21	305,891.15	1.15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05,891.15 万元、337,733.70 万元、321,889.71 万元和 71,637.48 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合计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15%、1.21%、1.16%和 1.23%。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46,957.95 万元、154,289.88 万元、125,842.10 万元和 24,351.33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呈下降趋势。其中，2025 年销售费用较 2024 年减少 28,447.78 万元，降幅 18.44%，系职工薪酬调整及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80,731.48 万元、82,513.39 万元、86,037.34 万元和 20,101.35 万元；2025 年管理费用较 2024 年增加 3,523.95 万元，增加 4.27%，系管理费增加所致。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8,835.06 万元、10,604.62 万元、11,011.70 元和 2,322.20 万元；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69,366.66 万元、90,325.81 万元、92,998.57 万元和 24,862.60 万元，报告期内变动趋势基本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在较低的水平。

4、投资收益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63,247.60 万元、553,374.60 万元、300,009.86 万元和 -86,335.3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3.91%、136.77%、72.81% 和 -156.43%，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近年来逐渐转型为综合国有资产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业务发展迅速，股权公允价值升值可观，相比贸易主营业务利润占比较高，2025 年收益下滑是周期回落 + 结构调整的综合结果：短期看大宗商品景气度下行、高基数下降；长期看战略转型投入期，收益释放尚需时间。

发行人投资收益中处置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热联集团为规避在黑色、原料、化工、农产品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存货以及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通过商品期货合约对公司持有的存货及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进行套期，致使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总和增加所致。热联集团于最近一年将购入的商品期货合约指定为套期工具，该等合约与相应的存货和确定采购承诺的条款相对应，采用比率分析法评价套期有效性。

热联集团在基差贸易实务中，对于满足套期保值有效性之外的头寸，现货端计入毛利核算、衍生品端未到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已经到期部分计入投资收益。

最近一年度，热联集团处置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296,555.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1,313.42 万元。热联集团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主要反映衍生套保工具的浮盈和浮亏。由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为防范价格波动对经营产生影响，通过衍生品对冲价格风险，衍生金融资产主要为现期头寸中衍生工具的浮盈部分，而衍生金融负债则主要反映现期头寸中衍生工具的浮亏。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净盈亏反映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图表 6-39：发行人 2023-2025 年投资收益来源明细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0,540.63	193,078.71	172,820.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887.29	30,001.70	761.83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26.92	-325.79	3,757.7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169.03	9,276.56	5,196.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059.78	14,669.96	7,812.48
理财收益	2,145.92	1,523.94	3,254.65
信托收益	25,076	1,511.62	2,118.9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7.66	583.98	1,479.37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6.83	3,229.78	6,320.14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101.75	2,051.81
处置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0.00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0.00	-23.27
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	0.00	-
其他投资收益	1.28	10.59	2,296.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76.69	1,156.39	158.06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	87,978.19	296,555.42	-44,758.00
合计	300,009.86	553,374.60	163,247.60

5、利润总额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371,786.11 万元、404,594.61 万元、412,043.92 万元和 55,191.46 万元，近三年整体呈增长趋势。

6、净利润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21,088.82 万元、365,790.21 万元、360,136.48 万元和 47,507.10 万元，与利润总额增长情况保

持一致。

（五）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6-40：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主要现金流量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1,113.44	32,731,449.17	32,716,014.61	30,486,99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6,834.32	33,196,807.64	32,827,762.14	30,271,64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720.89	-465,358.47	-111,747.53	215,34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591.84	2,667,142.12	1,847,003.12	1,366,957.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919.56	2,708,969.43	1,830,002.64	1,191,05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27.72	-41,827.31	17,000.48	175,90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5,431.56	8,869,682.70	8,977,135.18	9,491,117.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9,412.32	8,123,351.56	8,704,170.35	9,717,65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019.24	746,331.13	272,964.83	-226,536.8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322.29	-18,204.06	3,424.30	5,242.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648.34	220,941.28	181,642.08	169,954.9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4,551.31	1,143,610.03	961,967.94	792,012.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2,199.65	1,364,551.31	1,143,610.03	961,967.94

1、经营活动现金流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0,486,990.82 万元、32,716,014.61 万元、32,731,449.17 万元和 8,531,113.4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0,271,645.72 万元和 32,827,762.14 万元、33,196,807.64 万元和 9,456,834.3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5,345.10 万元、-111,747.53 万元、-465,358.47 万元和 -925,720.89 万元。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减少 353,610.94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等业务尚未回款所致。未来，伴随发行人子公司热联集团贸易端尤其是配供业务应收账款回笼以及盘扣业务经营性资金流入，整体经营性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升。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66,957.04 万元、1,847,003.12 万元、2,667,142.12 万元和 187,591.8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91,053.32 万元、1,830,002.64 万元、

2,708,969.43 万元和 294,919.5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5,903.73 万元、17,000.48 万、-41,827.31 万元和-107,327.72 万元。其中，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158,903.25 万元，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减少 58,827.79 万元，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491,117.65 万元、8,977,135.18 万元、8,869,682.70 万元和 3,585,431.5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717,654.48 万元、8,704,170.35 万元、8,123,351.56 万元和 2,389,412.3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536.83 万元、272,964.83 万元、746,331.13 万元和 1,196,019.24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499,501.66 万元，增幅 220.49%，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202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473,366.30 万元，增幅 173.42%，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

（六）发行人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图表 6-41：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偿债能力指标表

财务指标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4	1.19	1.22	1.25
速动比率（倍）	0.79	0.86	0.86	0.94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73.19	68.51	69.99	70.57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1.22、1.19 和 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0.86、0.86 和 0.79，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有所下降。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57%、69.99%、68.51%和 73.19%，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图表 6-42：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毛利率	2.30	1.22	1.33	1.47
总资产报酬率	0.62	4.82	5.37	5.32
净资产收益率	1.11	10.82	12.69	13.52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47%、1.33%、1.22%和 2.30%，整体营业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以大宗商品产业服务板块为主，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52%、12.69%、10.82%和 1.11%；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5.32%、5.37%、4.82%和 0.62%，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呈下降趋势。

3、营运能力分析

图表 6-43：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营运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	573,955.94	569,164.69	657,100.16	547,978.95
存货	2,740,730.15	1,956,219.03	1,874,123.45	1,442,775.29
资产总额	12,289,090.65	10,333,251.72	9,337,866.75	8,585,520.98
营业收入	5,846,844.63	27,859,149.08	28,417,953.65	26,474,896.97
营业成本	5,712,211.60	27,518,976.36	28,040,702.12	26,086,606.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52	45.44	43.24	53.11
存货周转率	2.13	14.37	16.23	20.19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7,978.95 万元、657,100.16 万元、569,164.69 万元和 573,955.94 万元；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11、43.24 和 45.44，呈波动趋势。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 1,442,775.29 万元、1,874,123.45 万元、1,956,219.03 万元和 2,740,730.15 万元；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19、16.23 和 14.37，整体呈波动趋势。

五、有息债务

（一）有息债务情况

1、有息债务期限及担保结构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共计 2,707,161.97 万元、3,121,164.01 万元、3,673,394.72 万元和 4,900,220.10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68%、47.76%、51.89%和 54.48%。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44：发行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287,872.27	67.10%	2,233,157.39	60.79	1,873,279.16	60.02	1,785,571.27	65.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320,000.00	6.53%	343,699.02	9.36	169,051.43	5.42	41,103.46	1.52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952,157.82	19.43%	761,750.17	20.74	585,574.17	18.76	280,000.00	10.34
长期借款	183,919.57	3.75%	184,887.43	5.03	155,826.38	4.99	113,016.80	4.17
应付债券	150,000.00	3.06%	149,900.71	4.08	319,962.43	10.25	470,000.00	17.36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6,270.44	0.13%	0.00	0.00	17,470.44	0.56	17,470.44	0.65
合计	4,900,220.10	100.00	3,673,394.72	100.00	3,121,164.01	100	2,707,161.97	100

（二）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发行情况

图表 6-45：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及担保结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425,554.93	72.82	45,995.00	100	45	0.03	196.91	100	3,471,791.84	70.85
其中担保银行贷款	734,213.34	15.61	44,000.00						778,213.34	15.88
债券融资	1,272,157.82	27.04	0		150,000.00	99.97			1,422,157.82	29.02
其中担保债券	-		-							
信托融资	-		-							
其中担保信托										
其他融资	6270.44	0.13							6,270.44	0.13
其中担保融资	-		-							
合计	4,703,983.19	1.16	45,995.00	100.00	150,045.00	1.00	196.91	100.00	4,900,220.10	10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存续期内待偿还的债券情况如下

表所示：

图表 6-46：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续期内待偿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人	证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金额	余额	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 杭实 01	2025-04-23	2030-04-23	15	15	1.90	5Y
	23 杭实 K3	2023-11-29	2026-11-29	12	12	3.08	3Y
	21 杭实债 01	2021-08-02	2028-08-02	15	15	3.67	5Y+2Y
	23 杭实 K1	2023-09-11	2026-09-11	5	5	3.12	3Y
	26 杭实投 SCP005	2026-05-06	2026-08-04	10	10	1.35	90D
	26 杭实投 SCP004	2026-04-22	2026-07-21	10	10	1.39	90D
	26 杭实投 SCP003	2026-03-06	2026-06-04	10	10	1.49	90D
小计				77	77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杭州热联 SCP006	2026-04-03	2026-11-13	5	5	1.69	224D
	26 杭州热联 SCP005	2026-03-19	2026-05-28	5	5	1.74	70D
	26 杭州热联 SCP004	2026-03-09	2026-08-14	10	10	1.77	158D
	26 杭州热联 SCP003	2026-02-04	2026-07-10	10	10	1.83	156D
	26 杭州热联 SCP002	2026-01-28	2026-09-18	10	10	1.85	233D
	26 杭州热联 SCP001	2026-01-22	2026-10-16	10	10	1.87	267D
	25 杭州热联 SCP010	2025-12-11	2026-06-09	10	10	1.85	180D
	25 热联 Y3	2025-11-11	2028-11-11	8	8	2.53	3+N
	25 热联 Y2	2025-08-15	2028-08-15	10	10	2.75	3+N
	25 热联 Y1	2025-06-23	2028-06-23	5	5	2.82	3+N
小计				83	83		
合计				160	160		

六、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母公司

图表 6-47：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对发行人持股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市政府工作部门(特设机构)	杭州	90%	100%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落款之日，杭州市国资委持股 90%，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由于后者授权杭州市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因此杭州市国资委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仍为 100%。

2、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之“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主要下属公司介绍”之“（一）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之“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主要下属公司介绍”之“（二）发行人重要参股子公司情况”。

图表 6-48：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	杭州洗衣机总厂	子公司参股企业
2	杭州健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3	杭州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4	杭州金苹果美术设计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5	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6	杭州松下马达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7	杭实综合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托管企业之子公司
8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企业之子公司
9	DPL COMMODITY SINGAPORE PTE. LTD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10	大连森例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11	广东威恩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12	广州弗尔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13	杭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14	杭州同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15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16	六安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17	宁波喻德贸易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18	上海实臻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19	辛集市澳森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20	长春佰业优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21	浙江海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22	浙江金帝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23	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24	浙江余杭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25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公司参股企业
26	杭州炬元炬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公司参股企业
27	嘉善云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公司参股企业
28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29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30	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31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注：原为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之公司，后于 2025 年 4 月，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该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定价都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目前发行人正加快推进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制订工作。

2、销售商品

图表 6-49：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销售商品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110.07	63.91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51,067.78	53,283.17
杭州松下马达有限公司	1,631.84	1,471.78
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650.59	466.54
宁波中南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239.41	228.83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16.40	76.69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629.63	13,556.48
谢菲尔考克碳酸钙湖州有限公司	2.39	0.00
杭实轨道交通能源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15.40	0.00
杭州轻联智盒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26	0.00
华丰云商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5.87	0.00
浙江博时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0.39	0.00
杭州实润综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264.87
杭州商旅联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6,001.76	100,748.18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宜邦橡胶有限公司	88,703.24	96,509.48
杭州拱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8,659.61	35,747.29
杭州铁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5,450.95	59,459.38
杭州齐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2,676.86	24,146.79
海宁市交联融汇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2,256.24	15,339.10
宁波镇联贸易有限公司	9,896.06	11,393.96
杭州钱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4,885.93	58.33
乐清市乐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4,437.15	6,458.50
海南安丰热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28.38	20,207.17
杭州聆空供应链有限公司	2,837.69	1,578.21
宁波矿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52.64	0.00
温州瓯澜供应链有限公司	485.73	1,262.61
浙江华霆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2	0.00
遂昌建联商贸有限公司	126.34	1,058.81
衢州市城联贸易有限公司	6.41	1,694.36
浙江雷火商贸有限公司	3.49	0.00
蒙城康联贸易有限公司	0.00	5,743.43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3.06	722.22
合计	445,226.60	451,540.08

3、采购商品

图表 6-50：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采购商品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6,407.61	17,255.19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0.09	54.09
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0.00	4.90
杭州松下马达有限公司	3.75	18.39
谢菲尔考克碳酸钙湖州有限公司	1,590.27	1,459.99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9.24	6,633.76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0.47	8.67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3,204.24	3,392.90
浙江博时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0.00	2,042.56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0.00	1,026.95
杭州宜邦橡胶有限公司	137,494.45	146,743.48
杭州铁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92,932.42	6,585.22
杭州拱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59,792.04	1,646.52
海南安丰热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023.57	132,855.23
杭州商旅联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408.39	94,628.75
蒙城康联贸易有限公司	12,733.34	6,129.37
浙江雷火商贸有限公司	12,054.80	0.00
乐清市乐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11,965.13	12,214.85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11,344.45	14,405.67
杭州钱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7,558.31	339.30
杭州齐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4,717.15	575.52
浙江华霆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40.82	0.00
海宁市交联融汇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455.64	10,806.87
杭州聆空供应链有限公司	1,976.78	2,037.66
宁波矿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56.35	0.00
宁波镇联贸易有限公司	6.48	0.00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21.92
合计	450,015.80	460,887.75

4、提供劳务

图表 6-5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中南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30.59	21.16
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0.00	3.26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0.00	2.91
杭州工投中仓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0.62	0.00
杭州视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7	878.87
嘉善云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14.03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70	500.00
杭州拱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14.81	37.06
海宁市交联融汇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7.96	269.78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齐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60.85	0.00
遂昌建联商贸有限公司	154.25	13.47
杭州铁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10.21	372.48
宁波镇联贸易有限公司	105.49	0.00
温州瓯澜供应链有限公司	62.27	0.00
杭州商旅联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1.36	17.98
乐清市乐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38.22	0.00
浙江华霆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2	0.00
杭州聆空供应链有限公司	33.82	0.00
杭州钱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11.80	43.51
衢州市城联贸易有限公司	1.53	48.74
宁波矿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28	0.00
蒙城康联贸易有限公司	0.00	66.27
杭州苏银临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3	48.03
杭州泰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16	113.21
聚力杭实（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35	0.00
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209.62	0.00
合计	3,917.61	2,450.76

5、接受劳务

图表 6-5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凯利不锈钢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39.06	39.06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33.21	33.21
杭州工万基业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4.65	287.87
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128.51	0.00
合计	505.43	360.14

6、其他关联交易

图表 6-52-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金苹果美术设计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0.00	7.31
杭州金新实业有限	采购固定资产	0.00	6.60

公司			
合计		0.00	13.91

7、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图表 6-5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作为出租房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1,169.42	1,157.84
杭州凯利不锈钢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757.87	750.37
杭州工投中仓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58.46	58.46
谢菲尔考克碳酸钙湖州有限公司	12.54	14.45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62	13.43
华丰云商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0.07	0.00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08.66	394.76
毛源昌眼镜有限公司	18.84	21.53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1.54	1.47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1,169.42	1,157.84

发行人关联租赁系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土地，及租入房屋。其定价依据为租赁协议，结算方式为现金。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图表 6-53-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作为出租房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上期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1.93	0.00
合计		61.93	0.00

8、关联担保情况

(1)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及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图表 6-53-2：发行人以及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表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丰龙赛尔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250.00	2021/6/21-2027/2/20
合计			4,250.00	

(2)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图表 6-53-3: 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表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	币种、单位	年末借款余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万元	31,000.00	2026/10/14	否
			人民币、万元	29,000.00	2026/07/17	否
			人民币、万元	20,000.00	2026/01/22	否
			人民币、万元	20,000.00	2026/03/17	否
			人民币、万元	37,700.00	2026/08/21	否
			人民币、万元	47,200.00	2026/07/24	否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万元	5,526.45	2026/07/13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5,000.00	2026/07/08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万元	700.00	2026/01/08	否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万元	1,519.22	2026/04/01	否
			人民币、万元	8,427.69	2026/04/17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12,723.44	2026/02/23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16,320.00	2026/03/30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万元	4,078.30	2026/05/11	否
			人民币、万元	20,000.00	2026/12/30	否
			人民币、万元	45,000.00	2027/12/29	否
			人民币、万元	3,000.00	2026/08/21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万元	3,485.68	2026/03/09	否
			人民币、万元	3,015.00	2026/06/16	否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25,000.00	2026/01/21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	币种、单位	年末借款 余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司	有限公司				
合计			人民币、万 元	338,695.7 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具承兑票据提供担保的情况：

图表 6-53-4：发行人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具承兑票据提供担保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名称	票据金额	担保金额	票据最后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553.16	39,553.16	2026/04/14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29.56	14,020.69	2026/01/10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432.91	53,031.18	2026/05/14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909.72	27,936.81	2026/05/26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898.71	54,529.10	2026/05/25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16,800.00	2026/01/23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558.35	51,558.35	2026/06/24	否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74.83	10,482.38	2026/05/19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61.33	17,752.93	2026/01/23	否
		兴业银行股	18,365.09	12,855.56	2026/03/25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名称	票据金额	担保金额	票据最后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28.58	18,220.01	2026/01/24	否
合计			409,112.24	409,112.24		

注：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除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外，根据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的约定，由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票据保证金用于票据担保，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上述已开具的承兑汇票，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票据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92,372.07 万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具保函提供担保的情况：

图表 6-53-5：发行人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具保函提供担保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保函种类	保函金额
发行人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2025/10/27	2026/10/31	履约保函	10,000.00
		宁波银行	2025/07/25	2027/07/07	履约保函	580.00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4,584,171.85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670,000,000.00 元人民币的信用证余额由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之孙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8,667,336.55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124,326,178.30 元人民币的信用证余额由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发行人之子公司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

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图表 6-53-6：子公司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
保证担保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仁和里数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8,216.11	2022/12/31	2045/12/30	否
		13,579.20	2023/08/01	2046/07/30	否
	杭州蓝孔雀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6,314.89	2023/04/14	2044/05/10	否
合计		58,110.19			

3) 发行人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借款保证担保情况：

图表 6-53-7：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借款保证担保
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	期末借款余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8.10	2026/12/10	否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00	2026/11/18	否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00	2026/11/20	否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6/03/04	否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	期末借款余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司	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2026/12/17	否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48.98	2026/12/25	否
	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443.29	2026/01/22	否
	新加坡（热联）钢铁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8.04	2026/03/01	否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新加坡（热联）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4.36	2026/02/11	否
合计			56,042.77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保证担保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4,584,171.85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670,000,000.00 元人民币的信用证余额由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8,667,336.55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124,326,178.30 元人民币的信用证余额由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热联贸易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50,000,000.00 元人民币的信用证余额，由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杭实化工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743,904.00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27,960,262.23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2,490,643.00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自贸区杭实金帝能源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19,019,198.05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杭资善成实业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1,653,566.32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151,796,518.55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热联）钢铁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5,182,583.15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实国贸香港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93,475,283.89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8,954,080.97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票据保证担保情况：

图表 6-53-8：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票据保证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名称	票据金额	担保金额	票据最后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热联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14,700.00	2026/6/4	否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752.74	46,752.74	2026/6/18	否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54.40	3,748.08	2026/6/23	否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51.08	2,345.76	2026/3/24	否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68.06	15,404.24	2026/4/11	否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733.07	20,133.65	2026/6/9	否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6,300.00	2026/2/7	否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54.55	11,658.18	2026/4/24	否
杭州热联股份有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	中信银行股份	1,036.00	725.2	2026/6/29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名称	票据金额	担保金额	票据最后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限公司	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渤海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00.00	4,970.00	2026/2/5	否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自贸区杭实金帝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5.00	1,425.00	2026/1/28	否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热联汉佳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	34,300.00	2026/6/25	否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热联中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	22,750.00	2026/2/11	否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热联纵横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5.00	2,915.50	2026/6/16	否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86.75	8,530.73	2026/4/22	否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26.32	11,498.42	2026/1/24	否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36.76	9,055.74	2026/5/21	否
杭州热	浙江四邦实业	平安银行股	1,509.65	1,056.76	2026/5/27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名称	票据金额	担保金额	票据最后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联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杭州热 联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浙江四邦实 业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9,999.10	9,999.10	2026/6/23	否
杭州热 联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浙江四邦实 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8,822.76	6,175.93	2026/5/7	否
杭州热 联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浙江四邦实 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1,379.03	1,034.27	2026/6/30	否
杭州热 联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浙江杭实化 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1,560.60	1,092.42	2026/1/22	否
杭州热 联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浙江杭实化 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4,100.10	2,870.07	2026/6/3	否
杭实国 贸投资 (杭州) 有限公 司	杭州热联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萧山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85,400.00	59,780.00	2026/6/29	否
杭实国 贸投资 (杭州) 有限公 司	杭州热联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70,163.01	49,114.11	2026/2/5	否
杭实国 贸投资	杭州热联集 团	恒丰银行股	57,000.00	39,900.00	2026/6/2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名称	票据金额	担保金额	票据最后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92.50	9,094.75	2026/3/9	否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	29,250.00	2026/1/23	否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99.55	17,999.55	2026/3/4	否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业务(中国)有限公司	20,000.00	14,000.00	2026/5/21	否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杭实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9.60	986.72	2026/2/21	否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杭实化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8.22	2,434.75	2026/4/20	否
杭实国贸投资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29,835.38	20,884.76	2026/6/26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名称	票据金额	担保金额	票据最后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77.81	5,864.47	2026/4/30	否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31.51	4,432.06	2026/2/19	否
合计			655,748.55	493,182.96		

注：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除由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根据其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的约定，由子公司支付票据保证金用于票据担保，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上述已开具的承兑汇票，提供的票据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162,565.60 万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函担保情况：

图表 6-53-9：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函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保函种类	保函金额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热联纵横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8	2027/04/18	履约保函	2,082.40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保函种类	保函金额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2/28	2026/07/31	履约保函	8,942.85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27	2026/04/30	履约保函	17,158.25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杭实化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02	2026/06/26	履约保函	3,120.00
合计						31,303.50

4) 发行人之子公司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图表 6-54：子公司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杭州金鱼电器 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金鱼电器 营销有限公司	1,000.00	2025/3/20	2026/1/31	否
		644.00	2025/12/25	2026/11/18	否
		23,000.00	2025/2/10	2026/2/9	否
		1,890.00	2025/12/19	2026/11/19	否
		700.00	2025/6/6	2026/4/9	否
合计		27,234.00			

9、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发行人资金拆借行为均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杭州市国资委备案，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内部控制程序，合法合规。

(1) 子公司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图表 6-55：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资金
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6,270.44	0.00
合计	6,270.44	0.00

(2) 子公司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

图表 6-56：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资金
杭州洗衣机总厂	0.00	807.00
谢菲尔考克碳酸钙（湖州）有限公司	1,395.44	0.00
合计	1,395.44	807.00

(3) 子公司杭实产投控股（杭州）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

图表 6-56-1：杭实产投控股（杭州）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资金
浙江华丰龙赛尔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093.17	0.00
合计	2,093.17	0.00

10、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图表 6-57：发行人 2025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9,474.15	567.14	18,126.45	567.13
预付账款	10,435.98		6,112.09	
其他应收款	6,611.54	3,516.56	7,333.97	3,297.93
应收股利	13.6		13.6	
合计	26,535.28	4,083.70	31,586.11	3,865.06

图表 6-57-1：发行人 2025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6,076.71	23,306.74
预收账款	826.93	377.83
其他应付款	17,908.14	20,304.54
合同负债	12,388.50	8,067.91
应付票据	21,565.00	0
合计	58,765.28	52,057.02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 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无。

（三）承诺事项

1.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之子企业杭州汇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 300,100.00 万元，其中：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0.03%；杭实智投（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000.00 万元，占比 99.97%。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实智投（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136,538.80 万元；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尚未出资。

2.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之子企业杭州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变更为 360,100.00 万元，其中：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0.03%；杭实智投（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60,000.00 万元，占比 99.9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实智投（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93,824.84 万元；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尚未出资。

3.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之子企业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 1,000,000.00 万元，其中：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0.01%；杭实智投（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99,900.00 万元，占比 99.99%。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实智投（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386,588.47 万元；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100.00 万元。

4. 2022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杭实产投控股（杭州）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体股东认缴出资额为 180,000.00 万元，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80,000.00 万元，占比 100.00%。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为 90,000.00 万元。

5. 2025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投资设立子公司杭实智投（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体股东认缴出资额为 500,000.00 万元，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500,000.00 万元，占比 100.00%。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为 82,500.00 万元。

6. 2025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杭州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体股东认缴出资额为 50,000.00 万元，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50,000.00 万元，占比 100.00%。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为 48,000.00 万元。

（四）保函、信用证开立情况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孙公司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具了人民币 500,000.00 元的履约保函。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孙公司杭州华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开出以下信用证。

图表 6-58-1：杭州华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开出信用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信用证号码	受益人名称	银行	信用证金额
1	LCZH2506843HZYY	CYY GLOBAL CO. LTD	浙商银行	21.52
2	733101KL25000389	浙江海源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900.00
3	733101KL25000389	浙江海源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100.00
4	733101KL25000399	浙江正芯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900.00
5	733101KL25000399	浙江正芯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100.00
6	DL0710125A00794	杭州七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1,302.24
7	DLCZB251107A0016	杭州大晨恒金物资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1,600.00
8	DLCZB251127A0083	杭州大晨恒金物资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3,000.00
9	733101KL25000439	杭州七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500.00

序号	信用证号码	受益人名称	银行	信用证金额
10	733101KL25000442	浙江海源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00.00
11	DL0710125A01109	杭州大晨恒金物资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2,200.00
12	0700DBP2500133	浙江正芯实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0,000.00
13	35101DC258000076	杭州大晨恒金物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3,272.00
14	DL0710125A00538	浙江汇英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4,300.00
15	DLCZB251022A0023	成都利兴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2,800.00
16	DLCZB251128A0040	杭州大晨恒金物资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2,000.00
17	733101KL25000412	浙江正芯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128.00
18	0700DBP2500127	杭州大晨恒金物资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5,000.00

八、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5,129.86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9.28%。

图表 6-59：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6,227.18	住房资金及维修基金及各类质押、保证金、冻结资金等
应收票据	4,385.32	质押融资
存货	0	
长期股权投资	0	
投资性房地产	90,169.81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8,314.30	抵押融资
无形资产	6,033.25	抵押融资
合计	635,129.86	

（一）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总额为 516,227.18 万元，主要受限原因为质押存款 33,080.00 万元、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利息 437,300.43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 42,883.09 万元、住房资金及维修基金 2,562.43 万元、保函保证金 42.65 万元，受冻结资金 357.39 万元、及其他 1.20 万元。

（二）合并范围内股权出质情况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将其持有之联营企业杭州商旅联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 4,900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商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杭州商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对杭州商旅联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将其持有之联营企业杭州拱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 2,450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杭州拱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将其持有之联营企业乐清市乐资供应链有限公司的 4,900 万股股权出质给乐清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乐清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对乐清市乐资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镇江永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将持有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江苏联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 1,000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联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大连森俐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将持有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杭州热联佰业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 70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杭州热联佰业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长春佰业优钢材配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将持有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杭州热联佰业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 420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杭州热联佰业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将持有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江苏热联臻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 735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

热联臻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广州弗尔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将持有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广州热联弗尔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 1,470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州热联弗尔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广东威恩电磁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将持有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广东热联威恩新材料有限公司的 1,050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东热联威恩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佛山市威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将持有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广东热联威恩新材料有限公司的 300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东热联威恩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宁波喻德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将持有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杭州渤海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 2,000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杭州渤海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杭州纵横达交通建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将持有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浙江热联纵横商贸有限公司的 2,450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热联纵横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杭州同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将持有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浙江热联同裕实业有限公司的 2,450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热联同裕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浙江金帝石化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将持有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实金帝能源有限公司的 9,555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实金帝能源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浙江自贸区惠行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将持有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浙江惠行实业有限公司的 2,450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惠行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杭州无畏治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将持有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的 7,350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善成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将持有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的 2,450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浙江子路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将持有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浙江杭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 3,100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杭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宁波旌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将持有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浙江杭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 4,000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杭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胡小红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将持有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浙江杭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 2,700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杭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浙江敦信四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将持有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浙江自贸区四邦能源有限公司的 490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自贸区四邦能源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杭州仕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将持有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浙江热联云盛实业有限公司的 2,450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热联云盛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孙列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将持有浙江优钢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的 735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优钢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景宁优联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将持有浙江优钢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的 765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优钢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浙江海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将持有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浙江海晟能化工贸有限公司的 4,900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晟能化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湖南联创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将持有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湖南智瑞联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 1,250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湖南智瑞联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湖南杭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将持有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湖南智瑞联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 1,000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湖南智瑞联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杭州网营物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将持有杭州网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 2,550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网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明望宁波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将持有铜陵市协诚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的 10,284.81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铜陵市协诚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六安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将持有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安徽热联皖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 12,119.40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安徽热联皖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景宁澜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将持有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安徽热联皖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 1,077.28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安徽热联皖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上海实臻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将持有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江苏热联臻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 735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热联臻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浙江敦信四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将持有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的 40,180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实

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为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对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将持有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00 万股股权出质给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为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对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浙江子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将持有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浙江杭实化工有限公司的 2,450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为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对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杭实化工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云南骏通橡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将持有云南赤邦橡胶有限公司的 3,500 万股股权出质给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为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对云南赤邦橡胶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华创蓝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将持有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浙江联华合邦资源有限公司的 4,300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联华合邦资源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杭州喜悦联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将持有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杭州国祝联成实业有限公司的 2,450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国祝联成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杭州无畏治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将持有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浙江杭资善成实业有限公司的 2,450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杭资善成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善成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将持有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浙江杭资善成实业有限公司的 2,450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杭资善成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杭州和衷裕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将持有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杭资裕熙实业(浙江)有限公司的 2,450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杭资裕熙实业(浙江)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上海煜驰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将持有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浙江热联链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 2,450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热联链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刘清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将持有新疆四季红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136.80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为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对新疆四季红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浙江止一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将持有新疆四季红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259.20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为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对新疆四季红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韩培肖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将持有新疆四季红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216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为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对新疆四季红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郑丹枫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将持有新疆四季红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54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为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对新疆四季红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侯少鹏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将持有新疆四季红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54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为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对新疆四季红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九、公司金融衍生品、海外投资情况

（一）持有大宗商品期货合约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热联集团为规避在黑色、原料、化工、农产品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热联集团本部及主业相关子公司开展了现期结合业务，热联集团专门制定了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制度，要求坚持套保原则，规避敞口头寸、现期头寸的持仓风险、严格禁止投机交易和高频交易，期货头寸要与现货交易规模相匹配。

截至 2025 年末，外汇远期购结汇未交割的金额 40,511.38 万美元，交易目的是锁定外汇远期汇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持有衍生工具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热联集团为规避在黑色、原料、化工、农产品、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本部及主业相关子公司开展了现期结合业务，热联集团专门制定了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制度，坚持套保原则，规避敞口头寸、现期头寸的持仓风险、严格禁止投机交易和高频交易，期货头寸要与现货交易规模相匹配。

截至 2025 年末，热联集团持有大宗商品合约持仓盈亏为 72,630.65 万元，交易目的是套期保值，具体明细如下：

表 6-60：热联集团 2025 年末大宗商品期货持仓情况

单位：万元

大类	浮动盈亏净额
黑色	29,287.01
原料	349.79
化工	28,457.73
农产品	609.47
有色	13,924.58
合计	72,630.65

鉴于热联集团加入杭实集团后实行战略转型，在公司“一体两翼”的新战略和“大宗商品产业服务商”的愿景指引下，热联集团以现货为基础，以研究为驱

动，结合产业链上下游现货各个品种间的价格波动变化、物流流向、品种未来供需趋势的变化、工厂与公司的合作黏性、套期保值等，将套期保值和基差贸易融入到公司的各业务模式中，以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热联集团针对现有存货和采购/销售承诺开展套期保值。鉴于大宗商品钢铁、化工、农产品等市场现有的供求格局以及现货市场的激烈竞争，加之大宗商品的金融属性较强，影响价格涨跌的因素越趋复杂，造成大宗商品产品价格波动频繁且波动幅度较大。因此，在期货市场健康发展、功能健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已成为稳健经营的必要手段。

因国内期交所交易制度设计完善、商品期货合约成交活跃、保证金监管严密，热联集团期货交易所面临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和资金风险较小。鉴于期货的金融属性，交易合约价格走势可能存在阶段性的与基本面的反向偏离，导致不利基差（现期价差）的发生而面临一定的基差风险，但从一般规律来看，现货价格与期货合约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上趋于一致，且临近期货交割月份，现期基差终将回归合理区间，因此基差风险属可控范围。

热联集团为保障套期保值业务的合规、稳健开展，规避高频交易和投机交易，管控措施有：

（1）热联集团相继出台了《头寸管理办法》和《期货业务管理办法》，从制度上来规范衍生品交易，出台了《重大头寸风险应对指引》，通过对重大头寸的精准识别和评估，防范重大风险，从而建立起系统、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稳健经营：

—《头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有效控制头寸（包括现货、期货、掉期及期权等头寸）价格风险，加强头寸管理。通过分类分级原则确定风控标准额度的设置单元，按业务部门的业务模式分方法设置风控指标限额。

—《期货业务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期货交易的正常进行，规范公司期货管理，由集团风险管理部负责开立并管理期货账户，同时负责指令下达人员名单备案，严格管理软件专人使用权限，由业务部、商务服务中心以及风险管理部对期货系统进行流程化操作及管理、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套保头寸流程管理。

—《重大头寸风险指引》：旨在提高公司重大头寸风险的管理能力，实现重大头寸风险的识别、监控和应对，降低重大风险头寸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2) 在具体操作上, 热联集团成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来执行衍生品交易的日常管理, 并向公司评估和审议各项经营风险的最高决策机构—风险控制委员会进行汇报。

(二) 远期外汇交易合约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 发行人子公司热联集团外汇远期购结汇未交割的金额 35,580.88 万美元, 合约期限为几天至半年。交易目的是锁定外汇远期汇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持有衍生工具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持有大额信托、理财等产品详细情况见下表:

图表 6-61: 发行人持有大额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本金	盈亏
1	中信银行	安盈象固收稳益日开 188 号 C	日开产品	9926.90	盈利
合计				9926.90	-

发行人购买信托及理财产品主要为闲置资金获取更大收益, 增加利息收入。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其他申请中的直接融资计划。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及其财务影响

1. 2013 年开始, 子公司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鱼集团) 之下属子公司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松物产) 因铁精粉贸易业务需要, 与隆化国豪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隆化国豪) 开展了铁精粉销售业务, 合同约定货款支付账期为 2 个月。后因部分矿选企业购入低价粗粉, 生产出的精粉资源价格低廉, 将铁精粉市场价格不断向低位下拉, 铁精粉市场价格下跌, 市场呈现萧条态势。鉴于此, 金松物产于 2014 年 7 月暂停了与隆化国豪的铁精粉贸易业务。同时, 隆化国豪也因市场行情因素导致资金周转不力, 已无能力偿还欠金松物产的货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松物产对于隆化国豪的应收账款原值挂账金额为 6,828,073.20 元,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子公司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杭

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对杭州三轩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轩建材)、郑波、徐刚、宋翔向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三轩建材清偿货款并支付利息损失,郑波、徐刚、宋翔对上述债务承担 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2018 年 4 月 10 日,法院一审判决如下:三轩建材支付欠款 4,312,000.06 元,并以 4,312,000.06 元为基数计算支付逾期利息;郑波、宋翔对上述债务承担 300 万元内的连带责任,后宋翔不服判决,申请再审。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宋翔的再审申请。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松物产对三轩建材的 4,312,000.06 元款项尚未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承德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原系金鱼集团之下属子公司金松物产持股 41%的联营企业,于 2023 年 6 月转让股权,由于其经营不善,已被多方起诉,涉及多起买卖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等。河北省隆化县人民法院根据承德市恒诺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斯托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裁定受理承德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指定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为承德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经核查、核对且异议期届满,债权人、承德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对管理人认定的隆化县隆化镇燕北汽车修理厂等 167 家债权人共 170 笔债权均无异议,认定金额 909,426,599.02 元(其中金松物产共申报债权 703,859,013.80 元),管理人据此制作了《承德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2022 年 6 月 1 日,河北省隆化县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了上述无异议债权。2023 年 4 月,河北省隆化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了《承德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2023 年 7 月 21 日,根据重整计划草案,金松物产收到了承德金松破产重整担保债权款 4,655,604.63 元。2024 年 5 月 21 日,金松物产再次收到承德金松债权偿还款 2,257,986.76 元(普通债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松物产应收承德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的 488,577,965.26 元款项尚未收回,已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2017 年 1 月 3 日,金鱼集团之下属子公司金松物产公司因铁精粉买卖合同纠纷对隆化县鸿程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程矿业)、隆化玺德利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玺德利公司)、承德金牛商贸有限公司以及王利国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鸿程矿业偿还预付货款及违约金 27,721.85 万元,判令隆化玺德利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对鸿程矿业所负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承德金牛商贸有

限公司对鸿程矿业所负债务中 19,716.60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鸿程矿业未能在法院判决按时支付全部债务的，则请求法院判令金松物产公司对鸿程矿业持有的承德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 39%的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如鸿程矿业未能在法院判决按时支付全部债务的，判令金松物产公司对王利国持有的隆化县鸿程矿业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 2019 年 5 月 13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浙 01 民初 1 号判决结果，鸿程矿业公司应向金松物产公司支付预付款 209,926,891.00 元，未足额销售补偿款 29,504,773.00 元，逾期交货违约金 10,110,021.00 元；玺德利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鸿程矿业公司如未按期偿还上述债务，金松物产公司有权以其持有的承德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 39%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上述股权所得款优先受偿；金松物产公司也有权以王利国持有的鸿程矿业公司 95%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上述股权所得款优先受偿。玺德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根据 2020 年 1 月 3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民终 716 号判决结果，维持原判。2020 年 5 月，金松物产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予以受理，但鉴于鸿程矿业与玺德利矿业已无实际财产可供执行，杭州中院据此已出具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金松物产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收到该裁定书）。2024 年 9 月 23 日，隆化县人民法院受理了隆化玺德利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破产公告，金松物产拟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前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松物产账面应收隆化县鸿程矿业有限公司 254,732,034.71 元尚未收回，已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鱼集团之下属子公司金松物产应收未收的、由败诉方承担的诉讼费共计 5,515,729.62 元，因败诉方无可执行财产而未收回，该些款项账龄已达 3 年以上，已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6. 子公司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下属公司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科技公司）应收联兴食品药品造纸（韶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兴韶关公司）货款 5,304,332.61 元，由张锦明、周瑞强提供保证担保，账龄为 5 年以上，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2020 年华丰科技公司对上述企业提起诉讼，2020 年 9 月申请保全冻结了张锦明个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320010191010303847）和（320010191010002915）账号，查封联兴韶关公司名

下位于始兴县马市镇红梨村林地（粤 2019 始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4555 号，面积 1130 亩林地，该林地已抵押），轮候查封张锦明名下联兴韶关公司林场林地（不动产权证号：始林证字（2003）第 001417 号、始林证字（2005）第 002823 号、始林证字（2003）第 001418 号、始林证字（2003）第 001416 号、始林证字（2003）第 001415 号，该林地已抵押），不动产保全 3 年。2020 年 11 月 21 日始兴县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2020）粤 0222 民初 982 号）要求支付货款及相应利息。2021 年联兴韶关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再次提起上诉，后又以与华丰科技公司尚存在交易为由要求撤回二审申请，2021 年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裁定，同意撤回申请。2022 年 7 月被执行人张锦明名下的位于东莞市石龙镇兴龙东路德兴街 13 号的财产由法院拍卖处置，华丰科技公司依据法院参与分配函提交债权申报表申报债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丰科技公司已对上述款项计提 100%坏账准备。

7. 华丰科技公司应收东莞市石龙联兴实业有限公司（石龙联兴公司）2,382,951.24 元，由张锦明、周桂嫦提供保证担保，账龄为 5 年以上，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2020 年华丰科技公司对上述企业提起诉讼，2020 年 9 月华丰科技公司申请冻结了石龙联兴公司农行东莞支行以及张锦明名下三辆车、周桂嫦名下一辆车，石龙联兴公司位于始兴县太平镇瑶村垌公司的房产及土地（上述查封均为轮候查封），2020 年 10 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2020）粤 1971 民初 23331 号）要求支付货款及相应利息。2021 年 3 月 24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2020）粤 19 民终 11126 号，维持原判。2022 年 7 月被执行人张锦明名下的位于东莞市石龙镇兴龙东路德兴街 13 号的财产由法院拍卖处置，华丰科技公司依据法院参与分配函提交债权申报表申报债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丰科技公司已对上述款项计提 100%坏账准备。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除上述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涉案标的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

1、股权划转的背景及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为了聚焦主业，将逐步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根据杭州市国资委相关文件，发行人将持有的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资产的划出方为发行人，划入方为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运河集团”），转让的资产为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集团”）5%的股权。运河集团成立于2003年12月19日，注册资本50.6亿元，经营范围为：服务：京杭运河（杭州段）及两岸工程建设、开发、经营、管理。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技术咨询与成果转让。新天地集团成立于2008年3月25日，注册资本24.79亿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各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资产划转前，新天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占股比
1	中山思运投资有限公司	82%
2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3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4	杭州新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2、资产划转实施情况

根据杭州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以2021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新天地集团5%股权，无偿划转至运河集团。本次股权划转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经主管机关批准，并于2023年5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完毕后，新天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占股比
1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2%
2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3	杭州新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本次股权划转后，划出方推荐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1人由划入方推荐。

上述股权划转后，发行人减少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353,314,500.00元，减少所有者权益353,314,500.00元，减少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占发行人2021年度经审计后总资产的0.47%，减少所有者权益占发行人2021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的1.60%。新天地集团股权在发行人净资产中占比较小，因此本次无偿划转股权事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借款余额为312.12亿元（含债券余额），净资产金额为280.28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

借款余额为 367.34 亿元（含债券余额），净资产金额为 325.34 亿元。较上年末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55.22 亿元，公司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19.70%。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借款余额为 491.30 亿元，较上年末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123.96 亿元，公司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38.10%。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因发行人子公司热联集团所处大宗商品产业服务行业，上半年由于市场需求逐步释放，资金需求量短期增大，致使 2026 年一季度新增借款比年初数有较大规模增长。发行人子公司短期借款数增加，属于正常融资补充流动性，符合大宗贸易行业特征，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

近三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21.53 亿元、-11.17 亿元、-46.54 亿元和 -92.57 亿元。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 2024 年度同比降幅 316.66%，主要系公司存货和预付款同比大幅增长，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为业务布局与经营备货形成的暂时性资金占用，属于企业正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现象，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开展及整体盈利水平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营收回款渠道通畅，整体资金储备充足，具备充足能力覆盖日常经营支出及各项到期款项，现金流后续将随项目结算及贷款逐步回笼实现稳步改善。

（五）发行人存货 2026 年一季度较 2025 年末变化幅度超 30%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442,775.29 万元、1,874,123.45 万元、1,956,219.03 万元和 2,740,730.16 万元，呈现波动上涨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销售金额持续上涨推动备货增加以及碳酸锂、焦煤等新品种的开发所致。2026 年一季度，发行人存货较年初增长 40.10%，系发行人年初增加采购铺货以满足大宗市场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与内控体系，能够根据大宗商品市场的价格波动及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对采购及生产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因此，目前的存货增长属于基于市场预判的主动备货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整体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交通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兴业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在各家金融机构都取得了较高的信用等级，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额为 1100.66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450.46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650.2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7-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未使用额度
1	中信银行	66.47	29.25	37.22
2	农业银行	63.75	43.85	19.90
3	杭州银行	88.77	37.79	50.98
4	联合银行	25.61	22.37	3.24
5	兴业银行	49.97	21.76	28.21
6	建设银行	34.76	15.05	19.71
7	进出口银行	23.50	22.98	0.52
8	邮储银行	20.10	19.05	1.05
9	中国银行	34.26	16.07	18.19
10	浙商银行	47.65	14.56	33.09
11	其它	645.83	207.74	438.09
-	合计	1,100.66	450.46	650.20

二、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银行贷款和债务融资工具都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拖欠利息和本金的情形。

三、发行人发行及偿付债券的历史情况

1、发行人发行及偿付债券的历史情况

图表 7-2 发行人本级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历史情况

单位：亿元

发 行 人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存续
杭 州 市 实 业 投 资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25 杭实 01	15	15	5.00Y	1.9	2025/4/23	2030/4/23	是
	21 杭实债 01	15	15	5+2Y	3.67	2021/8/2	2028/8/2	是
	23 杭实 K3	12	12	3.00Y	3.08	2023/11/29	2026/11/29	是
	23 杭实 K1	5	5	3.00Y	3.12	2023/9/11	2026/9/11	是
	26 杭实投 SCP005	10	10	0.25Y	1.35	2026/5/6	2026/8/4	是
	26 杭实投 SCP004	10	10	0.25Y	1.39	2026/4/22	2026/7/21	是
	26 杭实投 SCP003	10	10	0.25Y	1.49	2026/3/6	2026/6/4	是
	14 杭实投 PPN002	7	0	3.00Y	5.95	2014/12/17	2017/12/17	否
	15 杭实投 MTN001	9	0	3.00Y	4.29	2015/7/9	2018/7/9	否
	22 杭实投 SCP001	10	0	0.74Y	2.45	2022/1/25	2022/10/22	否
	24 杭实投 SCP002	10	0	0.25Y	2.25	2024/2/6	2024/5/6	否
	24 杭实投 SCP004	15	0	0.16Y	1.77	2024/6/14	2024/8/13	否
	24 杭实投 1ABN001 优先	3.94	0	0.49Y	2.12	2024/6/22	2024/12/19	否
	11 杭工投债	12	0	3+3Y	5.97	2011/1/12	2017/1/12	否
	15 杭实 01	15	0	5+5Y	4.48	2015/9/9	2020/9/9	否
	15 杭实 02	10	0	5+5Y	4.36	2015/9/17	2020/9/17	否
	22 杭实 01	15	0	3.00Y	3.25	2022/3/8	2025/3/8	否
	25 杭实投	8	0	0.25Y	2.02	2025/2/21	2025/5/22	否

SCP001								
25 杭实投 2ABN001 优先	6.17	0	0.49Y	1.86	2025/6/21	2025/12/18	否	
25 杭实投 SCP008	10	0	0.15Y	1.54	2025/12/18	2026/2/12	否	
18 杭实投 CP001	10	0	1.00Y	4.69	2018/4/27	2019/4/27	否	
14 杭工投 CP002	19	0	1.00Y	5.08	2014/9/25	2015/9/25	否	
21 杭实投 SCP002	10	0	0.49Y	2.8	2021/3/29	2021/9/25	否	
杭实 01 优	7.16	0	3.00Y	3.67	2020/7/22	2023/6/29	否	
12 杭工投 CP001	12	0	1.00Y	5.12	2012/11/29	2013/11/29	否	
23 杭实投 SCP002	7.5	0	0.16Y	2	2023/8/11	2023/10/10	否	
23 杭州实业 1ABN001 优先	3.94	0	0.49Y	2.78	2023/12/25	2024/6/22	否	
24 杭实投 SCP007	10	0	0.25Y	1.76	2024/12/24	2025/3/25	否	
24 杭实投 SCP008	10	0	0.25Y	1.74	2024/12/26	2025/3/26	否	
25 杭实投 SCP002	8	0	0.25Y	1.61	2025/5/30	2025/8/29	否	
13 杭工投 PPN002	7	0	0.49Y	6.4	2013/10/28	2014/4/26	否	
15 杭工投 SCP001	4	0	0.74Y	3.95	2015/6/3	2016/2/28	否	
22 杭实投 SCP003	10	0	0.25Y	1.8	2022/8/19	2022/11/17	否	
21 杭实投	10	0	0.16Y	2.25	2021/10/29	2021/12/28	否	

SCP003								
24 杭实投 SCP003	10	0	0.25Y	2.07	2024/3/28	2024/6/26	否	
24 杭实投 SCP005	15	0	0.16Y	1.77	2024/6/18	2024/8/16	否	
24 杭实投 SCP006	10	0	0.25Y	1.81	2024/6/20	2024/9/18	否	
23 杭州实业 1ABN001 次	0.21	0	2.00Y	—	2023/12/25	2024/12/19	否	
19 杭实 01	15	0	3+2Y	3.1	2019/5/9	2024/5/9	否	
20 杭实 G1	8	0	3.00Y	3.85	2020/9/1	2023/9/1	否	
24 杭实投 2ABN001 次	0.33	0	2.00Y	—	2024/12/23	2025/12/18	否	
25 杭实投 SCP005	10	0	0.25Y	1.49	2025/10/31	2026/1/29	否	
19 杭实投 CP001	5	0	1.00Y	3.3	2019/4/16	2020/4/16	否	
12 杭工投 MTN1	8	0	3.00Y	5.93	2012/4/6	2015/4/6	否	
13 杭工投 PPN001	8	0	3.00Y	6.4	2013/7/26	2016/7/26	否	
13 杭工投 MTN1	8	0	5.00Y	6.05	2013/1/21	2018/1/21	否	
20 杭实投 SCP001	10	0	0.74Y	2.5	2020/9/25	2021/6/22	否	
23 杭实投 SCP005	8	0	0.25Y	2.5	2023/12/29	2024/3/28	否	
25 杭实投 SCP006	10	0	0.25Y	1.53	2025/11/28	2026/2/26	否	
18 杭实投 CP002	5	0	1.00Y	3.82	2018/11/2	2019/11/2	否	
20 杭实投	10	0	1.00Y	2.05	2020/4/10	2021/4/10	否	

杭 州 金 融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CP001							
	26 杭实投 SCP001	10	0	0.24Y	1.55	2026/1/26	2026/4/24	否
	14 杭实投 PPN001	7	0	0.49Y	6.4	2014/5/7	2014/11/3	否
	21 杭实投 SCP001	10	0	0.74Y	2.95	2021/3/19	2021/12/14	否
	22 杭实投 SCP002	10	0	0.25Y	2.04	2022/3/31	2022/6/29	否
	杭实 01 次	0.62	0	3.00Y	—	2020/7/22	2023/6/29	否
	23 杭实投 SCP001	18	0	0.49Y	2.29	2023/3/10	2023/9/6	否
	23 杭实投 SCP003	7.5	0	0.16Y	1.99	2023/8/25	2023/10/24	否
	24 杭实投 2ABN001 优 先	6.17	0	0.49Y	2.1	2024/12/23	2025/6/21	否
	25 杭实投 SCP004	10	0	0.25Y	1.52	2025/9/23	2025/12/23	否
	26 杭实投 SCP002	10	0	0.25Y	1.53	2026/2/10	2026/5/12	否
	14 杭工投 CP001	18	0	1.00Y	5.28	2014/2/28	2015/2/28	否
	15 杭工投 CP001	13	0	1.00Y	3.2	2015/11/5	2016/11/5	否
	21 杭实投 SCP004	10	0	0.74Y	2.65	2021/11/29	2022/8/26	否
	22 杭实投 SCP004	10	0	0.25Y	1.45	2022/9/2	2022/12/1	否
	23 杭实投 SCP004	10	0	0.08Y	2.25	2023/11/23	2023/12/22	否
	24 杭实投 SCP001	10	0	0.23Y	2.32	2024/1/29	2024/4/23	否

	20 杭实 G2	12	0	3.00Y	3.99	2020/12/14	2023/12/14	否
	25 杭实投 SCP003	10	0	0.25Y	1.53	2025/6/26	2025/9/24	否
	25 杭实投 SCP007	10	0	0.25Y	1.56	2025/12/17	2026/3/17	否
	合计	669.54	77					

2、发行人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偿还历史情况

图表 7-3 发行人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历史情况

单位：亿元

融资方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存续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热联 Y3	8.00	8.00	3+NY	2.53	2025-11-11	2028-11-11	是
	25 热联 Y2	10.00	10.00	3+NY	2.75	2025-08-15	2028-08-15	是
	25 热联 Y1	5.00	5.00	3+NY	2.82	2025-06-23	2028-06-23	是
	26 杭州热联 SCP006	5.00	5.00	0.61Y	1.69	2026-04-03	2026-11-13	是
	26 杭州热联 SCP001	10.00	10.00	0.73Y	1.87	2026-01-22	2026-10-16	是
	26 杭州热联 SCP002	10.00	10.00	0.64Y	1.85	2026-01-28	2026-09-18	是
	26 杭州热联 SCP004	10.00	10.00	0.43Y	1.77	2026-03-09	2026-08-14	是
	26 杭州热联 SCP003	10.00	10.00	0.43Y	1.83	2026-02-04	2026-07-10	是
	25 杭州热联 SCP010	10.00	10.00	0.49Y	1.85	2025-12-11	2026-06-09	是
	26 杭州热联 SCP005	5.00	5.00	0.19Y	1.74	2026-03-19	2026-05-28	是
	25 杭州热联 SCP008	10.00	0.00	0.73Y	1.90	2025-07-30	2026-04-24	否

25 杭州热联 SCP007	5.00	0.00	0.68Y	1.81	2025-07-14	2026-03-20	否
25 杭州热联 SCP006	10.00	0.00	0.68Y	1.92	2025-06-04	2026-02-06	否
25 杭州热联 SCP005	10.00	0.00	0.58Y	1.87	2025-05-22	2025-12-18	否
25 杭州热联 SCP004	10.00	0.00	0.69Y	2.33	2025-03-06	2025-11-14	否
25 杭州热联 SCP009	5.00	0.00	0.22Y	1.69	2025-08-13	2025-10-31	否
25 杭州热联 SCP003	10.00	0.00	0.68Y	2.14	2025-02-19	2025-10-24	否
25 杭州热联 SCP001	10.00	0.00	0.60Y	1.95	2025-01-07	2025-08-15	否
25 杭州热联 SCP002	10.00	0.00	0.49Y	2.07	2025-01-17	2025-07-16	否
24 杭州热联 SCP008	10.00	0.00	0.73Y	2.20	2024-09-12	2025-06-06	否
24 杭州热联 SCP012	10.00	0.00	0.45Y	2.07	2024-12-11	2025-05-23	否
24 杭州热联 SCP011	10.00	0.00	0.30Y	2.29	2024-11-18	2025-03-07	否
24 杭州热联 SCP010	10.00	0.00	0.19Y	2.37	2024-10-16	2024-12-25	否
24 杭州热联 SCP007	10.00	0.00	0.49Y	1.95	2024-06-18	2024-12-13	否
24 杭州热联 SCP009	10.00	0.00	0.17Y	2.16	2024-09-20	2024-11-20	否
24 杭州热联 SCP006	10.00	0.00	0.49Y	2.02	2024-04-23	2024-10-18	否
24 杭州热联 SCP004	10.00	0.00	0.49Y	2.30	2024-03-21	2024-09-17	否
24 杭州热联 SCP005	10.00	0.00	0.33Y	2.10	2024-04-11	2024-08-09	否

24 杭州热联 SCP003	10.00	0.00	0.49Y	2.64	2024-01-22	2024-07-19	否
24 杭州热联 SCP002	10.00	0.00	0.36Y	2.65	2024-01-15	2024-05-24	否
24 杭州热联 SCP001	10.00	0.00	0.25Y	2.61	2024-01-09	2024-04-08	否
23 杭州热联 SCP009	10.00	0.00	0.33Y	2.89	2023-12-07	2024-04-05	否
23 杭州热联 SCP007	10.00	0.00	0.49Y	2.98	2023-09-20	2024-03-18	否
23 杭州热联 SCP008	5.00	0.00	0.22Y	2.79	2023-10-09	2023-12-29	否
23 杭州热联 SCP006	5.00	0.00	0.25Y	2.79	2023-09-19	2023-12-18	否
23 杭州热联 SCP004	10.00	0.00	0.49Y	2.57	2023-06-16	2023-12-13	否
23 杭州热联 SCP005	5.00	0.00	0.25Y	2.57	2023-06-20	2023-09-18	否
23 杭州热联 SCP002	10.00	0.00	0.44Y	2.86	2023-03-27	2023-09-03	否
23 杭州热联 SCP003	5.00	0.00	0.25Y	2.78	2023-03-30	2023-06-28	否
23 杭州热联 SCP001	10.00	0.00	0.21Y	2.99	2023-02-10	2023-04-28	否
22 杭州热联 SCP001	10.00	0.00	0.25Y	2.60	2022-08-19	2022-11-17	否
16 杭州热联 CP001	4.50	0.00	1.00Y	5.20	2016-03-28	2017-03-28	否
合计	367.50	83.00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从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程序、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与保密措施、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方面，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规范和加强，以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三）负责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同时财务部协助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协办单位。

信息披露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姓名：郭东晓

职务：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119366

传真：0571-85064330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宝石山下四弄 19 号

邮箱：hsjt@hziam.com

邮编：310000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正式发行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发行结果信息披露

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期超短

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1、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

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五）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将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见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 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 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 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朱恒

联系方式：025-58588379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

邮箱：zhuheng@jsbchina.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²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² 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 其他情形：无。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gongf1@spdb.com.cn 或寄送至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129 号（收件人：龚凡；联系电话：0571-87366415）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frac{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frac{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

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置受托管理人。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 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 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 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 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 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 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 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

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

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5. 其他违约事件：无。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三）其他处置措施：无。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

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钮健

联系人：吴俊琚

电话：0571-85119366

传真：0571-85064330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宝石山下4弄19号

邮编：310007

二、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

联系人：朱恒

电话：025-58588379

传真：025-58588291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0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钟波、俞丹力

电话：0571-87379693

传真：/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

联系人：朱恒

电话：025-58588379

传真：025-58588291

五、审计机构

（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李金才

联系人：陈春波

电话：13566307984

传真：022-23718888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10层

邮编：300384

（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张恩军

联系人：陈康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666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

邮编：100088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姚钟炎

联系人：汪红馥

联系电话：1375716287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区11层

邮编：310063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00

传真：021-23198866

邮政编码：200002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号码：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发行岗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DFI51 号)；

(二)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三)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五)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名称: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钮健

联系人: 吴俊琚

电话: 0571-85119366

传真: 0571-85064330

联系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宝石山下 4 弄 19 号

(二) 主承销商

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葛仁余

联系人: 朱恒

联系电话: 025-58588379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钟波

电话：0571-87379693

传真：/

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40 号兴业银行大厦

邮编：310000

投资者可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的工作日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 1：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销售利润率	$\text{利润总额} / \text{营业总收入}$
销售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总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平均资产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平均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净额}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平均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平均流动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EBIT	$\text{息税前利润}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利息支出}$
EBITDA	$\text{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债务保护倍数	$\text{EBITDA}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	$\text{短期借款} + \text{应付融资券} + \text{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债务	$\text{长期借款} + \text{应付债券}$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28日